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新月传奇

 **eBOOK**
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

第一章 一碗奇怪的面

夜，春夜，江南的春雨密如离愁。

春仍早，夜色却已很深了，远在异乡的离人也许还在残更中怀念著这千条万缕永远剪不断的雨丝，城里的人都已梦入了异乡，只有一条泥泞满途的窄巷里，居然还有一盏昏灯未灭。

一盏已经被烟火熏黄了的风灯，挑在一个简陋的竹棚下，照亮了一个小小的面摊，几张歪斜的桌椅和两个愁苦的人。

这么样一个凄凉的雨夜，这么样一条幽僻的小巷，还有谁会来照顾他们的生意？

卖面的夫妇两个人脸上的皱纹更深了。想不到就在这时候，窄巷里居然传来了一阵脚步声，居然有个青衣人冒著斜风细雨踽踽行来，蜡黄的面色在昏灯下看来仿佛得病已久，看来应该躺在床上盖著锦被吃药的。

但是他却告诉这个小面摊的老板：“我要吃面，三碗面，三大碗。”

这么样一个人居然有这样好的胃口。

老板和老板娘都忍不住用怀疑的眼光看著他：“客官要吃什么面？”虽然已经有三十多岁，身材却还很苗条的老板娘问他：“要白菜面？肉丝面？还是蹄花面？”“我不要白菜肉丝，也不要蹄花。”青衣人用低沉沙哑的声音说，“我要一碗金花、一碗银花、一碗珠花。”

他不是来吃面的，他是来找麻烦的。

可是这对卖面的夫妻脸上却连一点惊奇的表情都没有，只淡淡

1733 的问“你有本事吃得下去？”

“我试试，”青衣人淡淡的说，“我试试看。”

忽然间，寒光一闪，已有一柄三尺青锋毒蛇般自青衣人手边刺出，毒蛇般向这个神情木讷的面摊老板心口上刺了过去，出手比毒蛇更快，更毒。

面摊老板身子平转，将一根挑面的大竹筷当作了点穴撅，斜点青衣人的肩井穴。

青衣人的手腕一抖，寒光更厉，剑尖已刺在面摊老板的心口上，却发出了“叮”的一声响，就好像刺在一块铁板上。

剑光再一闪，青锋已入鞘，青衣人居然不再追杀，只是用一种很平静的态度看著这对夫妇。

老板娘却笑了，一张本来很平凡丑陋的脸上，一笑起来居然就露出很动人的媚态。

“好，好剑法。”她搬开了竹棚里一张椅子，“请坐，吃面。”

青衣人默默的坐下，一碗热气腾腾的面很快就送了过来。

面碗里没有白菜、肉丝、蹄花，甚至连面都没有，却有一颗和龙眼差不多大小的明珠。

在这条陋巷里的这个小面摊，卖的居然是这种面，有本事能吃得下这种面的人实在不多，可是这个人并不是唯一的一个。

他刚坐下第二个人就来了，是个看来很规矩的年轻人，也要吃三碗面，也是要“一碗金花、一碗银花、一碗珠花。”

面摊的老板居然也要试试他“有没有本事能吃得下去？”

他有。

这个年轻人的剑法虽然也跟他的人同样规矩，但却绝对迅速准确有效，而且剑式连绵，一剑发出，就一定有连环三著，多已不能再多，少也绝不会少，剑光一闪，“叮、叮、叮”三声响，老板的胸口已被一剑击中三次，这个规矩人用的规矩剑法竟远比任何人想象中都快了三倍。

老板连脸色都变了，老板娘却喜笑颜开，年轻人看到她的笑容，1734 眼睛里忽然有种他这种规矩人不该有的欲望，老板娘笑得更妩媚。

她喜欢年轻的男人用这种眼光看她，但是她的笑容忽然又冻结在脸上，年轻人的眼睛也冷了，就好像同时感觉到有一股逼人的寒气袭来。

他的剑已入鞘，长而有力的手掌仍紧握剑柄，慢慢的转身，就看见一个身材虽瘦如竹竿肩膀却宽得出奇的独臂人站在密密的雨丝中，背后斜背著一根黑竹竿，把一顶破旧的竹笠低低的压在眉下，只露出左边半只眼睛，锥子般盯著这个年轻人，一个字一个字的问“你是不是铁剑方正的门下？”“是。”

“那么你过来。”

“为什么要我过去？过去干什么？”

“过来让我杀了你。”

斗笠忽然飞起，飞入远方的黑暗中，昏暗的灯光就照上独臂人的脸，一张就像是屠夫肉案船刀斑纵横的脸，右眼上也有个“十”字形的刀疤，像一个铁枷般把这只眼睛完全封死，却衬得他另外一只眼中的寒光更厉。年轻人握剑的手掌已沁出冷汗，已经想起这个人是谁了。

他也看得出这个“十”字形的疤是用什么剑法留下来的。

独臂人已伸出一只瘦骨嶙峋凸起的大手，反手去抽他肩后的漆黑竹竿。

但是老板娘忽然间就已掠过面摊到了他面前，用一双柔软的手臂，蛇一般缠住了他的脖子，踮起了足尖，将两片柔软的嘴唇贴在他的耳朵上，轻轻的说：“现在你不能动他，他也是我特地找来的人，而且是个很有用的人，等到这件事办完，随便你怎么对他都行，反正他也跑不了的。”她软语轻柔，“我也跑不了的。”

她说话的声音和态度都像是情人的耳语，简直就好像把他的老公当作个死人一样，那个面摊的老板居然也好像根本没有看见，什么都没有看见。

1735 独臂人盯著她，忽然一把拎住了她的衣襟，把她像拎小鸡一样拎了起来，拎过那个面摊子，才慢慢的放下，然后就一字字的说：“我要吃面，三碗。三大碗。”

老板娘笑了，笑容如春花：“这是我跟别人约好的，为的只不过是确定他们是否真的是我约的那个人，可是你小同，你就算烧成灰，我也不会认错的，你何必跟我说这些蠢话？”

独臂人什么话都不再说，而且连看都不再去看那个年轻人一眼，就好像他已经把这个人当作死人了。

就在这时候他们又看见一个人施施然走入了这条陋巷。

一个他们从未见过的人，也从未见过任何一个像这个人这种样子的人。

这个人的样子其实并不奇怪。甚至可以说连一点奇怪的地方都没有。

他看起来好像比一般人都要高一点，也许比他自己实际的身高都要高一点，因为他穿著的是一双有唐时古风的高齿本屐，虽然走在泥泞里，一双白袜上却没有溅到一点泥污。

他的穿著并不华丽，可是质料手工剪裁都非常好，颜色配合得也让人

觉得很舒服。

他没有佩剑，也没有带任何武器，却撑著柄很新的油纸伞。可是，当他冒著斜风细雨走入这条阴暗的陋巷中时，就好像走在艳阳满天百花盛开放的御花园里一样。

不管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他的样子都不会改变，因为他本来就是这么一个人，不管在多么艰苦困难危险的情况下都不会改变。

所以他脸上也总是带著微笑，就算他并没有笑，别人也会觉得他在笑。

也许这就是这个人唯一奇怪的地方。

昏暗的灯光也照上这个人的脸了，并不是那种能让少女们一看见就会被迷死的脸，但是也绝不会让人觉得讨厌。

1736

除了面汤、面锅、汤匙、筷子、酱油、麻油、葱花之外，这个小面摊也和别的小面摊没什么两样，也有个摆卤菜的大木盘，摆著些牛肉、肥肠、豆干、卤蛋。

这个人好像对每样东西都很感兴趣。

“每样东西我都要一点，豆腐乾最好切多一点”他说，“另外再来两壶酒，不管什么酒都行。”

“面呢？”老板试探著问，“你要吃什么面？要几碗？”

“半碗我都不要”这个人微笑，“我只想喝点酒不想吃面。”

这个人居然不是来吃面的。

来吃面的三个人神色都变了，独臂人那只瘦骨嶙峋的大手上已有青筋凸起，面摊的老板已经握住了那双挑面的长筷。

可是他的脚已经被老板娘踩住了。“我们这里没有准备什么好酒，豆腐乾倒真的卤得不错，”老板娘赔笑，“客官请到棚子里头坐，酒菜我马上就送来。”

简陋的席棚只有三张小桌子，已经被先来的三个人分别占据

幸好一张桌位通常都不是只能让一个人坐的，通常都会配上两三张椅凳，就如一个茶壶通常都配上好几个茶杯一样。

所以这个人总算也有个位子能坐下来。

他选的位于在第一个来的青衣人对面，因为这个位子最近。

这个人好像很懒，而且好像有点笨，感觉也有点麻木，别人对他的敌意，他居然连一点也没有感觉到，还没有坐下去，就先问青衣人。

“天地这么大，人这么小，我们两个人能坐同一张桌子，看来很有缘。”他说，“我想请你喝杯酒，好不好？”

“不好，”青衣人的态度也不能算很不客气，“我不喝酒。”这个人摸了摸鼻子，好像觉得失望极了。可是等到酒菜送上来时，他又高兴了起来：“一个人喝酒虽然无趣，至少总比没有酒喝好一点。”

1737

他刚说完这句话，就听见有人在鼓掌。

“这真是千古不易的至理名言。”一个人拍掌大笑而来，“就凭这句话，就值得浮三大白。”

他的笑声豪迈而洪亮，他走路时腰杆挺得笔直，他的衣裳是刚换上的，而且浆洗得很挺，他的腰带上系著一柄乌鞘长剑，黄铜吞口的剑柄和剑镡都擦得闪闪发光。

为了让别人对他有个良好的印象，他的确花了很多功夫。

遗憾的是这一切都已掩不住他的落拓憔悴和疲倦了，只不过他自己希望别人看不出来而已。

“可惜现在我还不能陪你喝酒，我要先吃几碗面。”他大步走到面摊前，“我要三碗面，三大碗。”

面摊的老板瞪大眼睛看著他，就好像恨不得一把扼住他的脖子，问他为什么看不出这里有人不是来吃面的，问他为什么这点眼光都没有。

佩剑的中年人也在瞪著他，忽然冷笑：“你为什么不开口？你这是什么意思？是不是认为我焦林已经老了，已经吃不得你们这碗面了？”他的声音因愤怒而嘶哑，“这碗面我吃不吃都无妨，可是我一定要让你看看我还有没有这个本事。”

他已拔剑。

他拔剑的方法完全正确而标准，但是他的手已经不太稳。

面摊的老板手里一双竹筷忽然刺出，以双龙套珠之势去戳他的双眼。

他的剑还未到对方的心口前，对方的竹筷已到了他的眉睫间。

他只有退。

只退了一步，竹筷忽然下击，敲在他腕骨上，“当”的一声响，长剑落地。

长剑落地时，焦林这个人也好像忽然自高楼落下，落入了万劫不复的深渊。

就在这一瞬间，所有一切他一心想掩饰住的弱点忽然间就全都暴露了出来，他的衰老，他的落拓，他那双已无法控制稳定的手，甚至连他衣领和袖口上被磨破了的地方都在这一瞬间让人看得很明显。

可是已经没有人愿意再看他一眼。

他慢慢的弯下腰，慢慢的拾起被击落在地上的剑，一步步向后退，眼睛却一直盯著面摊老板的竹筷。

他的手在抖，眼中充满了绝望和恐惧。好像知道自己每退一步就距离死亡更近了一步。

喝酒的那个人忽然站起来，先拿出块碎银子摆在桌上，再撑起油纸伞，走过去扶住他。

“我看得出你一定是酒瘾犯了。”他微笑著道：“这儿的豆腐乾虽然卤得不错，酒却太酸，我们换个地方喝酒去”。

古风的高屐踏著泥泞，崭新的油纸伞挡住细雨，一手扶著一个人，渐渐走出了这条陋巷。

独臂人看著他们，独眼中已露出杀机，青衣人霍然站起，锈剑门下的年轻人已握住他的纫，面摊老板也已经准备飞身而起。“不能动。”

老板娘忽然一拍桌子：“你们谁都不能动，谁动谁就死。”

面摊的老板脸色变了。

“这次我不能听你的，我们不能留下焦林的活口，”他的声音压得很低，“这件事关系太大，焦林多少已经知道一点，就算干他那一行的人都很稳，我们也不能冒险。”

“就因为我们不能冒险，所以绝不能动。”老板娘说，“只要一动，我们这件事就必败无疑。”

“难道你怕焦林，难道你看不出他已经完了？”

“我怕的不是焦林，”老板娘说，“十个焦林也比不上那人一根手指头。”

“哪个人？”老板问，“难道你怕的是那个打扮得像花花公子一样的酒鬼？”

“一点也不错，我怕的就是他。”老板娘说，“我本来也想做了他1739的，幸好我忽然认出他是谁了，否则我们现在恐怕已经完了。”

独臂人忽然冷笑：“你有没有认出我是谁？你是不是已经忘了我是谁？”

老板娘轻轻的叹了口气：“我知道你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我也知道你自从在巴山败过一次后，四年来连战七大剑派中十三高手，连战皆捷，上个月你居然在一招间就将点苍卓飞刺杀于剑下。”

独臂人冷笑道：“我在一招间杀的人并不是只有卓飞一个。”

一招夺命，这是何等凌厉恶毒的剑法。

“可是你在一招间绝对杀不了那个人的，”老板娘说，“天下绝没有任何人能在一招间杀了他，也没有任何人能在一百一千一万招间杀了他。”

她轻轻的告诉这些人：“因为我记得他这一生中好像从未败过。”

独臂人悚然动容：“他究竟是谁？”

老板娘终于说出了这个人的名字，她说出的这个名字就好像某种咒语一样，带著种不可思议的魔法，使得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每个人都闭上嘴。

她说出的这个名字就是“楚留香”。

第二章 纯丝手帕上的新月

高墙、石宅、大院，

楚留香把焦林带到后宅的一个角门外，告诉焦林：“你在这里等等我，千万不要走。”

焦林怔住。

因为这个奇怪的陌生人说完了这句话之后，就像是个鹞子般被一阵风吹入了高墙忽然看不见了。

这个人做事的方法好像和别人完全不一样，焦林完全不了解他，甚至连他的姓名都不知道。

可是焦林信任他。

焦林从不相信任何人，但却信任他，连焦林自己都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如此信任他。

长夜已将尽，雨又停了，焦林并没有等多久，角门就开了，两个长得很可爱的垂髫童子提著灯笼含笑迎宾。

焦林居然就跟他们走。庭院深深，在灯笼的余光中依稀只可分辨出一些美如图画般的花木山石，湖亭楼阁，楚留香已经在一个有五阁明轩的小院门外等著他，脸上的笑容开朗，屋里的灯光明亮。桌上已摆起了酒，每样事都足以让一个落拓江湖的流浪者从心里就开始觉得温暖。

焦林并不是个多嘴的人，到了这个时候却不能不问。

“这里是什么地方？”

“是个可以让你住三个月的地方，”楚留香微笑回答，“其实你要多住些时候也行，可是我知道你不管待在哪里都不会超过三个月。因为没有什么人

能想得到你会住在这里，也没有人会来打扰你，三个月后，事过境迁，大概也就没有人会急著要找你了，”楚留香说，“每个人都只有一条命，没有命的人就没有酒喝了。”

焦林开始喝酒，冷血渗入热血，酒也热了，血更热。

“我只不过是个日暮途穷跳江湖人而已，我的手已经不稳，志气也已消沉，今日如果没有你，我恐怕已死在别人的剑下。”焦林黯然说，“我这个人可以说已经完了，你为什么还要这样对我？”

“我不为什么”楚留香说，“我做事通常都没有什么特别好的理由。”

“你知不知道卖酒的那夫妻两个人是谁？知不知道今夜他们为什么要把我们这些人找去？”

“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

“为什么？”

“因为我的麻烦已经够多了，”楚留香摸著鼻子苦笑，“我可以保证，你随便去找八九个人来，把他们的麻烦加在一起！也没有我一半多。”

“可是你已经又惹上一个麻烦了。”

“哦？”

“刚才坐在那个摊子上吃面的人，杀人之快，要价之高，当今江湖中能比得上他们的人并不多，能付得起他们那种价钱的人也不多。”焦林说，“我应该可以想得到他们做的一定是件极机密的大事。”

“我多少总能想到一点。”

“只要能想到一点的人，他们大概就不会放过，”焦林说，“要他们多杀一个人，他们是绝不会在乎的。”

楚留香微笑。

“这一点我也想到了，只不过他们对我也许会比较客气一点，多少总会给我一点面子的。”

“为什么？”

“因为他们其中有个人好像认得我。”

1742

焦林一直低著头，凝视著杯中的酒，听到这句话才霍然始头。

“现在我才明白他们为什么会放我走了，”他憔悴无神的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长长黑竹竿，剑下无活口，可是连他都没有动我。”

焦林举杯一饮而尽，纵声而笑：“现在我才明白他们怕的是谁了，我焦林已落拓如此，想不到居然还有福气能够见到你。”

他又连尽三杯，酒意上涌。

“我本来真的是想得到那件差使，我知道他们出的价钱一定不会低，最少也够我过一两年舒服日子，我也知道他们要杀的人是谁，那个人本来就该死。”焦林说，“我这双手上虽然也带著血腥，却从未取过一文不义之财，我想要那件差使，只不过不想饿死而已。”焦林又大笑，“可是我今日能见到名满天下的楚香帅，我已死而无憾。”

“你不会死的。”楚留香说，“一个不该死的人，想死也不太容易。”

他忽然又开始在摸鼻子：“我有个朋友就是死不了，每个人都以为他要死了，可是他总是死不了。”

一提这位朋友，楚留香就好像忍不住要摸鼻子，而且还忍不住叹气：“我已经有好几年没有看见他了，想不到忽然又有了他的消息。”“什么消息？”

“要我去找他，到一棵树上去找他。”

“你是说一棵树？”焦林尽量想办法掩饰住自己的惊讶，“一棵有树枝有叶子的那种树？”

“就是那种树。”

“你的那位朋友在一棵树上等你去找他？”

“他恐怕已经在那里等了很久。”楚留香说，“恐怕已经等了二十天了。”

“一直都在树上等？”

“大概一直都在。”

“我不懂，我真的不懂。”焦林苦笑，“有时候我也喜欢到一棵树上去坐坐，弄一葫芦酒上去，摘几个果子吃吃。可是不管要我等什么，我都不会在一棵树上等这么久的。”

1743

可是楚留香只问了他一句话，他就懂了。“如果你在那棵树上下不来呢？”

焦林立刻明白。

“你那朋友有了危险，所以躲在那棵树上，等你去救他。”焦林说，“你们一定是老朋友了，那棵树一定在你们以前常去的地方，你们之间一定约好了一种在紧急时呼救的讯号，就算你不在附近，你的朋友看见了也会想法子转告你。”

他说：“楚留香交游满天下，到处都有朋友，这里的主人一定也是你的朋友，否则怎么肯收留我？”

说完了这句话，焦林赶快又喝了杯酒，因为他忽然发现自己非但没有喝醉，头脑还清醒无比，而且比大多数人都要聪明得多。

楚留香微笑。

“你说得简直好像比我自己说得还清楚。所以现在我只跟你说两个字了。”

“哪两个字？”

“再见！”

“再见”这两个字是两个非常简单的字，其中的意思却往往复杂，有时是说：“很想再见面”。有时是说：“很快就要再见面”，有时也可能是说：“永远不要再见面”了。

只有一点是不会变的——当你说出这两个字的时候，不是在你自己要走的时候，就是在你要别人走的时候。

楚留香不想要焦林走，他自己要走。

他一向说走就走。可是这次焦林却让他留下来，只说了五个字就让他留下来。

“你走，我也走。”

看到楚留香已经快要被风吹出去的身子又站住，焦林才接著说。

“我知道你要去找的那个朋友一定是胡铁花，我也知道你为了他，什么事都可以暂时放到一边去。”焦林说，“可是我也要去找一个人，我跟这个人的关系，远比你跟胡铁花还深。”

1744

“这个人是谁？”

“是我的女儿。亲生的女儿。”焦林说，“虽然我不知道她在哪里，可是

我也要去找她的。”

“你连你自己的女儿在哪里都不知道？”

“我不知道。”焦林说，“可是我知道我有个女儿，你说我能不能不去找她？”

楚留香又在摸鼻子了，摸了半天才说：“你可以不去。”

他一向不是个不讲理的人，这句话却说得实在有点不讲理，焦林当然忍不住要问他：“为什么？”

“因为我刚救了你，实在不想你死，”楚留香说，“何况你自己也不知道你的女儿在哪里，怎么去找她？”

“我有我的法子。”

“只要你把你的法子告诉我，我就可以帮你去找她的，所以你就可以不去。”楚留香说，“如果连我都找不到她，你一定也找不到的。”没有人能否认这句话，楚留香毕竟还是很讲理的人。

焦林的眼睛立刻就亮了，立刻就像变戏法一样变出了一块纯丝手帕。

雪白的丝帕已经变黄了，上面用红丝线绣著一钩弯弯的新月。她的母亲还没有生下她就跟我分开了，我只知道她脖子下面有块这么样的胎记，就像这块手帕上绣的这一弯新月一样。”焦林说，“可惜，我也不知道她母亲离开我之后去了哪里，那已经是十八年前的事了。”

一块手帕，一个胎记，在脖子下面的胎记，“脖子下面”的意思通常就是在胸膛之上，一个十八岁的女孩子就算是个白痴，也不可能随便把这种地方露出来给别人看的。

楚留香傻了。

他看到焦林脸上的表情，接过这条手帕时，就已经知道他又跳上了一条贼船，而且是他自己心甘情愿的要跳上去的。

焦林又说：“我当然知道要这么样去找一个人实在很不容易，幸

1745 好我也知道楚留香一生中还没有办不到的事，所以我放心得很。”

他当然放心得很，因为他已将这个他自己永远无法解决的难题像抛一块热山芋一样抛给了别人。

抛给了这个世界上唯一肯接下他这个热山芋的人。

楚留香看著他，看了半天，忽然笑了“你这个老狐狸，你为什么不要我到天上去摘这么样一个月亮下来给你？”

但是现在最让楚留香担心的还不是远在天边的这一弯新月，而是附近深山中一棵大树上的一个狗窝，和一个在狗窝里的人。

一棵好大好大的树。好高好高。

那时他和胡铁花还是孩子，他们用和这棵树同样颜色的木头在这棵树上枝叶最浓密的枝桠间搭了一个小木屋，比鸟窝的规模当然要大一点，和原始人为了躲避野兽夜袭，在树上搭的那种屋子比起来就差不多了。

那时候他们是为了好玩，那时候他们的轻功已经很不错，所以才搭了这么一间木屋。

胡铁花提议：“我们就把这地方叫狗窝好不好？”

“为什么要叫狗窝？”楚留香不愿意，“只有老鹰大鹏才会在这种地方搭窝，我们既不是狗，狗又不会上树，我们为什么要把这里叫狗窝？”

“因为我喜欢狗。”胡铁花的回答通常总是让楚留香摸鼻子的，“而且以后我们说不定也有一天会被别人像野狗一样追得没有地方可走的，那时候我

们就可以躲到这里来了。”

所以这地方就定名为狗窝。

虽然他们并没有被别人追得像野狗一样到处乱跑，却还是到这里来过，带一葫芦酒，摘几个果子，喝得满树爬，把心里所有不能、不敢、也不愿对别人说的话全都说了出来才走。

最后一次要走的时候他们还约定“只要有危险，就躲到这里，不管先来的是谁，另外一个人一定要来救他。” 1746

胡铁花还说“如果我要来，我一定会在你常去的每个地方都留下‘狗窝’两个字。别人虽然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可是你一定明白的。”他告诉楚留香“那时候我的情况一定很紧急了，所以你只要一看见，就一定要马上赶来，如果你看见我是用白粉写的字，那么你来迟一步恐怕就得替我买口棺材来了。”

楚留香看到了这两个字。用白粉写的，在很多地方都看到过。

他看到的时候粉尘已将脱落，以他的经历判断，胡铁花留字的时候距离他看到的时候最少已经十五天到二十天了。

最近他虽然常在江南，常在这一带，可是这一带的范围还是很广阔，他能够在三十天之内看到他们在十年前约定的这两个字，已经算胡铁花的运气很不错。

可是二十天已经不算短了，在这二十天里面死的人已经很可能比任何一个人活著时看到的蚂蚁都多，胡铁花很可能就是其中的一个。

胡铁花没有死，楚留香却快要被气死了。

他看到胡铁花的时候，胡铁花非但连一点危险都没有，而且远比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都风流快活。

山还是那座山，树还是那棵树。

在这一片凄迷的云烟和苍郁的山色中看，好像什么都没有变。

而树上的那个狗窝已经变了。

它的外表也许还没有变，因为它是用一种最好的木头和两双最灵巧的手搭出来，所以经过多年风吹雨打后，还是原封不动。

可是它现在已经变了。

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任何一个人会认为这个地方是个狗窝。

就算它是个窝，那么不管它是安乐窝也好，是神仙窝也好，却绝不是狗窝。

胡铁花的样子看来也绝不像是条被人追得无路可走的野狗。

这个窝里本来应该只有一张小木桌，两张破草席，几个空酒罐和一个胡铁花的。

1747

可是现在所有的一切全都变了。就好像曾经有一位神仙到这里来过，朗吟飞过洞庭湖之后顺便到这里来了一趟，用一根能够点铁成金的手指头把这里每样东西都点了一点。

于是两张破草席忽然就变成了一满屋世上最柔软、最温暖、最昂贵的毛皮。

于是那些用干泥巴做成的空酒罐，也忽然变成了白玉黄金蹲，而且都盛满了从天下各地飞来的佳酿美酒。

于是一个少拓江湖满脸胡子的胡铁花也变成了五个人——一个男人和

四个女人。

女人当然都是可以让男人神魂颠倒，只要看过一眼就会连睡觉都睡不著的女人。一个娇小玲珑，一个温柔甜腻，一个健康结实，一个弱不胜衣。

男人当然是个很有资格配得上这些美女的男人，高大健壮而成熟，头发梳得光光亮亮，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看起来和那个经常一两个月不刮胡子，不洗脸也不换衣服的胡铁花简直是两个人，完全不同的两个人。

不幸的是，楚留香一眼就看出了这完全不同的两个人就是一个

胡铁花就算被烧成灰，楚留香还是一眼就可以把他认出来。

这个人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这个地方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的？

楚留香想不通。

如果这个世界上真的有这么样一位神仙下凡，真的有这么样一根可以化腐朽为神奇的手指，楚留香倒真的想把这根手指借来用一用，在这个已经不像是胡铁花的胡铁花身上点一点，把他变成一头猪。

第三章 怜香惜玉的人

人是不会变成猪的，可是胡铁花如果真的变成了一头猪，也不会让楚留香觉得更奇怪。

他实在连做梦都没有想到胡铁花会变成这样子。

胡铁花也在看著他，居然也好像第一次看见这个人一样，而且这个人脸上还长著一朵喇叭花。

“你是不是吃错了什么药？”胡铁花居然问他，“还是被人踩到了尾巴？”

“这个人有尾巴？”一个女孩子故意瞪大了她一双本来就很大的眼睛，“我怎么看不出他的尾巴在哪里？”

“一个人如果成了老狐狸就算有尾巴，别人也看不见的。”胡铁花一本正经的说，“可是你们看，他的样子是不是有点怪怪的？是不是好像刚把一只又胖又肥的大臭虫活活的吞了下去？”

女孩子们都吃吃的笑了起来，她们的笑声就像她们的人一样迷人。

楚留香在看著自己的手，实在很想把这双手捏成拳头送到胡铁花鼻子上去，把这小子的一個鼻子打成两个。

一个人的脸上如果长著两个鼻子的时候，大概就不会放这种狗屁了。

只可惜楚留香一向没有打朋友鼻子的习惯，所以只好把这只手摸到自己鼻子上去。

女孩子们笑得更开心，他居然也陪著她们笑起来，而且笑得比她们更开心。

1749

“好玩好玩，真是好玩极了。”他问胡铁花，“你几时变得这么好玩的？我怎么一点都不知道？”

“难道你觉得不好玩？”胡铁花眨著眼，“难道你在生我的气？”

他居然一脸理直气壮的样子“难道你一定要看到我已经被人打得鼻青脸肿，像野狗一样躲在这里，你才会高兴？”

小桌上除了摆满了各式各样的于果、蜜饯、糕饼、肉脯外，还有两坛酒。

胡铁花又问楚留香：“你看不看得出这是什么？”他拍著酒坛子：“这一坛是三十年的女儿红，这一坛是最好的庐州大曲。”

他又搂起了旁边一个细腰长腿的女孩子：“你的鼻子虽然不灵，眼光却一向不错，当然也应该看得出这几位小姑娘，每一个都比我们以前遇到的那些女孩子好看十八倍。”

胡铁花摇著头叹息：“一个人有了这么好的酒，这么好看的女孩子，居然还没有忘记把他的朋友找来分享，你说这个人是个多么够义气的朋友。”胡铁花叹著气说，“要是我有这么好的朋友，我简直要流著眼泪跪下吻他的脚。”

楚留香笑了，这一次是真的笑了。

如果你交到这么一个朋友，你能对他怎么样？咬他一口？

那个大眼睛的小姑娘吃吃的笑道：“你放心，他不会真的要你吻他的脚的，他只不过想你想得要命，所以才用了一点诡计把你骗来的，只不过要你陪他喝一杯酒而已。”

她跪在小桌前，用白玉杯替楚留香满满的倒了一杯女儿红，她的一双手比白玉还白，手上还藏著个碧绿的翡翠戒指。

楚留香也坐下来了，盯著她这双手，就好像一个标准的老色鬼一样。

“你叫什么名字？”

少女笑得更甜，把酒杯送过去，送到楚留香面前，“你先喝光这杯酒，我就告诉你。”

“不行。喝一杯不行，”楚留香说，“我最少也要先喝十八杯。”

1750

大眼睛的小姑娘娇笑著不依：“你坏死了。你真是个坏人。”

“我本来就是个坏人。”楚留香笑得有点不怀好意：“我可以保证我绝对比你想象中还坏十倍。”

只听“咯”的一声响，这位小姑娘一双白玉般的小手已被他拗脱了节。

她手里的白玉杯已被楚留香掷出去，打在那个细腰腿长的少女的腰眼上。

她的翡翠戒指也已不知在什么时候被楚留香脱下来，以中指扣母指弹出，击中了另一个女孩子左肩上的肩井穴。

大眼睛的小姑娘疼得叫出来的时候，她们已经不能动了。

三个女孩子都已被吓呆。

她们实在连做梦都想不到这个看起来好像很懂得怜香惜玉的人，居然会这样子对付她们。

她们之中看起来最柔、最弱、最娇小的一个，却忽然抽出了一柄寒光四射的短刀，抵住了胡铁花的咽喉。

“楚留香，我佩服你，你的确有两下子，我实在不明白你怎么会看出这地方有破绽来的。”她恨恨的说，“可是你只要再动一动，我就割下他的脑袋”

无论谁都看得出来她不是在故意吓唬人。

这个世界上本来就有种女孩子，平时看起来好像比小猫咪还乖，可是只要有一点不对，她就会露出她的利爪。不但会把你抓得皮破血流，就算把你活活抓死，她也不会眨一眨眼。

这个女孩子无疑就是这种人。

胡铁花虽然还在笑，脸色却已经有点发白了，楚留香却完全不在乎。

“你割吧，最好快点割，随便你要怎么割都行。”楚留香微笑，“那个脑袋又不是我的脑袋，你割下来我又不会痛。”

他居然又坐了下去，就好像准备要看戏一样，脸上居然还带著种

1751 很欣赏的表情。

“你割，我看，”楚留香笑得更愉快，“看你这么样一个漂漂亮亮的小姑娘割人的脑袋，一定是很有趣。”

胡铁花叫起来了“有趣？你居然还说有趣。”他大叫，“你这种朋友是什么朋友？”

楚留香悠然微笑：“像我这样的朋友本来就少见得很，想见到一个都极不容易，今天被你们见到了，真是你们的福气。”

本来要割人脑袋的少女好像已经有点发慌了，一双本来充满杀机的眼睛里已经露出了害怕的表情。

她不是不敢割人的脑袋，可是割下了这个人的脑袋之后呢？她自己的脑袋是不是也会被人割下来？是不是还会遇到一些比脑袋被割下来更可怕的事？

楚留香并没有说这种话，他一向不会说这种话，这种话本来就不是楚留香这种人能说得出来的。

可是他总有法子让别人自己去想象。

寒光四射的短刀依然架在胡铁花脖子上，拿著刀的手却好像已经在发抖了。“如果你并不急著要割他的脑袋，我也不急，”楚留香悠然道“在这里坐坐也很舒服，我也一向很有耐性。”

他又叹了口气：“唯一的遗憾是，这里酒都是绝对不能喝的，喝了之后一定会变得像这位胡大爷一样，使不出力来了。”

拿刀的手抖得更厉害。

这么样耗下去要耗到几时？耗到最后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她忽然发现这件事已经变得很不好玩了。

楚留香仿佛已经看出了她心里在想什么，忽然提议：“如果你已经不想再这么玩下去，我们还有个法子可以解决这件事。”

“什么法子？”她立刻问。

“你让我把我们这位胡大爷带走，等我们走了，你们也可走，我绝不会碰你们。”楚留香说，“你应该知道我一向是个最懂得怜香惜玉的人。”1752

几乎毫不考虑的，拿刀的手立刻就离开了胡铁花的咽喉。

“好，我相信你。”她说，“我知道楚留香一向言而有信。”

两只手的手腕都已脱了臼的大眼睛本来一直忍住疼痛在掉眼泪，忽然大声问：“我们并没有做错什么事，这位胡大爷也一直很听话我们叫他怎么做他就怎么做，楚留香怎么会知道酒里有迷药？发现我们的秘密？”

楚留香微笑著倒了杯酒给她，“你先喝完这杯酒，我就告诉你。

酒是不能喝的。

所以她们永远也猜不出楚留香怎么发现她们的秘密。

高山、流水。

泉水自高山上流下，流到这里，集成一池，池水澄清。

胡铁花身上还是穿著那身花花大少的衣裳，穿得整整齐齐的。

他就这么样整整齐齐的穿著一身衣裳，泡在澄清的池水里。

因为楚留香坚持认定只有用这个法子才能帮助他快一点解开药力，他想反对都不行。

他只有看著楚留香，像一只公鸡一样盯著楚留香看了半天，忽然长长叹了口气“你真行，你真了不起，不但英俊潇洒，而且聪明绝顶，像你这么伟大的天才，找遍天上地下也找不出二个来。”他越说声音越大，“如果你自己认为只不过是天下第二个最伟大的人，绝对没有人敢认第一。”

楚留香躺在池水旁一块青石上，一脸很舒服、很愉快的样子。

“我喜欢听这一类的话，你最好再多说几句。”

“我当然会说的，只可惜我说的并不是你。”

“不是我？是谁？”

“是我自己。”胡铁花道：“我说的是我自己，因为我实在太聪明太伟大，连自己都不能不佩服。”楚留香躺著的时候是很少有人能让他站起来的，可是现在一下子就跳起来了，就好像看见鬼一样看著胡铁花。

“你是不是在说你很佩服你自己？我有没有听错？”

1753

“没有，你完全没有听错，”胡铁花说：“你的耳朵又不像你的鼻子那么差劲，怎么会听错”

“我在那种要命的情况下把你救了出来，连别人都对我佩服得要命，你非但不感激我，也不佩服我，反而拼命往自己脸上贴金。”楚留香摇头叹气，“这一点连我都不能不佩服。”

“你当然也要佩服我。”胡铁花正经的说，“没有我，你怎么能把我救出来？”

楚留香楞住。

他一向知道胡铁花的脸皮很厚，却还是想不到居然厚到如此程度。

可是胡铁花也有胡铁花的道理。

“我们是老朋友了，已经快要老掉了牙，我问你，你看我洗过几次澡？”

“好像没有几次。”楚留香在记忆中搜索，“好像只有一两次。”

“要我洗澡是不是件很困难的事？”

“也不算很困难，只不过比要狗不吃屎困难一点点而已。”

“要我不喝酒呢？”

“那就真的困难了。”楚留香叹口气，“那简直比要你不碰女人更困难。”

“那个狗窝里，有那么多好酒，那么多好看的女人，可是你看到我的时候，我却清醒无比，而且洗得比你刚出生时还乾净，就算是条猪，也应该看得出情况不对了。”胡铁花咧开大嘴对楚留香笑了笑，“何况你最少比猪要聪明一点。”

楚留香说不出话来了。

他忽然发现胡铁花确实是有道理的，非常有道理。

唯一的问题是：“像你这么样一位伟大的天才，怎么会被四个小女孩子制住了的？”

胡铁花的回答比这个问题更绝。

“就因为她们是四个小女孩子，所以我才会被她们制住。”胡铁花 1754说，“如果是四个老头子想要把我制住，谈都不要谈。”

“有理。”

“遇到那样四个女孩子，就算我明明知道她们给我喝的酒里有药，我也

会喝下去的。”胡铁花苦笑。

“只可惜一喝下去之后，我就一点力气都没有了。”

“在那种情况下你怎么能回到那个狗窝去？”

“当然是我要她们送我去的。”

“她们怎么肯送你去？”

“因为你。”

胡铁花说得很干脆：“我看得出她们在找你，只可惜找不到而已。所以我就索性把这个法子教给她们了。”

“什么法子？”

“骗狗入狗窝的法子。”

楚留香苦笑“现在我才知道你真是个好朋友，拖人下水的本事更是天下第一。”

“我不拖你下水拖谁下水？你不来救我谁来救我？”胡铁花瞪著大眼，完全是一副理直气壮的样子，“何况我这样做也是为了要让你高兴。”

“为了要让我高兴？”楚留香不懂，“我有什么好高兴的？”

“能够把我这么样一个好朋友从别人手里救出来，你心里难道还不高兴？”胡铁花说得振振有词，“如果我没有那么做，你怎么会找到狗窝去？怎么能把我救出来？”

楚留香摸著鼻子想了半天，终于不能不承认：“有道理。”他叹著气，“为什么你说的每句话都好像很有道理？”

他忽然又问胡铁花“你有没有想到过，她们这样对你也许并没有恶意，只不过想把你招回去做女婿而已？”

楚留香自己替胡铁花回答了这个问题“你一定想到过的，自我陶醉的本事，天下也很少有人能比得上你。”

“我不必自我陶醉，”胡铁花说，“像我这么样的一表人才，又英俊

1755 又聪明又勇敢又成熟，本来就是她们那种黄毛丫头最喜欢的男人，只要我肯用一点小小的手段，她们不被我迷死才是怪事。”

“你为什么不去自己去迷死她们？为什么要我来救你？”

“因为现在我没空跟她们玩这种游戏。”胡铁花的表情忽然变得神秘而严肃“现在正有件大事等著要我去做，而且非要我去做不可，否则天下就要大乱了，江湖中也不知道会有多少人要因此而死。”

他说得完全像真的一样，楚留香对著他看了半天，也看不出他有一点开玩笑的样子。

“你要去做的是什么样的大事？”

胡铁花声音压得很低，一字字的说：“我要替我一个朋友把她的女儿送给一个人做老婆。”

楚留香简直快要气死了，活活的被他气死：“这种事也能算是大事？”

“当然是大事。”胡铁花说，“如果你知道我说的那个朋友是谁，你就会明白这件事有多么重要。”

“你那位朋友是谁？”

“现在我还不能告诉你他是谁。”胡铁花正色道，“我只能告诉你，在江湖中，他也许没有你的名气大，可是他的身份和地位却远比你高得多。他的女儿不但是天下闻名的美人，而且还是位公主，当今天子御旨亲封的正牌公主，一点都不假。”

“你要把这位公主送去嫁给谁？”

“说起这个人，名气就未必比你小了。”胡铁花道：“我想你大概也听说过，近年来纵横七海威镇天下的天正大帅史天王。”

楚留香的脸色忽然变了。

“江湖中好像有很多人都不赞成这门亲事，所以那位公主才要我来护送，而且是她府上的花总管亲自来邀请我的。”胡铁花道：“所以除非史天王忽然暴死，这门亲事谁也阻拦不了。”

楚留香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忽然大声道：“我明白了，现在我总算明白那位姑奶奶找他们那些人去是干什么的了。”

1756

“那位姑奶奶就是那个小面摊的老板娘。”楚留香说，“那些人就是那天晚上专程赶到那个小面摊去脸面的人。”

胡铁花是个绝人，常常会说些很绝的话，有时候连楚留香都听不懂。

这一次情况却改变了。

这一次胡铁花竟会听不懂楚留香在说什么“你刚才在说什么？”他故意问。“是不是说你有位姑奶奶摆了个小面摊生意好得造反，三更半夜都有人专程赶去吃面？”

胡铁花忍住笑，一本正经的说：“你这位姑奶奶真有本事，我实在想不到你居然有个本事这么大的姑奶奶，居然还会卖牛肉面。”

“她卖的虽然不是牛肉面，但是她的本事倒是的确不小。”楚留香叹了口气，“如果她真是我的姑奶奶，我就太有面子了，只可惜她不是。”

“那么她是谁的姑奶奶？”

“她当然不是你的姑奶奶。”楚留香也一本正经的说，“她是你的妈。”

“我的妈呀。”胡铁花立刻就叫了起来，“你说的是不是那位要人老命的花姑妈？”

“难道你现在另外又多出了几个妈了？我记得你本来好像只有她一个的。”

“我的妈呀”胡铁花还在叫，“她不是已经找到了个冤大头愿意娶她了么？好好的日子她不过，又跑出来干什么？”

楚留香看著他直笑“也许她想来想去还是觉得你这个儿子比那个冤大头好，所以又出来找你了。”

他的样子看起来就好像一个幸灾乐祸的人，看见了别人一脚踩到了狗屎上，胡铁花的样子看起来就好像已经有人把那堆狗屎塞到他嘴里去了，连吐都吐不出来。

“千万拜托，你千万不能让她找到我。”胡铁花说：“我还要留著我

1757 这条老命多陪你喝几年酒。

楚留香看著他愁眉苦脸的样子，忽然叹了口气“你真以为你是个人见人爱的小白脸？天下的女人都爱死你了，如果没有你一个个全都非死不可？”楚留香说“只可惜人家这次出来虽然是为了要找人，找的却不是你。”

“不是我？”胡铁花简直不能相信“她要找的不是我？是谁？”

“我也不知道她一共找了多少人，我只知道她已经找到了三个。”

胡铁花又叫了起来，叫的声音比刚才还大。

“一找就找三个，这个女人实在太过份了。”他又忍不住问楚留香，“她找到的是哪三个？”

“我只认得其中两个。”楚留香说：“一个是要价三万两的黄病夫，一个是要价十万两的黑竹竿。”

胡铁花忽然生气了：“我连一文钱都没有问她要过，他们凭什么问她要这么多？”

他当然不是真的生气，虽然心里已经有点酸酸的，甚至有点失望，但不是真的在生气。

因为他并不是个只会吃醋只会自我陶醉的笨蛋，这两个人是干什么的？花姑妈为什么要找他们他也清楚得很。

找他们的人只有一个目的。

——要他们杀人，杀一个不容易被杀死的人。

在这种冷酷神秘而且非常古老的行业中，黄病夫和黑竹竿都是第一流的好手，所以他们要的价钱都特别高，尤其是黑竹竿，多年前就已经在这一行要价最高的十个人中名列第三。

因为他可靠。

他的信用可靠，嘴也可靠绝不会泄露卖主的秘密，就算被人砍下一条膀子来，也不会泄露一个字。

最可靠的，当然还是他那柄藏在黑竹竿里的剑，这柄剑杀人几乎没有失过手。

“可是我知道花姑妈一向没有钱的，她花钱比我花得快。”

1758 胡铁花终于开始说话了：“她就算要杀一个人，也花不起这么多钱去找黄病夫和黑竹竿。”

“花钱的也许并不是她，也许她只不过在替别人做事而已。”楚留香说，“做这一类的事，还有谁比她更适合？”

“还有一个人。”

“谁？”

“你。”

胡铁花又在笑了，让他生气懊恼悲伤失望的事，他总是很快就会忘记。

“有时候我也很喜欢她的。”他问楚留香，“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会喜欢她？”“不知道。”

“因为她有很多地方都像你。”胡铁花笑得很愉快，“她有时聪明有时糊涂，有时候骗死人不赔命，有时候也会上别人的当，她认得的人比谁都多，管的闲事也比谁都多，有些时候我差一点就会把你当作了她，把她当作了你。”

楚留香的手也差一点就要到鼻子上去了——不是他自己的鼻子，是胡铁花的鼻子。

幸好还差一点，所以胡铁花的鼻子依旧安然无恙，鼻子既然没有被打断，所以嘴也没有停。

“可是她的脾气也跟你一样，就像毛坑里的石头一样，又臭又硬，她怎么肯替别人去做事。”

“因为她不想让一个混蛋把一位公主送去嫁给一个猩猩。”

胡铁花又笑不出了，盯著楚留香看了很久，才用一种很慎重的口气问“别人怎么想我都不在乎，我只问你，你赞不赞成这门亲事？”

楚留香也说得很有慎重“我只能告诉你，我一向都不赞成杀人的，可是这一次他们如果能杀了那只猩猩，我说不定真会去吻他们的脚。”

田铁花又盯著他看了半天，忽然跳了起来，湿淋淋的从水里跳了1759 出来。

“我们走。”

“走？”楚留香问，“走到哪里去？”

“去找那位公主的老子，我的那位朋友。”

“我为什么要去？”

“因为你要保护我，把我活生生的送到那里去，不要让我死在半路上。”

胡铁花说，因为我想他自己跟你谈谈，谈过了之后，你的想法也许就会改变了。”

“如果我不想跟他去谈呢？”

胡铁花瞪大了眼睛，大声道“我问你，你要到那个见鬼的大沙漠里去的时候，是谁陪你去的？每次你被别人围攻的时候，有谁站在你这一边？每次你半夜睡不著的时候，是谁在陪你喝酒喝到天亮？”

楚留香叹了口气，“好，走就走，只不过我也有条件。”

“什么条件？”

“我一定会送你去，可是在路上都要分开来走，不管在任何情况，你都不能揭穿我的身份”楚留香板著脸，“如果你不答应，我就不去，如果你答应了之后却没有做到，你就会发现我已经忽然失踪了。”

第四章 胭脂·宫粉·刨花油

小镇，长街。

春天的太阳就像是小姑娘的脸一样，终于羞答答的从云层里露出来了，暖洋洋的照在这条很热闹的长街上，大姐姐小弟弟少奶奶老太太都脱下了棉袄，穿上了有红有绿的春天衣裳，在街上遛达著晒太阳，让别人看他们的新衣裳。

用三根鸡毛两个铜钱做成的毽子满街跳跃，各式各样五颜六色的风筝飞满在蓝天上，连老太爷的嘴里都偷偷的含著一颗桂花糖。

漫长寒冷的冬天终于过去了，大家都准备好好的享受一下春天的欢乐。

胡铁花又变得很开心了，指著街边一家代卖蟹粉汤包生煎馒头和各色茶食点心的小茶馆：“我们到那里去坐坐好不好。”

楚留香立刻同意：“你去吧。”

“你呢？”

“我要先到对面那家铺子去一趟。”

对面有家门面很窄的小店，门口接著的一块白木板上写著“崔大娘老店专卖上好胭脂、宫粉、刨花油。女客绞脸、梳头、穿耳孔，一律只收二十文。”

胡铁花看到楚留香真的定进这家铺子去，实在有点吃惊。

“这个老小子又在玩什么花样？”

更奇怪的是，楚留香非但走进了这家铺子，而且还走到后面一个接著棉布窗的门里去了，一进去就没有再出来。

胡铁花吃了两笼汤包，二十个生煎馒头，又就著一碟麻糖喝了两壶茶，还没有看到楚留香出来。

可是里面却有个慈眉善目满脸和气的白胡子小老头，拄著根长拐杖走了出来，而且一直走到胡铁花面前，而且还老实不客气的在他旁边一张凳子上坐下，而且还叫了一大碗火腿于丝、二十个蟹壳黄小烧饼、两碟酥炸小麻花，吃得不亦乐乎。

胡铁花看呆了。

幸好他还不是个真的呆子，还能看得出这个小老头就是楚留香。

“你这个老王八蛋，为什么要把自己弄得像这种鬼样子？”

楚留香根本不理他，吃完了就站起来，抹了抹嘴就走。

胡铁花也赶紧站起来准备跟他一起走，忽然发现一个夥计提著个大茶壶站在他面前皮笑肉不笑的用一双斜眼看著他，打著一口扬州官话说“老太爷，在我们这块吃东西的客人，都是付过帐才走的，老太爷，你说对不对？”

当然对，吃东西当然要付帐。

付帐是要用银子付的，没有银子用铜钱也行，不幸我们这位胡老太爷一向没有带这种东西的习惯。

不付帐就走当然也可以，就真有十个这样的夥计也拦不住他。

只可借我们这位胡老太爷脸皮还没有这么厚。

所以他只有坐下去，只要不走，就用不著付帐了，在这种茶馆里，客人爱坐多久就坐多久，从一清早坐到天黑打佯都行。

那个夥计虽然拿他没法子可是不管走到哪里，那双斜眼都在盯著他。

胡铁花正在发愁，忽然看见有个一定会帮他付帐的人来了。

一个身材瘦瘦弱弱，长得标标致致的小姑娘，穿著一身用碎花棉布做的小夹袄，一张清水瓜子脸上不施脂粉，一对黑白分明的剪水双瞳里仿佛带著种说不出的幽怨之意，看起来真是楚楚动人。

茶馆里的人眼睛都看得发了直，心里都看得有点痒痒的。

谁知道这么样一朵鲜花竟插到牛粪上去了。

她来找的不是别人，却是刚才那个吃过东西不付帐就想溜之大吉的小赖皮。

胡铁花当然明白这些人心里在想什么。因为上一次他也是这么样上当的。一直等到她用刀尖逼住他咽喉的时候，他才知道这个又柔溺又文静的小姑娘其实比谁都狠毒。

小姑娘已经在他旁边坐下来，痴痴的看著他，眼里充满了幽怨和哀求，用别人听不到的声音对他说“我替你付帐，你跟我走。”

她说的话和她的表情完全是两回事，胡铁花忍不住笑了。

“我不跟你走，你也一样要替我付帐的。”他的声音也很低，他的脚已经在桌子下面踩住了她的脚，“这一次好像轮到你要听我的话了。”

小姑娘又痴痴的看了他半天，眼泪忽然像一大串断了线的珍珠一般一大颗一大颗的掉了出来。

“求求你跟我回去吧，婆婆和孩子都病得那么重，你就不能回去看看他们么？你知不知道我找你找得有多苦？”

这一次她说话的声音虽然还是很低，却已经足够让附近每个人都听得清楚。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已经有几十双眼睛往胡铁花脸上盯了过来，每一

双眼睛里都充满了轻视厌恶与愤怒。

胡铁花忽然发现自己好像已经变成了一只又肥又大又脏又臭的过街老鼠。如果还不赶快走，恐怕就要被人打扁了。

一锭足够让他付帐的银子已经往桌子下面塞到他手里。

长街上已经有一辆马车驰过来，停在这家茶馆的大门外。

胡铁花只有乖乖的跟她走了。

另外三个小姑娘已经在车厢里等著，胡铁花反而豁出去了，大马金刀往她们中间一坐，顺手就把刚才那个小姑娘的腰一把搂住。

“想不到你原来是我的老婆。”胡铁花笑嘻嘻的说，“亲爱的好老婆，你究竟想把我带到哪里去？”

四个小姑娘都沉下了脸，冷冷的看著他。

胡铁花也不在乎了。

他的气力已恢复，就凭他一个人，已经足够对付这四个黄毛丫头了。

何况楚留香一定不会走远的，如果说他现在就坐在这辆马车的车顶上，胡铁花也不会觉得奇怪，更不会不相信。他对楚留香一向有信心。

“其实不管你要把我带到哪里都没有关系。”胡铁花说得像真的一样，“反正你已经是我的老婆，总不会谋杀亲夫的。”

小镇本来就临江不远，车马停下时，已经到了江岸边。

春草初生，野渡无人，江面上烟波荡漾，风帆点点，远处仿佛还有村姑在唱著山歌。

江南的三月，春意已经很浓了。

胡铁花迎著春风伸了个大懒腰，喃喃的说：“不知道从哪里才能弄点酒来喝喝，就算酒里有迷药，我也照样会喝下去。”

四个小姑娘铁青著脸，瞪著他。

“上次我们是用迷药把你逮到的，你虽然在我们手里，心里一定不服气。”

“在你那个狗窝里，那个又奸又鬼的楚留香趁我们不注意，占了我们一点便宜，你心里一定认为我们全是好欺负的人。”

“所以这一次我们就要凭真功夫跟你动手了，要你输得口服心服。”

“我们只问你，这一次你若败在我们手里，你准备怎么办？”

四个小姑娘能说会道，胡铁花却听得连嘴巴都要气歪了。

“如果你们一定要凭真功夫跟我动手，我也只好奉陪。”

胡铁花笑道：“如果我输了，随便你们要怎么办就怎么办，我绝对没有第二句话说。”

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胡铁花绝对可以算是江湖中一等一的高手，他自己所独创的“蝴蝶穿花七十二式”，更是江湖中难得见到的绝技。

这四位小姑娘却好像觉得他还不够愉快，居然又做出件让他更愉快的事。

她们忽然把自己身上大部份衣服都脱了下来，露出了她们修长结实而富有弹性的腿，纤细灵活而善于扭动的腰。

她们的脸上虽然不施脂粉，身上却好像抹了一层可以使皮肤保持柔润的油。在阳光下看，她们的皮肤就像是用长丝织成的缎子样细致光滑。

这时候她们已经将兵刃亮了出来。她们用的是一把刀，一把剑，一支判官笔和一对分水峨嵋刺，虽然也全都是用精钢打造的利器，却比一般人用的兵刃小了一半，看起来简直就像是小孩子玩的玩具一样。

胡铁花觉得好玩极了，甚至已经在暗中盼望，只盼望楚留香不要来得太快。

大眼睛的小姑娘好像已看出了他的心里在想什么，忽然冷笑道，“如果你觉得这是件很好玩的事，那么我保证你很快就会觉得不好玩了。”

她说的居然是真话，胡铁花果然很快就觉得不好玩了，而且很不好玩。

她们的兵器虽然又小又短，可是一寸短、一寸险，著著抢攻，著著都是险招，又快又险又准又狠。

她们的腰和腿都很灵活，转移扭动时，就好像水中的鱼。

鱼是不穿衣服的。

这四个小姑娘现在穿的也只不过比鱼多一点，很多不应该让人看到的地方都被人看到了，尤其是在扭动翻跃踢蹴的时候。

这种情况通常都会使男人的心跳加快，呼吸变急，很难再保持冷静。如果这个男人舒舒服服的坐在旁边看，必然会看得很愉快。

可是对一个随时都可能被一刀割断脖子一剑刺穿心脏的男人来说，这种影响就非常可怕了。

尤其是胡铁花这种男人。

他也知道这种情况会对他产生多么不良的影响，可惜他就算不想去看都不行。

他一定要看看她们，对她们每一个动作都要看得很仔细，否则他的咽喉上很可能立刻就会多一个洞。

她们手里拿著的并不是玩具而是致命的武器。

最要命的是，胡铁花的眼力特别好，甚至连她们腿上肌肉的弹动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

这么样看下去，定会让人看得受不了的。说不定会把人活活看死。

胡铁花又开始在盼望了，盼望楚留香快点来。

如果是楚留香在跟她们交手，如果他能站在旁边看那就妙极了，就算要他看三天三夜他也不会看厌的。

只可惜他左等右等楚留香还是踪影不见。

“你不必等了。”大眼睛的小女孩子说：“那个忽然变成了老头子的楚留香不会来的。”

“什么老头子？”胡铁花居然也会装糊涂“哪个老头子？”

“你以为我们不知道？”腰最细腿最长让人看得最要命的一个女孩子冷笑著说：“我们正好亲眼看见他走进崔大娘的店里去，又正好亲眼看见那个老头子走出来，跟你坐在一起吃包子。”她说“难道你还以为我们看不出他就是楚留香？难道你以为我们都是猪？”

胡铁花希望她们说话，说得越多越好，无论谁在说话的时候，动作都会慢下来的。

所以他又问：“你们怎么知道那个老头子不会来？”

“因为我们早就准备好几个人去对付他了，如果现在他还没有死，运气已经很不错。”

“你们要他死？”胡铁花说“万一他不是楚留香怎么办？”

“那就算我们杀错了人。”最温柔的那个小姑娘说：“杀错个把人，也是很平常的事。”

“那实在太平常了，就算杀错七八十个人也没什么关系。”胡铁花叹著气

说：“只不过以后你们想起这种事的时候，晚上也许会睡不著的，那些冤鬼说不定就会去拜访拜访你们。”

“你放心，我们晚上一向睡得很好。”

“就算你们睡著了，也说不定会梦见那些冤鬼在脱你们的裤子。”

“放你的屁。”

“放屁？谁在放屁？”胡铁花说：“如果有人放屁，那个人绝对不是我，我从来都不会放屁的。”

“不可以，千万不可以。”

他们忽然听见一个人说：“一个大男人怎么可以骗小姑娘，你明明比谁都会放屁，怎么能说不会？你不会谁会？天下难道还有比你更会放屁的人？”

胡铁花笑了，大笑。

“我就知道你不会死的，我这一辈子都没有见过运气比你更好的人，你怎么会死？”

江岸旁边有块石头。楚留香就站在这块石头上，手里还托著一叠帽子，最少也有六七顶。

刚才这块石头上明明还没有人的，忽然间他就已出现在这块石头上。

四个小站娘的脸色都变了，忽然出手枪攻几招，然后就同时飞跃而起。

“快抓住一个。”楚留香大声说：“只要抓住一个就好。”

可惜胡铁花连一个都抓不住。他本来已经抓住了腿最长的那一个，抓住了她的小腿，可借一下子又被她从手里滑走。

这些小姑娘简直比鱼还滑溜。

水花四溅，水波流动，四个小姑娘都已跃入了江水，江水悠悠，连她们的影子都看不见了。

胡铁花只好看自己的手，他一手都是油。

“这么漂亮的小姑娘，为什么要把自己弄得像油鸡一样？为什么要把自己全身上下都抹上一层油？”胡铁花叹著气，“如果我将来娶了老婆，只要她身上有一点油，我就用大板子打她的屁股。”

“对，我应该打屁股，我连一个都没有抓住。”胡铁花生气了，“可是你呢？你是干什么的？你又不是没有手，你自己为什么不来抓？”

楚留香叹了口气：“你为什么不能用点脑筋想想，像我这么有身份的人怎么能去抓女人的腿。”

胡铁花像只大公鸡一样瞪著他，瞪著他看了半天，忽然笑了，笑得连腰都直不起来。

“你还有件事更该打屁股。”

楚留香说。

“什么事？”

“刚才你骗她们跟你说话的时候，你就有好几次机会可以把她们制住，最少也可以制住其中两个。”楚留香问：“她们的招式间明明已经有了破绽，你却像瞎子一样看不见。”

“我怎么会看不见？”胡铁花说：“只不过我虽然不像你这么有身份。多少也有一点身份的，怎么能往一个光溜溜的大姑娘那种地方出手！”

他本来一直在笑的，忽然间就不笑了，又变成像是只大公鸡一样瞪著楚留香。

“你怎么知道那时候我有机会出手的？难道那时候你就已经来了？”

“如果我没有来，我怎么会看见？”楚留香悠然道：“如果我没有看见，我怎么会知道？”

胡铁花瞪著他，就好像一只大公鸡瞪著一条蜈蚣一样，而且还在不停的冷笑。

“好！好，好，好极了，原来你早就来了，早就躲在一边偷偷的看著。”胡铁花摇头、叹息、生气，“你的好朋友随时都可能被人一刀割断脖子，你却躲在那里偷看女人的大腿，你惭愧不惭愧？”

“我惭愧，我本来实在非常惭愧。”楚留香说，“可是我忽然想到如果你是我，恐怕现在还在看，还没有出来。”

他很愉快的说“一想到这一点，我就这一点惭愧的意思都没有了。”

胡铁花又在叹息了：“你怎么这么了解我？难道你是我肚子里的蛔虫？”

车马早就走了，带著她们脱下来的衣服走了。

这四个小姑娘是什么来历？是谁指使她们来的？看她们的身手和机智，一定从小就受到极严格的专门训练，训练她们来做这一类的事，能够把这些十五六岁的小姑娘训练得如此出色的人，当然也是个极厉害的角色。

在她们幕后，无疑还有个实力极庞大的组织在支持她们，指挥她们。

在这种情况下，她们如果找上了一个人，是绝不会就此罢手的。

胡铁花叹了口气：“老实说，我自己也觉得我实在应该打屁股，居然会扯她们全都溜了。”他问楚留香：“可是你呢？你为什么不把刚才对付你的那些人抓住一两个？却把他们的帽子带了回来，难道你能从这几顶帽子上看出他们什么来历？”

“我根本用不著盘问他们的来历。”

“为什么？”

“因为我本来就认得他们。”楚留香说：“他们都是铁剑先生在上一次清理门户时被逐出的弟子，在江湖中流落了几年，志气渐渐消磨，渐渐变得什么事都肯做的，这次他们只不过是那四个小姑娘花了一万两银子雇来对付一个白胡子老头的，而且刚才把这笔生意接下，根本也不知道他们的雇主是谁。”

“他们知不知道这个白胡子老头就是楚留香？”

“大概也不会知道，否则他们恐怕就不会接这笔生意了。”

“就在你走出崔大娘的老店，坐下来吃东西的时候，她们就能找到人來对付你！”胡铁花叹息：“这四个小丫头的本事倒真不小。”

“也许她们自己并没有这么大的本事，可是这附近一带一定有她们的人，”楚留香说，“这些人的神通一定都不小，所以她们无论要干什么方便得很。”

他拍了拍胡铁花的肩“所以我们还是应该分开来走而且我要先走一步。”

“为什么？”

“因为这个白胡子老头已经被人认出来了，已经没法子再混下去。”

“所以你又去找那位崔大娘？”胡铁花说：“难道她也是位精于易容的高手，我怎么从来都没有听说过？”

“你没有听说过的事情本来就多得多。”

“这次你准备要她把你变成什么样子？”

“我不能告诉你。”楚留香说“也许还是小老头。也许是个大腹贾，也许

是条山东大汉，也许是个文弱书生，总之是个你从未见过面的人，甚至连我自己都没有见过，只不过我一定会在你附近的。”

他又说“我这么做，都是为了你的安全，如果连你都不知道那个人是我，别人当然更看不出来了，这样子我才好保护你。”他吸了口气，“我对你实在比你对你的妈还要好得多。”

胡铁花一直在摸鼻子。

他摸鼻子的动作和神态，和楚留香简直完完全全是一个样子。

只不过楚留香摸鼻子的时候通常都不会笑的，他却忽然笑了，又笑得弯下了腰。

“你笑什么？”

“我忽然想到一件非常好笑的事。”胡铁花说，“我忽然想到你如果要扮成一个大姑娘，说不定有很多男人都会看上你的，如果其中有一个采花大盗，那就更好玩了。”

天黑了，富贵客栈里却灯火通明，照得客栈里每个角落都亮如白昼。

他们不在乎这一点灯油蜡烛钱。

这家客栈的名字取得绝不是没有道理的，他们的价钱越来越贵，他们的老板当然就越来越富了，所以才叫做富贵客栈。

这么样一家客栈怎么会在乎这么样一点小钱？

富贵客栈里最好的一间房就是“富”字号房，这天晚上胡铁花就住在这间房里。

他的气派一向都大得很，有谁会想到这位大爷身上连一个铜钱都没有。

这一类的事连胡大爷自己都常常会忘记，别人怎么会想得到？

先把好酒好菜都叫进房里来，摆满了一桌子，一个人喝酒虽然无趣，他还是喝了不少。

——楚留香这小子现在不知道已经变成了什么样子了？这小子难道真的以为我会认不出他来？就算他烧成灰，我也认得出的。

房里有一面磨得很好的铜镜，胡铁花对著镜子笑了。

为了表示他对自己的佩服，他又敬了自己一大杯。

就在这时候他忽然嗅到了一股药香。

胡铁花的酒量是连他自己都非常佩服的。

现在他虽然已经有了点酒意，距离喝醉还差得很远。

他的鼻子也不像楚留香的鼻子，他的鼻子一向灵得很，如果他有个朋友在五里之外喝酒，他立刻就能嗅到。

只可惜药香根本就不香。

那是个很奇怪的味道，是好几种很特别的药草混合成的味道。

这几种药草都是治疗外伤的，如果一个人要把这些药草都配在一起，配成一帖药来治病，那么这个人受的伤一定不轻。

煎药的地方好像就在隔壁一间房里。

如果一个人受了伤要把药罐子带回自己房里去煎，那么这个人一定有不少很可怕的对头，而且很可能连一个朋友都没有。

受了重伤已经是件很可怜的事了，没有朋友更可怜。

胡铁花忽然觉得很同情这个人，很想过去陪陪他，陪他喝喝酒聊聊天，如果他的对头来了，说不定还会帮他抵挡一阵。

幸好胡大爷的酒还没有喝到这么冲动的时候，还没有忘记现在是绝不

能再惹上任何麻烦的。

不幸的是，就在这时候他忽然听到隔壁房里传来“波”的一声响，好像有个药罐子被打破了。

药香更浓烈。

胡铁花居然还没有冲动，居然还能忍耐住，没有冲过去。

他也不必再冲过去了。

因为隔壁的那间房已经先冲了过来，不是房里的人冲了过来，而是整个一间房都冲了过来，“轰”的一声大震，两间房中间的墙已经被击破了一个很大很大的洞，一个人忽然从洞里飞进，两间房忽然就变成了一间。

第五章 一根竹竿

胡铁花第一眼看见的就是一根竹竿。

一根黑色的竹竿。

这根黑色的竹竿被一个人用一只青筋凸起的大手紧紧握住，这一个人却已经不能算是一个人了，最多只能算半个。

他的右臂早已被齐肩斩断，右眼已经瞎了，眼上还留著“十”字形的伤疤。

现在他的左腿也断了，是从膝盖上面被砍断的，而且好像是被他自己砍断的。

因为被砍下来的半截腿，此刻还在，他倚著墙坐在床上。这半截腿就在他身旁，黝黑枯瘦而且特别长的大半截腿，已因伤势化脓而腐烂。

他左肩上的伤势也同样恶劣，伤口里已经隐隐发出恶臭，刺伤他的那个人用的也不知是兵刃还是暗器，不但出手毒辣，而且一定有毒。

想不到他还是硬撑了下来，而且一直撑到现在，宁愿再把自己一条腿砍断，还要继续撑下去。

这个人虽然已经只剩下半个人了，却还是一条硬汉。

现在他又已被四个人用六件武器围住，四个冷静而残酷的人，六件在一瞬间就可以夺人性命的武器，一个人用蛇鞭、一个人用长剑、一个人用一双薄薄的雁翎刀、一个人用一对分水峨嵋刺。

在如此危急的情况下，他还是很硬，还是紧紧的握住他的黑竹竿，居然连一点害怕的样子都没有。

刚才来的本来有五个人，第五个人本来是第一个冲上去的，却被他用他手里的那根黑竹竿顶了回来，一下子撞在墙上。

“富贵”和“坚强”本来就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所以富贵客栈的这道墙一下于就被他撞破了一个大洞。

胡铁花并没有想到这个人就是黑竹竿，也没有去想黑竹竿是怎么样一个人。

他用眼睛的时候通常都要比用脑筋的时候多一点。

他只看见了这个人已经只剩下半个人的人还是这么样一条硬汉。

他平生最喜欢的就是这种硬汉。

所以他忍耐不住了。顺手就把一个酒坛子摔了出去。

“你们四个人对付人家半个人。”胡铁花大吼，“你们要不要脸？”

一个酒坛子摔出去，六件兵刃就已经有五件往他身上攻了过来，攻的都是他的要害。

“你问我们要不要脸？你要不要命？”

分水峨嵋刺虽然是在水中才能发挥最大威力的武器，不在水中也一样犀利。

蛇鞭如毒蛇，雁翎刀翻飞如雁。

这些人的武功竟远比胡铁花预料中强得多，胡铁花也不一定会败在他们手里，可是他已经在叫了。

“姓楚的，你说你一定会在我附近的，你在哪里？”

“姓楚的是不是楚留香？”蛇鞭冷笑，“你是不是想用楚留香来吓人？”

“我吓什么人？”胡铁花也在冷笑，“你们根本连一个像人的都没有，我吓你们个鬼。”

还没有说完这句话，他自己几乎就已经变成了鬼，泥鞭差一点就缠住了他的脖子，旁边的一把雁翎刀差一点就割断了他的咽喉。

只差了那么一点点。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连一点点都不能差的，就算只差一点点都不行。

所以胡铁花还活著，不但活著，而且活得非常愉快。

他已经看见楚留香了。

没有车没有马，连轿子、驴子、骡子都没有，胡铁花只有走路。

从那边江岸走到这家客栈，他看见了很多，其中当然有几个比较特别的。

一个满面红光的老公公，一个肚子并不太大的大腹贾，一条满脸落腮胡子的大汉，一位文质彬彬的文弱书生。

这四个人恰巧和楚留香自己说的那四种形像一样，所以胡铁花早就在注意他们了。

虽然他也看不出这四个人里面哪一个是楚留香，可是其中最少有一个人是。

现在他果然看到了一个。

一个斯斯文文秀秀气气的白面书生，手里轻轻的摇著一把折扇，忽然间就已出现在门外。

胡铁花笑了，很愉快的笑了。

“我就知道这一次你一定会来得比较快，因为这四个人绝对没有上一次那四个小姑娘那么好看。”

白面书生也带著微笑，轻摇著折扇施施然从门外走进来。

他的这把折扇无疑就是他的武器。

不管是件什么样子的东西，只要到了楚留香手里就是武器。致命的武器。

胡铁花看得出他立刻就要出手了，只要他一出手，这四个人之中最少也要有两个会倒下去，何况黑竹竿还在硬撑著，一直盯著他的那个人也一直紧握著掌中长剑，丝毫不敢有一点大意。

所以胡铁花笑得更愉快！“其实你就算不来，我也一样可以把这四个龟

孙全都摆平，可是你既然来了，我最少也得留一两个给你。”胡铁花很大方的说，“随便你挑一两个吧，剩下的全归我。”

“你真客气，真要谢谢你。”

白面书生也笑得很愉快，甚至比胡铁花更愉快，因为他手里的折扇已风车般旋转飞出，刀轮般向胡铁花辗了过去。

胡铁花刚闪开这个刀轮，已经有六件武器逼到了他身上六处要害的方寸间。

这六件武器中最可怕的既不是蛇鞭，也不是峨嵋刺和雁翎刀，而是一根手指。

就在折扇离手的这一瞬间，白面书生就已经到了胡铁花面前，用左手的一根食指对准了胡铁花脑门上的天灵穴。

胡铁花动都不能动了。

虽然对方的人比他多，而且都是一流高手。他本来也不会这么容易就被制住的。

可惜他做梦也想不到这个楚留香居然不是楚留香。

“我姓白，就是白面书生的那个白，也就是白雪、白云、白玉的那个白。我的名字就叫做白云生。”这位斯斯文文的书生说：“阁下若是把我当作了别人，就是阁下的错了。”

胡铁花忽然大声说：“我实在不应该把你当作那个人的，那个人简直不是人，根本就不是人是个缩头乌龟，一直躲到现在还不出来。”

他在这里一骂，外面果然就有人答腔了。

一个人坐在窗户对面的屋脊上，用一种故意装出来的声音说：“胡铁花你急什么？我保证他们绝不会动你一根寒毛的，你若死了。还有谁肯把那位公主护送到史天王那里去？”

白面书生皱了皱眉，上上下下打量了胡铁花两眼，态度更温和。

“阁下就是胡铁花胡大侠？”

“大概是的。”

白面书生微笑：“那么这件事大概是个误会了，实在抱歉得很。”

他说话的时候，身子已经在往后退，一直旋转不息的折扇，直到此时才慢下来，他伸手一招，这柄折扇就到了他手里。

“看在胡大侠面上，我们今天绝不动这里任何人一根毫发，”白面书生微笑鞠躬，“今天我们就此告辞了，他日后会有期。”

然后他这个人就倒退著轻飘飘的飞起来，转瞬间就已没入夜色中。

另外四个人的身法也极快，身形一闪间，也已全都退走，连刚才一头撞入胡铁花房里的那个人都一起走了。

再看对面屋脊上的那个人，也已经站在外面的院子里，身材高高的，用青布包著头，居然是个长得好像还不错的大姑娘。

胡铁花走到门口，瞪大了眼睛，吃惊的看著她，摸著鼻子苦笑：“楚留香，这一次我真是佩服你了，想不到你居然真的扮成了个大姑娘。”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他脸上已经挨了一耳光。

好大的一个大耳光。

胡铁花被打得怔住了，怔了半天才看清楚这个大姑娘，立刻叫了出来“我的妈呀！你是花姑妈。”

花姑妈用两只手插著腰，虽然故意装出一副很凶狠很生气的样子，眼

中却已帶著笑：“你这个小王八蛋，居然直到现在才认出我是你的妈，你说你该不该打？”

“我的妈呀，你怎么瘦了这么多？”胡铁花还在叫“你身上那些肥肉到哪里去了？”

“有了这么样一个宝贝女儿，你的妈怎么会不变？”花姑妈用一双笑咪咪的眼睛瞅著他，却故意叹著气说“你为什么从来都不知道对你妈好一点。”

胡铁花的样子看来就好像马上就要晕过去了。

他并没有晕过去，真正晕过去的是刚才已将力气用竭的黑竹竿。

胡铁花立刻赶过去扶著他躺下，看到他的伤，连胡铁花脸上都变了颜色：“好家伙，真是条硬汉，受了这么重的伤，还能够撑到现在。”

花姑妈却又在生气了“我看你不管对什么人都比对你的妈好得多，如果是我受了伤，我看你大概一点也不会心疼。”

“我的妈呀，这种时候你还在吃什么干醋？”胡铁花说；“你能不能先去弄一点治伤的药来？”

花姑妈盯著他，连动都不动，只不过慢吞吞的伸出一只手。

伤药已经在她手里了，而且是最好的一种。

胡铁花长长的吐出口气“这个女人还是有些可爱的地方，最少总比那个缩头乌龟可爱一点。”

敷了药之后，黑竹竿就昏昏沉沉的睡著，胡铁花刚松了一口气，花姑妈已经在盯著他问。

“你这个小王八蛋，你刚才是不是说我只比乌龟可爱一点？”

胡铁花赶紧否认“我不是说你只比乌龟可爱一点，我说的那个乌龟也是一个人。”胡铁花说，“其实这个人平时也很可爱的，我实在想不到今天他怎么忽然变成了个缩头乌龟。”

他的确觉得很奇怪，甚至有点担心。

楚留香应该在附近的，因为他说过他一定会在胡铁花的附近。在胡铁花危急时，他绝不会躲著不敢出来。

他绝不是那种把话当放屁的人。

奇怪的是，今天他连影子都没有出现过。

难道他已经有了危险？也在等著别人去救他？

“我知道你说的是楚留香每次你快要死的时候，他都会来救你。”花姑妈说“今天他没有来，只因为今天你绝对死不了的。”

“我为什么死不了？”胡铁花大声说：“只要有那个姓白的一个人，就已经足够要我的老命了，我怎么会死不了？”

花姑妈甜甜的问他“现在你死了没有？”

胡铁花怔住。

他还没有死，还活得好好的，他想不通那些人为什么会忽然放过他，而且还变得对他那么客气。

“那位白相公的确是个很可怕的人，连我都很怕他，而且怕得要命。”花姑妈说“以他的武功如果要杀人，简直比刀切豆腐还容易，可是他绝不会杀你。”

“为什么？”

“因为你是胡铁花，因为他也知道要把玉剑公主送去给史天王做老婆的人就是你这位胡大侠。”花姑妈的声音已经不甜了，“像你这么好的人，他怎

么舍得杀你，何况他恰巧又是史天王的干儿子。”

胡铁花不说话了，一直在昏睡中的黑竹竿却忽然呻吟著低语，“把我的腿拿给我，现在就拿给我。”

这就是黑竹竿清醒后说的第一句话，别人听见这句话，一定以为他还没有清醒。

每个人的腿部在自己身上，他为什么要别人把他的腿拿给他？

幸好胡铁花明白他的意思，立刻就把被他自己砍下来的那半条腿拿过来。

腿上有脚，脚上有靴子。

黑竹竿挣扎著，用他唯一剩下来的一只手，从靴筒里掏出張银票。

一张十万两的银票，南七北六十三省都可以通用的“大通”银票。

“这是你付给我的，现在我还给你。”黑竹竿对花姑妈说：“虽然这是我第一次退钱给别人，可是我也知道既然收了人家的钱就不该退，要退就得付点利息。”

他的声音还是那么冷酷“这半条腿能不能算做利息？”

花姑妈很喜欢笑，该笑的时候她当然会笑，不该笑的时候她也会笑。

因为她知道大多数男人都觉得她笑起来的样子很能让人著迷。

可是现在她笑不出了。

“我低估了史天王，所以才会收你的钱，这是我的错，我应该付利息给你，如果你认为我所付的还不够，不妨把我这条命也拿去。”黑竹竿说：“因为我没有钱付给你，你也应该知道，像我这样的人常常都会把钱莫名其妙的花出去。”

“你知不知道你赚的钱是卖命的钱？”

“我知道。”黑竹竿冷冷地说：“就因为我知道，所以更要花得快些。”

胡铁花忽然把头扭了过去，很用力的扭了过去，就好像这个头已经不是他的头了。

因为他不想再看下去。

他知道银子是可以花的，十万两银子更可以把一个人花得晕头转向，连自己的贵姓大名都忘记，他也知道拿出这十万两银子来的人并不是花姑妈。

可见他实在不想看花姑妈从黑竹竿手里把这张十万两的银票收回去。

他只听见黑竹竿又在对花姑妈说“我收你十万两，因为我值十万两，如果我不行，别人更不行，除了我之外，别人根本近不了他的身，黄病夫还没有踏入大厅就已死在阶下，我看见他死的时候连我自己都不信他会死得那么快。”

他的声音早已经带著种免死狐悲的哀伤。

“我要你十万两，因为我值十万两，如果我不行，别人更不行。”黑竹竿说：“我劝你绝对不要再找人刺杀史天王。”

“你为什么要劝我？”

“因为不管你去找谁都没有用的，天下绝对没有人能伤他毫发。”黑竹竿黯然道：“我亲眼看见这次跟我去的人一个个全都惨死，实在不想再让我的同行死在他手里。”

胡铁花心里忽然也觉得很不好受。

他能够了解黑竹竿的心情，一个像黑竹竿这样的硬汉，本来是绝不会

说出这种话来的。

但是现在他的血已流得太多，看见别人流的血也太多。

他这一生就好像是无数个噩梦串起来的。这样的人生是多么悲伤！

胡铁花心里在叹息，眼睛里却忽然发出了光。

因为他忽然看到了一条飞掠的人影，流星般在他眼前飞过，一瞬间就已消逝。

这个人的身形和面貌胡铁花都看不清，却已经想出他是谁了。

因为这个人飞掠时的身法、速度，和那种飞扬灵动巧妙潇洒的姿态，都是没有第二个人能比得上的。

胡铁花没有追上去，因为他也知道这个世界上没有人能追得上楚留香。

“原来他并不是个缩头乌龟。”胡铁花很愉快的叹著气说：“在外面看著我喝酒自己却没有酒喝，这种事他怎么受得了，不赶快去找点酒喝怎么行？”

他喃喃地说“只可惜今天我不能陪你喝了，只希望你能遇到个漂亮的女人陪你。”

他却不知道楚留香今天晚上不但已经遇到了一个漂亮的女人，而且遇到的还不止一个。

富贵客栈是家很大的客栈，除了正楼的上房外，后面还有很多个跨院。每个跨院里都有好几间房，是特地为一些携家带幼的客商官眷们准备的，偶尔也会有一些成群结队的武者镖客来投宿。

今天晚上就有一大群已经卸了货交了镖的镖师把最后面两个跨院都包了下来，担了一路的风险之后，他们当然要轻松轻松。

他们这种人是从来就不怕你价钱要得贵的，在江湖人的眼中看来，钱财本来就是身外之物，谁也没有想要把一文钱带进棺材去。

楚留香跟在胡铁花后面到这里来的时候，这两个跨院里已经热闹得很，熏鸡、烤鸭、烧鹅一只只往里面送，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女孩子不时像穿花蝴蝶般走出走进，再加上一阵阵随风传来的酒香，已经让楚留香心里觉得有点痒痒的，实在很想进去参加一份。

这些镖师都是常胜镖局里的，凭一杆“胜”字锦旗走遍大江南北，都是很慷慨、很豪爽的男子汉，其中有好几个都跟楚留香有点交情，如果楚香帅真的会去加入他们，这些人一定开心得要命。

可惜楚留香不能去，就算去了，他们也不会认得出这个又俗又土的小商人就是楚香帅。

所以他只有带著一坛酒，躺在屋脊后，嗅著他们的肉香。听著那些小姑娘弹词唱曲，虽然感到很不是滋味，却也聊胜于无。

胡铁花来的时候已经很晚了，他开始在房里喝酒的时候，楚留香也在喝，躺在屋顶上喝，屋脊的阴影恰好把他挡住。

所以他可以看到一个穿著紧身黑衣人从外面飞掠而来，这个人却没有看见他。

这个人的身材很瘦小，穿著一身样子非常奇怪的夜行衣，连头带脸都用黑巾包住，只露出了一双猫一般的大眼睛在夜色中闪闪发光。

他的轻功也极高，身法姿态却非常奇，有时居然会用手帮助他的脚来增加速度，看来就像是条猫一样，也有四条腿四只脚。

但是他行动时不但速度极快，而且绝没有发出一点声音，使人非但不会觉得他的姿态可笑，反而会觉得说不出的诡秘可怖。

楚留香无疑也有了这种感觉。

因为他已经看出了这个人是个“忍者”，来自东瀛扶桑国伊贺山谷中的忍者，他所施展的身法，正是忍术中的一种“猫遁”。

他们都是见不得天日的人，从年纪幼小时就开始接受极严格艰苦的训练，过的也是一种极不人道的团体生活！既不能有家，也不能有妻子儿女，因为忍者的生命本来就不是属于自己的，只要生为忍者，一生的命运就已被注定。

等到他们长成时他们就要开始接受别人的命令，把自己完全出卖给别人，无论多艰苦危险的任务都不能不接受。

他的任务通常只有三种偷窃、刺探和谋杀。

——一个东瀛的忍者，为什么会到江南来？这一次他的任务是什么？

第六章 梁上君子

猫一般的忍者也是到这家客栈来的，好像就住在最左边的一个跨院里，因为他对这个跨院的安全显得十分关心。

他已经把这个院子前后、左右、四面都查看了一遍，而且看得非常仔细。

跨院里有三明两暗五间房，只有一间房里没有点灯，这间居的窗子正好对著客栈的边门。窗子里既没有灯光也没有人声。

楚留香决定要赌一赌了，赌他自己是不是看得准，他的运气很不错。因为这位忍者好像忽然听到了什么动静，又绕到院子的另外一边去。

楚留香的身子也飞掠而出，平平的贴著屋顶飞了出去，从这个屋脊的阴影掠入了另一个屋脊的阴影。

窗子里从里面拴起来的。

楚留香只用了一弹指间的功夫，就把这扇窗户打开了。

又一弹指间，窗户已经又从里面拴好，他的人已经到了这间房的横梁上。

就在这时候，刚被他拴好的那扇窗户忽然又被人打开，一个人猫一样窜了进来。

楚留香对自己觉得很满意。

这间房里果然是这个神秘忍者的宿处，他没有看错。而且现在已完全准备好了。他的身体已经完全进入一种假死的状态，只靠皮肤毛孔的呼吸来保持机能的活力和头脑的清醒。仍然在一瞬间就可以发挥出最大能力。

要成为一个忍者并不容易，成为一个忍者后要活下去更不容易。

在忍者的生命中随时都可能遇到致命的危机，所以他们的感觉和反应都必须特别灵敏。

但是楚留香相信，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绝对没有任何人会发现他的。

只可惜这个世界上还是经常会发生一些他完全预料不到的事。

富贵客栈里每间房的设备都很好，尤其是这种特别为官家眷属们准备的私室，除了器用更精美外，还有个特别大的穿衣铜镜，房里最少有一半地

方可以从镜子里看到。

楚留香跃上横梁时已经发现了这一点，所以他躺下去的时候，已经选了个最好的角度，刚好能让他看到这面镜子。

所以现在他才会看到这件让他十足大吃一惊的事。

这个神秘的忍者居然是个女人。

灯已燃起。

她站到镜子面前扯下了蒙面的头巾，一头光滑柔软的黑发立刻就轻轻的滑了下来，镜子里立刻就出现了一张轮廓极柔美的脸，带著极动人的异国风情。

忍者中并不是没有女人，但是出来负责行动的却极少。

在忍者群中，女人生来就是完全没有地位的，女人唯一的任务就是生育。

他们一向不尊重女人，也不信任女人，就算有一件任务非要女人去做不可，他们也宁愿要男人去做。因为忍术中还有种“女术”，可以使一个男人的男性特徵完全消失，变成一个非常女性化的女人。

这个神秘的忍者究竟是男是女？楚留香还没有把握能断定。

可是她已经为自己证明了这一点。

她已经开始在脱衣服了。

梁上君子通常都不是君子。

楚留香从来都没有说过自己是君子，可是就算是他的仇敌也不会说他是小人。

他的身子虽然不能动，至少总可以把眼睛闭起来。

他没有把眼睛闭起来。

因为他虽然不是君子，也不是伪君子，如果他要做一件事，就一定要做到底。

这个全身上下都带种东洋风味的人，无疑是从扶桑来的。

她为什么要潜来江南？是为什么而来的？

她究竟是男是女？

她确实是个女人。

她的胸、她的腰、她的腿，都证实了这一点。

因为她已完全赤裸裸的出现在镜中，只要不是瞎子就应该可以看得出来她不是个男人，就算在女人里面有她这种身材的也不多。

扶桑国的女孩子通常都有种先天的缺陷，她们的腿通常都比较粗一点比较短一点。

她却是例外。

她的腿又直又长，浑圆结实，线条柔美，连一点瑕疵都没有。

楚留香差一点就要从梁上掉了下来，却不是因为他看到了这双脚，而是因为他忽然听见她用一种特别温柔的声音说：“我是不是很好看？你看够了没有？”

楚留香实在想不通她怎么会发现他在看她的。

“我还没有看够，我还想再看看，看得清楚一点。你这样的女人并不是时常都能看得到的。”

这句话也不是楚留香说的，他不会说这种话，说话的人在窗户外面。

“你要看，为什么不进来看？”她的声音更温柔，“外面那么冷，你也不怕

著了凉？”

窗子居然没有关，轻轻一推就开了，灯花闪了闪，这个人已经在窗子里面了，穿一身银白色的，用缎子做成的夜行衣，苍白而英俊的脸上带著种又轻佻又傲慢的表情，双眉斜飞入鬓，眼角高高的挑起，眼中带著种又邪恶又冷酷的笑意。

“你故意不把窗子拴好，就是为了要我进来看你？”

她转过身，面对著他说：“像你这样的美男子，也不是时常能遇得到的，是不是？”

她赤裸裸的面对著这个人，就好像身上穿著好几层衣裳一样，一点不害羞，一点都不紧张。

楚留香却已在替她紧张了。

这位扶桑姑娘一定不知道这个男人是谁，也没有听说过这一身独一无二的夜行衣，她毕竟是从异国来的。

楚留香却认得他，而且对他非常了解。

一个女人用这种态度对付别人，也许是种很有效的战略，用来对付他就很危险了，比一个小孩子玩火还危险。

银白色的夜行衣在灯下闪闪发光，夜行人的眼睛也在发光。

“知道我是谁？”

“我没有见过你，可是我知道江湖中只有一个人敢穿这种夜行衣，也只有一个配穿。”

“哦？”

“因为这个人虽然骄傲，却的确很有本事，轻功之高，更没有人能比得上。”她说，“这种夜行衣穿在身上就好像是个箭靶子一样，就好像生怕别人看不见他，除了银公子外，有谁配穿？”

“你认为我就是银箭薛穿心？”

“如果你不是，你就看不到我这么好看的女人了。”她的笑声中也充满了撩人的异色风情，“因为你不是他，现在最少已经死过七八十次了。”

薛穿心看著她，从每个男人都想去的地方，看到每个男人都想去的地方。

“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樱子。”她说，“你有没有看过樱花？在我的家乡，一到了春天，杜鹃还没有谢，樱花就已经开了，开得满山遍野都变成一片花海，人们就躺在樱花下，弹著古老的三弦，唱著古老的情歌，喝著又酸又甜的淡米酒，把人世一切烦恼全都抛在脑后。”

这里没有樱花也没有酒，她却仿佛已经醉了，仿佛已将倒入他的怀抱。

夜色如此温柔她全身上下连一个可以藏得住一银针的地方都没有，当然更不会有武器。

所以无论谁抱住她都安全得很，就好像躺在棺材里又被埋入地下那么安全。

曾经抱过她的男人现在大概都已经很安全的躺在地下了。

可是在一个如此温柔的春色里，有这麼一个女人来投怀送抱，这个世界上有几个男人能拒绝呢？

楚留香知道最少也有两个人。除了他自己之外，还有一个。

因为他已经看见这位樱子姑娘忽然飞了起来，被这位薛公子反手一巴

掌打得飞了起来。

他本来一直都在让她勾引他，用尽一切法子来勾引他，而且对她用的每一种法子都觉得很欣赏，很满意。

她也感觉到这一点了，他的反应已经很强烈，所以她做梦也想不到他居然就在这种时候一巴掌打在她的脸上。

“我对你这么好，你为什么要打我？”

“你为什么要乘人家洗澡的时候，把她装在箱子里偷走？”薛穿心叹息著，“这种事本来只有我这种男人才会做得出来，你为什么要跟我抢生意？”

“你也是为她来的？”樱子姑娘好像比刚才挨揍的时候还生气，“我有什么地方比不上她？”

“只有一点比不上。”

“哪一点？”

“她刚刚洗过澡，她比你乾净。”

楚留香已经渐渐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了。

薛穿心是为了另外一个女人来找她的，这个女人是在洗澡的时候被装在一口箱子里偷来的。

这位樱子姑娘为什么要不远千里从扶桑赶到江南来偷一个洗澡的大姑娘？

楚留香又想不通了。

就因为想不通所以觉得更有趣。

——一件事如果能让楚留香想不通，这种事通常都是非常有趣的。

他实在很想看看这里是不是真的有这么样一口箱子？箱子里是不是真的有这么样一个刚洗过澡的大姑娘？这位姑娘究竟有什么地方值得别人冒险去偷她？

他同意薛穿心说的话。

把一个正在洗澡的大姑娘装在箱子里偷定，这种事的确不是一个女人应该做的。甚至连薛穿心那样的男人都不会时常去做。

这种事实不能算是什么有面子的事，很少有能做得出来的。

令人想不到的是，一向最有面子的楚香帅居然也做出来了。

他的运气一向不错，这一次也不例外。

他很快就看到了这口箱子，箱子里果然有刚刚洗过澡的大姑娘。

他居然也把这口箱子偷走了，连箱子带大姑娘一起偷走了。

楚留香怎么会做这种事？箱子里这位大姑娘究竟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楚留香本来是看不到这口箱子的，樱子却帮了他这个忙。

她忽然改变了一种方法来对付薛穿心。

“你说的不错，她的确比我乾净，可是天知道现在她是不是还像以前那么乾净。”她抚著耳边被打肿的脸，“如果你再碰我一下，等你找到她时，她很可能已经变成天下最脏的女人。”

薛穿心冷冷的看著她，她的眼色比他更冷。

“如果你杀了我，那么我可以保证，你找到的一定是今天下最脏的死女人。”

看到薛穿心脸上的表情，楚留香就知道她的方法用对了。

对薛穿心这种男人，哀求欺骗诱惑反抗都没有用的，你一定要先抓住他的弱点，把他压倒。

这个来自扶桑的女人竟仿佛天生就有种能够了解男人的本能，就好像野兽对猎人的反应一样，大部份女人穷极一生之力也追求不到。

薛穿心肠态度果然改变了：“两个死女人大概无论对谁都不会有什么好处的。”他微笑，“我只希望你们两个都能太太平平、干干净净的活到八十岁。”

微笑使他的脸看起来更有吸引力，樱子的态度也改变了：“你是不是想要我带你去找她？”

“是。”

“找到之后呢？”

薛穿心的微笑忽然变得说不出的邪恶，忽然搂住了她的腰，在她耳边轻轻地说：“那时候我就会要你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男人。”

樱子不是笨蛋，也不是那种一看见美男子就会著迷的小姑娘，就凭这一句话，她当然不会带他去的。

只有她才知道箱子在哪里，这是她唯一可以对付薛穿心的利器。

她当然还需要更可靠的保证，还要提出很多条件来，等他完全答应了之后才会带他去。

可是她没有。

什么条件都没有，什么保证都没有，听到这句话，她就像是著了迷一样，如果胡铁花在这里，说不定立刻就会跳下去给她两耳光，让她清醒清醒。

幸好楚留香不是胡铁花。

就在樱子穿衣服的时候，他已经明白了她的意思，她这么做，只不过是想要把薛穿心骗出去而已。

——她为什么要花费这么多心机把薛穿心骗出去，是不是因为她不愿意让他再留在这间房里？

她走出去的时候，甚至连房门都没有关好。

看著她走山去，楚留香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那口箱子一定就在这间房里”，如果有人敢跟他赌，随便要赌什么他都答应。

如果真的有人来跟他赌，随便赌什么他都赢了。

箱子果然在，就在床后面。

一张有四根本柱的大床，挂著雪白的帐纱，床后面还有两尺空地，除了摆一个金漆马桶外刚好还可以摆得下一口大樟木箱。

箱子里果然有个刚洗过澡的大姑娘，年轻、香艳，还在晕迷中，身上只裹著条粉红色的丝浴巾，把大部份足以让任何男人看见都会心跳的胴体都露了出来。

楚留香的心也跳得至少比平常快了两倍。他心跳并不是因为她清纯美艳的脸，也不是因为她那圆润柔滑的肩，更不是因为她那双被浴巾半遮半掩著的腿。

他根中没有注意去看这些地方，因为他第一眼就看见了一样把他注意力完全吸引著的事。

他第一眼就看见了一钩新月。

一钩弯弯的新月，就像是朱砂一样，印在这位姑娘雪白的胸膛上。

楚留香立刻想到了焦林，想到了焦林交给他的那块丝帕，想到丝帕上那一钩用红丝线绣出来的新月。

他立刻就把箱子关上。

一转眼之后，这口箱子就已经不在这房里了。

一口又大又重的樟木箱，箱子里还有个半晕半迷半裸的大姑娘，他能够把它带到哪里去？

更要命的是，他已经听到胡铁花那边有麻烦了。

他不能不管胡铁花，也不能不管这个大姑娘，他要去对付胡铁花的对头，又要对付樱子和薛穿心。

别人在这种情况下，一定不知道应该怎么办才好。

幸好他不是别人，别人没有办法，他有。

他是楚留香。

——真该死，他为什么不是别人，偏偏要是楚留香？

用黑丝线绣在金色缎子上的“胜”字镖旗迎风飞卷，常胜镖局的镖师中最冷静最清醒的一个也已有了五六分酒意。

一个人有了五六分酒意的时候，正是他最清醒的时候。

最少也是他自己觉得最清醒的时候。

所以他第一个看见有个人扛着一口大箱了从外面走了进来。

——这个人是不是疯子？是不是有什么毛病？

他正想跳起来，先把这个人一脚踢到桌子下面去再说，谁知道这个看起来老老实实的生意人用一只手在脸上的一扯之后，就忽然变成了一个他平生最佩服最喜欢的朋友。

“香帅是你。”他叫了起来，“你怎么来了！”

楚留香没有解释。

他已经用最直接而且最快的一种方法说明了自己的身份。

他一把将这个镖师拖入一间没有人的地方，把箱子交给他，把那块丝帕也交给他。

“如果箱子里的人醒了，你就把这块手帕给她看，告诉她你是焦林的朋友，焦林就是她亲生的爸爸，所以她一定要在这里等著，等我回来。”

这个本来一直认为自己很清醒的镖师忽然发觉自己一点都不清醒。因为他根本不懂这是怎么回事，也听不清楚留香在说什么。

唯一能够让他相信的是，这个人的确是楚留香，楚留香要他做的事总不会错的。

所以他立刻答应“好，我等你回来，我就坐在这口箱子上等你回来。”他说“可是你一定要快点回来。我们兄弟都想陪你喝杯酒。”

楚留香果然很快就回来了。

看到白云生退走，花姑妈出现，他就回来了，但是他回来的时候这地方已经没有人能陪他喝酒了。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人喝酒，也有很多人不喝，有些人不喝酒是因为他们根本不喜欢喝、不愿意喝、不高兴喝、不想喝。

也有些人不喝酒是因为他们不敢喝，喝了之后会生病，会发风疹，会被朋友怪亲人怨老婆骂，甚至会把自己的脑袋往石头上撞。

这些事都是很愉快的，等到第二天酒醒后一定会后悔得要命，以后也就渐渐不敢喝酒了。

可是真正不喝酒的只有两种人，因为他们根本不能喝。

死人当然是不能喝酒的。

另外一种人，就是已经喝得快要死的人，已经喝得像死人一样睡在地

上，抬也抬不动，叫也叫不醒，打他两巴掌也没有感觉，踢他两脚都没有用，这种人连人参大补鸡炖的汤都喝不下去了，怎么还能喝酒？

楚留香回来的时候，这个跨院里已经只剩下这两种人了。

不管是死是醉，也不管是怎么醉的，反正每个人都已经像死人一样躺在地上不能动了。

只有一个人例外。只有这唯一的一个人还没有躺下去。

箱子仍在。

这个人仍然端端正正的坐在这口箱子上。只可惜已经不是那个要坐在箱子上死守著楚留香回来喝酒的朋友了。

楚留香一看见他那身银白色的夜行衣，一颗心就已经沉了下去。

他不怕这个人，可是他也不喜欢碰到这个人，非常不喜欢，就好像他不喜欢碰到一只刺 K 谎 *

薛穿心却好像很高兴见到他。

“果然是你，你果然来了。”他微笑著：“这次我总算没有猜错。”

“你早已想到是我了？”

“一出房门，我就已想到箱子很可能就在房里，可是等我转回去时，箱子已经不在了。”

薛穿心说：“除了楚留香外，谁有这么快的身手：’他笑得更愉快：“幸好我也知道香帅和常胜镖局的交情一向不错，所以才会找到这里来，否则今日恐怕就要和香帅失之交臂了。”

楚留香苦笑“以后你再遇到这一类的事，能不能偶而把我忘记一两次？”

“以后我一定会尽力这么去做。”薛穿心说得很诚恳，“只可惜有些人总是会让人常常记在心里，想要把他忘记都不行。”

他忽然叹了口气“尤其是常胜镇局的朋友，此后恐怕夜夜都要将你牢记在心。”

“为什么？”

“为什么？你真的不知道为什么？”薛穿心淡淡地说，“如果不是你把这口箱子送来，他们此刻一定还在开怀畅饮，怎么会惨遭别人的毒手？”

“是别人下的毒手？不是你？”

“我来的时候，该醉的都已经醉了，该死的也都已死了。”薛穿心又在叹息：“出手的这个人，手脚也快得很，幸好我知道楚留香是从来不杀人的，否则恐怕连我都要认为这是你的杰作了。”

楚留香没有摸鼻子。

他的鼻尖冰冷，指尖也已冰冷。

薛穿心忽然又问他：“你想不想看看箱子里的人？”

“箱子里的人怎样了？”

“也没有怎么样，只不过不明不白的把一条命送掉了而已。”

楚留香冰冷的鼻尖上忽然沁出了一滴冷汗，连脸色都变色了，就连他最老的朋友，也很少看到他脸上会有这么强烈的变化，就算是他自己面临已将绝望的生死关头时，他也不会变成这样子。

可是他想到了焦林，想到了那个几乎已经一无所有的朋友，对他那么信任尊敬。如果他让这样一个朋友助女儿因为他而死在一口箱子里，那么，他这一生中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只不过是一堆垃圾而已。

薛穿心站起，箱子开了。

楚留香第一眼看见的，就是那块已经变色发黄的纯丝手帕。
那一钩弯弯的新月仍然红得像鲜血一样，旁边还多了两行鲜红的血字。

“楚留香多管闲事

何玉林死不瞑目”。

何玉林就是那个替他死守在箱子上，等著他回来喝酒的朋友。

现在死在箱子里的人并不是焦林的女儿，而是何玉林。

焦林的女儿到哪里去了？

薛穿心慢慢地盖上箱子，用一种很同情的态度看著楚留香。

“喜欢管闲事并不是坏事，能够管闲事的人通常都是有本事的人，只不过闲事管得太多，有时候就会变得害人害己了。”

他拍了拍衣服，伸了个懒腰。

“这件闲事现在你大概已经没法再管下去，我相信你也跟我一样，也不知道这里刚才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薛穿心说“如果你喜欢这口箱子，你就拿去；箱子里的人也归你，我们后会有期。”

他对楚留香笑了笑，身子已银箭般穿出去了，连一点准备的动作都没有，就已到了窗外的院子里。

等他落到地上时，忽然发现楚留香的人也已经在了院子里。

薛穿心叹了口气“今天我既不想陪你喝酒，也不想跟你打架，你跟著我干什么？”

“我只想问你，本来在箱子里的那位姑娘是被樱子从什么地方劫来的？”
楚留香说：“她姓什么？叫什么？最近住在哪里？在做什么事？为什么会引起这么多人争夺！甚至连远在扶桑的忍者都想要她这个人？”

“薛穿心显得很惊讶。

“这些事你都不知道？”他问楚留香，“你连她是谁都不知道？”

“我不知道。”

“那么你为什么来管这件闲事？”

“我只不过碰巧认出了她是我一个朋友已失散多年的女儿。”

薛穿心吃惊的看著楚留香，过了很久才说：“你问我的，我都可以告诉你，可是你一定要告诉我，你那个朋友是谁？”“他只不过是落拓潦倒的江湖人而已。”楚留香说：“就算我说出他的名字，你也不会知道。”

薛穿心又沉默了很久，忽然问：“你说的这个人是不是焦林？”

这次轮到楚留香吃惊了：“你怎么会知道我说的是焦林？你也认识他？”

薛穿心笑了。

他好像也是个很喜欢笑的人，他的微笑不管是对男人还是对女人都很有吸引力。

就在他开始微笑的时候，他银色腰带的环节扣上已经有一蓬银线飞出，他的身子也跟著扑起，以左掌反切楚留香的咽喉，以右拳猛击楚留香的软肋。

这三著都是致命的杀手，几乎都是在同一刹那间发动的。

一个人只有在对付自己势难两立的强敌时，出手才会如此狠毒。

但是他跟楚留香并没有这么深的仇恨，为什么忽然变得非要让楚留香死在这里不可？

楚留香已经倒了下去，却没有完全倒在地上。

就在他背脊离地还有三寸的时候，他的身子已贴地窜出。

十三枝只比绣花针大一点的银箭都打空了。薛穿心的拳掌双杀手也打

空了。

可是楚留香也快要一头撞在墙上。

院子不大，后面就是一道墙，他的去势又太急，像楚留香这一类的人，当然也不会练油头贯顶那一类死功夫，这一头若是真的撞到墙上，也不是好玩的。

他当然不会真的撞上去。

他的身体里就好像有某种机关一样，可以随时发动，把他的身子弹了起来，忽然间他就已坐在墙头上了。

薛穿心忽然变得面如死灰，忽然解开了他腰带上的环扣，从腰带里拔出一柄银光闪闪的软剑。

银光闪闪，这柄剑已毒蛇般噬向咽喉。

他自己的咽喉。

可惜这一次他可比楚留香慢一步，只听“嗤”的一声响，他的这条手臂就软了下去。

急风破空声响起，已经有一粒石子打在他这条手臂的关节上。

然后他就听见楚留香问他“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为什么要死？”

“因为我也想要你死。”薛穿心的声音还是那么冷漠、那么骄傲！“要别人死，自己就得准备死。”

“可是你的手里还有剑，为什么不再试一试？”

“胜就是胜，败就是败，既然败了，又何必再试？”薛穿心傲然道“我一生纵横江湖，享受人间艳福，活也活够了，又何必再厚着脸皮为自己挣命？我生平杀人无数，自己为什么不能死一次？”

“如果我一定要你活下去呢？”

薛穿心冷笑：“楚留香，我知道你很行，很有本事，只不过你要是真的以为天下没有你办不到的事，你就错了。”他厉声说：“这件事你就办不到。”

他的右臂已经不能动了，可是他还有另外一只手，这只手里居然也有件致命的武器。

一根三寸三分长的毒针。

他的左手握紧时，这根毒针就从他无名指上戴著的一个白银戒指里弹了出来，就像是撩人蜂的毒刺。

“楚留香，你要救人，去救别人吧，我们再见了。”

他的手一抬起，这根毒刺就已到了他的眉心前三分处。可是到了这里之后，他的手就再也无法移动半分。

因为他的这只手的脉门忽然被扣住。用一种极巧妙的方法扣住。

薛穿心吃惊地看著楚留香，全身都已弓弦般绷紧，厉声问：“我不是你的朋友，如果我比你强，刚才就已杀了你。”他问楚留香：“你为什么不让我死？”

“我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楚留香淡淡的说：“大概是因为我已经开始有点喜欢你。”

“你是不是一定不让我死？”

“大概是。”

薛穿心忽然叹了口气，用一种非常奇怪的声调说：“那么你自己大概就快要死了。”

就在他开始叹气的时候，就忽然有股轻烟随著他的叹息声从他嘴里喷

了出来，喷在楚留香脸上。

楚留香的瞳孔立刻收缩，脸上的肌肉也开始痉挛扭曲。

他看著薛穿心，好像还想说什么，却连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薛穿心冷冷的看著他的手松开，冷冷的看著他倒下去，脸上全无表情。

“我并没有要你来救我，这是你自己心甘情愿的。”他冷冷的说，“所以我并不欠你。”

第七章 出价最高的人

花姑妈一直在笑，看著胡铁花笑，甜甜的笑，笑声如银铃。

她笑得又好看、又好听。

花姑妈的笑一直是很有名的，非常有名，虽然不能倾国倾城，可是要把满满一屋子人都笑得七倒八歪却绝对没有问题。

现在一屋子里除了她之外只有一个人。

墙上破洞她已经用一块木板堵住，隔壁房里的黑竹竿已经晕迷睡著，桌上还有酒有菜，胡铁花已经被她笑得七荤八素。连坐都坐不住了。

可是他也不能躺下去。

如果他不躺下去，问题更严重，所以他一定要打起精神来。

“你为什么要叫黑竹竿他们去刺杀史天王？”胡铁花故意一本正经的问“是谁叫你做这件事的？你为什么做？”

“因为我不想让人把鲜花去插在狗屎上。”

“难道你也不赞成这门婚事？”

胡铁花显得有点吃惊了：“请我护送玉剑公主的那位花总管，明明告诉我他是你的二哥，他请我来接新娘子，你为什么要叫人去杀新郎官？”

“因为新郎官如果突然死了，这门亲事也就吹了，那才真是天下太平，皆大欢喜。”

胡铁花皱起了眉，又问花姑妈“你二哥是玉剑山庄的总管，你呢？你是不是杜先生门下的人？”

“也可以算是，也可以不是。”

1798

“你究竟是谁的人？”

“这句话你不该问的，你应该知道我是谁的人。”花姑妈甜甜的笑著说“我是你的人，我一直都是你的人。”

胡铁花简直快要喊救命了。

他知道楚留香一定在附近，他刚才亲眼看见的，他希望楚留香能够忽然良心发现，大发慈悲，到这里来跟他们一起坐坐，一起喝两杯，那就真是救了他的一条小命。因为他也知道这位要命的花姑妈喝了几杯酒之后是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

“我的妈呀！”胡铁花终于叫了起来：“君子动口不动手，你怎么可以这样子？”

“我本来就不是君子，我是你的妈。”花姑妈吃吃的笑：“你是不是我的

乖宝宝？”“他不是。”

楚留香总算还有点天良，总算来救他了。

这个人的声音听起来虽然不像楚留香可是楚留香的声音本来就随时会变的，就好像妓女改变她对漂客的脸色那么容易。

这个人的样子看起来当然也不像楚留香。

他穿著一身银白色的紧身衣，苍白英俊的脸上带著种又轻佻又傲慢的表情，就好像把自己当作了天下第一个美男子，就好像天下的女人都要爬著来求他让她们洗脚一样。

这么样一个人，手里却托著一个特大号的樟木箱子，看样子份量还很

不轻。

胡铁花在心里叹息。

他实在想不通楚留香这一次为什么要把自己扮成这种讨人厌的样子。

花姑妈也在叹息：“该来的时候你不来，不该来的时候你反而来了。”

她摇头苦笑“你这一辈子难道就不能为别人做一次好事？”

“我现在就是在做好事。”这个人笑道：“我相信这里一定有人会感激我的。”

胡铁花直著眼睛瞪著他，忽然跳了起来：“不对，这个人不是楚留香，绝不是。”

“谁说他是楚留香？他本来就不是。”花姑妈说：“如果他是楚留香，我就要杨贵纪了。”

“他是谁？”

“我姓薛。”薛穿心说“阁下虽然不认得我，我却早已久仰胡大侠的大名了。”

“你认得我？”

“胡大侠光明磊落，豪气如云，江湖中谁不知道？”

薛穿心又露出了他的微笑“胡大侠的酒量之好，也是天下闻名的，所以我才特地赶来陪胡大侠喝两杯。”

胡铁花忽然觉得这个人并没有刚才看起来那么讨人厌了，甚至已经有一点点可爱的样子。

“你找人喝酒的时候，总是带著这么样一口大箱子？”

胡铁花还是忍不住问，“箱子里装的是什

么？是吃的还是喝的？”

“如果一定要吃，加点酱油作料炖一炖，勉强也可以吃得下去。”

“能不能用来下酒？好不好吃？”

“那就要看情形了。”薛穿心说“看你是不是喜欢吃人。”

胡铁花吓了一跳“箱子里装著是一个人？”他问薛穿心“是死人还是活人？”

“暂时还没有完全死，可是也不能算是活的。”薛穿心说，“最多也只不过算半死不活而已。”

“你为什么要把他装在箱子里？”

“因为我找不到别的东西能把这么大一个人装下去。”

胡铁花又在摸鼻子了。摸了半天鼻子，忽然歪著头笑了起来：“我知道这里的厨房里有口特大号的锅子，我们就把这个人拿去炖来下酒好不好？”

薛穿心也笑了，笑得比胡铁花更邪气：“如果你知道箱子里这个人是谁，你就不会说这种话了。”

胡铁花当然不是真的想吃人。

他唯一能够吃得下去的一种人，就是那种用麦芽糖捏出来的小糖人。

他只不过时常喜欢开开别人的玩笑而已，尤其是在那个人说出了一句很绝的话之后，他一定也要想出一句很绝的话来对抵一下，否则他晚上连觉都睡不著。

可是现在这个人说的这句话里竟仿佛别有含意，胡铁花如果不问清楚也是一样睡不著的。

“箱子里这个人是谁？难道是个我认得的人？”

“你们不但认得，而且很熟。”薛穿心说，“不但很熟而且是好朋友。”

他说得好像真有其事，胡铁花更不能不问了“我的朋友不少，你说的是谁？”

“你最好的朋友是谁？”

“当然是楚留香。”

“那么我说的这个人就是楚留香。”

胡铁花怔住“你是不是说，箱子里装的这个人就是楚留香？是不是楚留香已经被你装在这口箱子里了？”

薛穿心叹了口气“我本来想杀了他的，又觉得有点不忍，要是放了他，又觉得有点不甘心，所以只有把他装在箱子里带回去，如果有人想用他来下酒也没有关系，无论是清炖还是红烧我都赞成。”

胡铁花瞪著他，用一双比牛铃还大的眼睛瞪著他，忽然大笑：“有趣有趣，你这个人真他妈的有趣极了。”

他大笑道“我实在想不到世上居然还有人吹牛的本事比我还大。”

薛穿心也笑了：“吹牛能吹得让人相信，的确不是件容易的事。”

“只可惜你这次的牛皮吹得实在太大了。”胡铁花说“楚留香会被你装在一口箱子里？哈哈，这种事有谁会相信？”

薛穿心又叹了口气：“我也知道这种事绝对没有人会相信。”

胡铁花忽然板起了脸：“可是你既然知道楚留香是我的好朋友，怎么能这样子开他的玩笑？”他沉著脸说：“你在我面前开这种玩笑，实在一点都不好玩。”

“你说得对。”薛穿心承认了“我这种玩笑的确不好玩。”

“你们两个人都不好玩。”花姑妈也板起了脸“如果你们还不赶快陪我喝酒，我就把你们两个全都用扫把赶走。”

被人用扫把赶走也是很不好玩的，所以大家开始喝酒。

只可惜酒已不多，夜却已深。

花姑妈摇摇坛，叹了口气“看样子我们每人最多只能再喝三杯了。”她叹著气道：“喝完了这三杯，我们就各奔前程，找地方睡觉去吧，难得清醒一天也很不错的。”

“错了错了，简直大错特错。”胡铁花拍著桌子。“喝到这种时候就不喝了，那简直比杀头还要命。”

“我也知道这种滋味很不好受，可是现在这种时候还有什么地方能找到酒？”

“当然有地方。”

“还有什么地方？谁能找得到？”

“我。”

遇到这一类的事，胡铁花一向是当仁不让的。

事实也如此，如果这个世界上只剩下最后一坛酒了，能找到这坛酒的人一定就是他。

花姑妈又吃吃的笑了：“要是你真的能找到酒回来，我就承认你是天下最孝顺的乖儿子。”

乖儿子不能做，酒却是一定要喝的。

所以胡铁花走了，走得比后面有人拿著一把刀要砍他的时候还快。

他的人影消失在黑暗中时，花姑妈脸上的笑容也已消失，瞪著薛穿心问：“这口箱子里装著的究竟是什么？”

薛穿心根本不理她，就好像根本没有听见她说的这句话，反而问了她一个现在根本不应该再问的问题：“你说我刚才开的那个玩笑好不好玩？”

“不好玩”。

“我也觉得不好玩，胡铁花也跟我们一样。”薛穿心说“可是，还有一个人一定比我们觉得更不好玩。”

“这个人是谁？”

“楚留香。”薛穿心说：“觉得这个玩笑最不好玩的一个人就是楚留香”

“为什么？”

“因为箱子里的人就是他。”

花姑妈看著薛穿心，就好像这个人忽然长出了十八个脑袋三十六只角一样。

“你真的把楚留香装在这口箱子了？”

“大概是真的。”

“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因为他好像知道了一些他不该知道的事。”薛穿心说：“而且他好像还跟焦林有点关系。”

花姑妈的脸色立刻变了，压低声音问“这件事他究竟知道多少？”

“我不知道，可是我不敢冒险。”薛穿心说：“我不能让这件事毁在他手里，

“那么你准备怎么办？”

“我准备把他带回去，关起来，等到这件事过去之后再说。”

“你能把他关多久？你能保证让他不会逃出去？”花姑妈说：“连苍蝇都飞不出去的地方，他都能出得去，只要他还活著，谁有把握能关得住他？”

“你的意思呢？”

“要关住他只有一个法子。”花姑妈说“只有死人是永远逃不走的。”

“你要我杀了他？”

“一不做，二不休，你反正已经这么样做了，为什么不做得更彻底些？”

薛穿心看著，叹息摇头苦笑说：“天下最毒妇人心，这句话说得可真是一点也不错。只可惜我做不到。”

花姑妈冷笑“你做不到，难道你是个好人的？”

“我不是好人，我这个人又阴险又奸诈，而且心狠手辣，反脸无情。”薛穿心傲然说：“可是这种事我还做不出。”

“为什么？”

“你知不知道他是怎么会落在我手里的？”薛穿心说：“他是为了要救我，才中了我的计，如果他要杀我，我恐怕早就死在他手里了，他既然没有杀我，

我怎么能杀他？我薛穿心虽然阴险毒辣，也不是这种卑鄙无耻的小人。”

花姑妈叹了口气：“好，我承认你是个有原则的人，是条男子汉，幸好我不是。”花姑妈说“你做不出这种事。我做得出。”

“我保证你也做不出。”薛穿心冷冷地说，“因为我绝不会让你做的。”

“如果我一定要做，你能怎么样？”

“我能怎么样。”薛穿心脸上又露出了温柔的微笑：“我能对你怎么样？”

他微笑著道“我最多也只不过能砍断你一双手而已。只要你去碰一碰那口箱子，我会把你这双又白又嫩的小手轻轻的砍下来，装在一个很漂亮的匣里，带回去做纪念。”

花姑妈的脸色已经发白，瞪著他看了半天，居然又甜甜的笑了起来。

“你放心，我不会去动这口箱子的，楚留香是什么样的人。怎么会被你装进一口箱里？”她吃吃的笑道，“箱子里的人也许只不过是个被你骗得晕了头的小姑娘而已。”

薛穿心忽然一拍巴掌“这下子你才说对了，箱子里也许根本就没有人，也许只不过是一堆破砖头而已，连一文都不值。”他笑得也像是条狐狸，“可是箱子里也说不定真的有个楚留香。”

他盯著花姑妈，笑眼里闪著光；“你想知道箱子里究竟是什么？”
“想。”

“那么你就不妨出个价钱把这口箱子买下来。”薛穿心说：“那时不管你要把这口箱子怎么样，都不关我的事了。”

花姑妈也在盯著他，盯著他那如狡狐般的笑眼：“你要我出多少？”

“十万两。”薛穿心说“我知道你身上现在最少也有十万两。”

花姑妈吓了一跳“十万两，你叫我花十万两买一口箱子？”

“可是箱子里如果真的有个楚留香，十万两并不算贵。”

“如果箱子里只不过是堆破砖头呢？”花姑妈说：“你叫我怎么回去对杜先生交账？”

薛穿心笑得更愉快：“那是你家的事了，跟我也没有半点关系。”

花姑妈又盯著他看了半天，忽然也学他一拍巴掌，道：“好，我买了，我就出十万两。”

可是这笔交易还没有谈成，因为薛穿心还没有收下她那张银票时，院子里忽然有个人大声说“我出十一万两。”

樱子姑娘居然没有死，居然又出现了，穿著一身像开著樱花的衣裳出现了，看来居然比没有穿衣裳的时候更美。

花姑妈对女人一向是没有对男人那么客气的，尤其是对比她年轻、比她好看的女人。

所以她连看都不去看一眼，只问薛穿心：“这个东洋女人是从哪里来的？”

“东洋女人当然是从东洋来的。”

“她算什么东西？”

“她不能算什么东西，她只能算是个女人，跟你一样的女人。”薛穿心在笑：“而且好像还比你大方一点。”“她只比我多出一万两，你就把箱子交给她？”

“一万两银子也是银子，可以买好多好多东西的。有时候甚至可以买好多女人。”薛穿心说“有时候甚至还可以买好多男人。”

樱子银铃般笑了。

谁也不知道她是用什么方法从薛穿心手里逃走的，可见一个练过十七年忍术的美丽女人，不管要从什么样的男人手里逃走都不是件困难的事。

何况薛穿心的目标并不是她。

花姑妈终于转过脸，瞪著她“你为什么要花十一万两银子买一口箱子？”

樱子也不理她，只问薛穿心：“薛公子，我可不可说老实话，这位老太太听了会不会生气？”

“她不会生气。”薛穿心忍住笑：“老太太怎么会生小孩子的气。”

“那么就请薛公子告诉她，我肯出十一万两银子，有三点原因。”

“哪三点？”

“第一，因为我有；第二，因为我高兴；第三，因为她管不著。”

薛穿心大笑。

外面也有个人在大笑，笑的声音比他还大。胡铁花已经提著两坛酒回来了，而且还好像已经在外面偷听了很久。

他是个酒鬼，却不是那种除了喝酒之外什么事都不管的酒鬼。

如果他是那种酒鬼，现在他早已变成了鬼。

“现在我总算明白了，这口箱子里很可能真的有个楚留香，也可能什么都没有，所以要买这口箱子的人，就得赌一赌自己的运气了。”胡铁花笑道“谁的赌注大，谁出的价最高，这口箱子就是谁的，只不过花了十多万两银子后买回来的如果是口空箱子，那就冤死了。”

“你呢？”薛穿心问他：“你是不是想赌一赌？”

“我碰巧不但是个酒鬼，也是个赌鬼。”

“现在已经有人出十一万了，你出多少？”

“我当然要多出一点。”胡铁花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我出二十万。”

“二十万？”薛穿心打量著他；“你身上有二十万两银子？”

“我没有，我连一两银子都没有，我只有这两坛酒。”胡铁花居然面不改色“可是在这种时候，一坛酒价值十万两已经算便宜的了，如果到了那个鸡不飞狗不跳连兔子都不撒尿的大沙漠里，你就算花一万万两，也休想头到这样一坛酒。”

“有理。”

花姑妈居然还没有被气死，反面笑得更甜：“如果有人不答应，我就替你出这二十万两。”

樱子眼珠转了转，居然也同意：“现在已经这么晚了，一坛酒估价十万两也是应该的。”她很温柔地说：“薛公子，我们就把它算做二十万好不好？”

“好。”薛穿心微笑：“你说好就好。”

“还能不能再多算一点？”

“大概不能了。”

樱子的声音更温柔“如果我马上就可以拿出银子来，是不是还可以再多一点呢？”

“当然可以。”薛穿心笑得实在愉快极了，“不管你出多少，我都绝不会反对的。”

“我出三十万两好不好？”

“好，好极了”薛穿心大笑，“简直好得不得了。”

银子是要立刻拿出来的，没有银子，银票也可以，当然要十足兑现到

处都有信用的银票。”

花姑妈看看胡铁花，胡铁花看看花姑妈，两个人都拿不出来。

就算他们心里已经另有打算，也只有看著薛穿心把这口箱子卖给别人。

可是这笔交易还没有谈成，因为樱子还不是出价最高的人。还有人出的价钱比她更高，高得多。

“不行；三十万两还不行。。”

他们忽然听见有个人说，“要买楚留香，二十万两怎么够？就算三百万也不够的。”

大家还没有听出他的声音是从什么地方发出来的，他们要买的这口箱子却忽然被打开来了。

被箱子里面的人打开的。

一个人慢慢吞吞的从箱子里站了起来，用他自己的一根手指头摸著他自己的鼻子，慢慢吞吞的说：“我出三千万两。”

薛穿心绝不是那种时常会将喜怒之色表现在脸上的人，甚至有人说他，就算眼看著他的老婆掉进河里去，脸上也不会有一点表情。

可是现在他脸上的表情却好像有人用一把刀将他的耳朵割了下来，而且还要他自己吃下去。

楚留香明明已经中了从他嘴里含著的一根吹管中喷出来的迷香，而且还被他亲手点住了三处穴道，在三天之内应该是动也动不了的。

他对他用的那种独门迷香和他的点穴手法一向都很有信心。

可是现在楚留香居然从箱子里站起来了，就好像一个人刚洗过澡从浴池里站起来，显得又乾净，又精神，又愉快，而且清醒无比。

那种要花三百多两银子才能配成半钱的迷药和他苦练了十七、八年的点穴手法，用在楚留香身上居然连一点用都没有。

楚留香刚从箱子里站起来，已经有一个酒坛子飞过去。

他拍开了坛口的泥封，用两只手捧著酒坛，仰起了脖子就往嘴里倒，一下子就倒下去了两三斤。

胡铁花大笑：“我还以为这小子真的已经变得半死不活了，想不到他喝起酒来还是像饿狗吃屎一样，一下子就喝掉我好几万两，也不怕我看著心疼。”

楚留香也大笑：“不喝白不喝，十万两银子坛的酒毕竟不是常常都喝得到的。”

“那么你就喝吧，我就让你喝死算了。”

他们笑得越开心，别人越笑不出，非但笑不出，连哭都哭不出来。

“只不过我还是不明白。”胡铁花问楚留香，“你放著好好的日子不过，为什么要让人把你装进箱子里去？”

“因为有些事我还不明白，我一定要想法子弄清楚才行。”

“我知道这些事薛公子一定不肯告诉我的，可是一个人如果已经被装进箱子里去，别人就不会提防他了。”楚留香笑道“被装在箱子里的人常常都可以听到很多别人本来不愿意告诉他的事。”

“你听到些什么？”胡铁花又问他“那些你本来不明白的事，现在是不是都已经明白了？”

“最少已经明白了好几成。”

他看著薛穿心微笑：“最少，我现在已经明白你和花姑妈都是杜先生的

人，正在为杜先生筹划一件大事，这件事的关键人物就是焦林的女儿，就因为我看见了她，而且知道她的来历，所以你才会对付我。。

薛穿心虽然还是笑不出，却忍不住问：“就为了想要知道这些事，所以你才故意被我迷倒？”他问楚留香“如果我不把你装进箱子，当时就一刀杀了你，你死得岂非冤枉？”

“我知道你不会杀我的，你还做不出这种事来。”楚留香说“就算你要杀我，我大概也死不了。”

他又在摸他的鼻子“用迷香来对付我就像是用小牛腰肉去打狗一样，非但没有用，而且简直是种浪费。”

“难道你也不怕别人点你的穴道？难道你根中没有穴道？”

“我当然也有穴道，而且一个也不少。”楚留香说“不过我碰巧偶尔可以把穴道中气血流动的位置移开一点而已。”

就好您受了传染一样，薛穿心也开始摸鼻子了。

“遇到了你这种人，大概是我上辈子缺了德，这辈子也没有做好事。”薛穿心苦笑，“现在我只想帮你一个忙。”

“帮你什么忙？”

“把我也装进这口箱子，然后再把箱子丢到河里去。”

薛穿心当然不是真的要楚留香帮他这个忙，他无论要把谁装进一口箱子都不必别人帮忙，就算要把他自己装进去也一样。

这种事绝不是件很困难的事。

箱子是开著的，他的腿一抬，就已经到了箱子里。

想不到这口用上好樟本做成的箱子竟忽然一片片碎开，变成了一堆碎木头。

“看来我已经不能帮你这个忙了。”楚留香微笑，道，“现在大概已经没有人能把你装进这口箱子了。”

“这一定又是你做的事，你刚才一定已经在这口箱子上动了手脚。”薛穿心看著楚留香苦笑，“你为什么要这么做？”

“因为我忽然发现被人关在箱子里一点都不好玩。”楚留香说，“我觉得不好玩，别人一定也觉得不好玩。我为什么要别人做不好玩的事？”

他拍了拍薛穿心的肩“如果你觉得对我有点不好意思，等一下你也可以帮我一个忙。”

薛穿心苦笑：“你要我帮你什么忙？我能帮你什么忙？”

“等一下你就会知道。”

樱子姑娘早就想溜了，却一直没有溜。

她看得出无论谁想要在这些人的面前溜走都很不容易，她只希望楚留香赶快把薛穿心关到箱子里去，她一直在等这个机会。

除了薛穿心之外，谁也不知道她的来历，更不会知道她跟这件事有什么关系。薛穿心进了箱子，她就可以像鸟一样飞出这个笼子，现在她何必急著溜走？

想不到楚留香居然放过了薛穿心。

——中国人真奇怪，为什么会如此轻易的就放过曾经苛毒陷害过他的人？

在她的国家里，这种事是绝不会发生的，有时候他们甚至连自己都不能原谅，为了一点小事，就会用长刀割开自己的肚子，要他们宽恕别人，那

简直是绝无可能的事。

她想不通这种事，可是她已经发现楚留香在对她笑了。

那么愉快的笑容，那么开朗，那么亲切。

她忽然发现自己的心在跳，就好像有一头小鹿在她心里撞来撞去。

可是楚留香说的话却让她吃惊。

“我看过樱花。”楚留香说“在你们那里一到了春天，樱花就开了，我也曾经躺在樱花下，听一位姑娘弹著三弦琴唱著情歌。”

他带著微笑叹息：“只可惜那位姑娘没有樱花那么美，也不叫樱子。”

樱子傻了。

这些话有些是她自己说的，当时在场的只有她和薛穿心两个人，怎么会被第三个人听到？而且还知道她的名字。

她当然也知道楚留香的名字，远在多年前她就听说过中土武林中，有这么一个充满了浪漫和神秘色彩的传奇人物。

但她却还是想不到他竟是个如此不可思议的人，也想不到他居然还这么年轻。

她已经发现如果用对付别的男人那种手段来对付这个人，只有自讨无趣。

在这种人面前，还是老实一点好。

所以她什么话都不说，只笑，笑起来是不会错的，不说话也不会错。

聪明的女人都知道应该在什么时候闭上自己的嘴。

不幸的是，楚留香一向最会对付的就是这种聪明的女人，遇到又凶又笨的，他反而没法子了。

“刚才我好像听说樱子姑娘要出三十万两来买这口箱子。”楚留香问：“不知道我有没有听错？”

“你没听错。”

“那就好极了。”楚留香微笑“这口箱子现在已经是你的了。”

原来他是要她花三十万两银子买一堆破木头回去，现在她才明白他的意思。

她知道楚留香的厉害，可是她也不是个好欺负的女人。

“这一次香帅好像弄错了，箱子不是我的，是你的。”樱子带著点异国口音的语声听来柔若春水，“我记得香帅刚才好像出过三千万两，不知道我有没有听错。”

“你也没有听错。”楚留香说，“可是你看我这个人像不像有三千万两银子的样子？”

“我看不出。”

“那么我告诉你，我没有，所以我出的那个价钱根本就不能算数。”楚留香笑得更愉快，所以箱子还是应该交给你。”

樱子静静的看著他，看了很久。

她欣赏这种男人，不但欣赏，而且有点害怕，只不过她也不会这么容易就被他压倒的。

“我相信樱子姑娘一定随时都可以拿出三十万两来。”楚留香说，“我绝对相信。”

“我确实有三十万，我也愿意拿出来。”樱子轻轻的叹了口气，只可惜现在箱子已经没有了。”

楚留香好像觉得很吃惊。

“箱子没有了？箱子怎么会没有呢？”他看著那堆破木头又说，“这不是箱子是什么？难道是一块肥猪肉？”

“这当然是箱子。”花姑妈忽然甜笑“箱子就是箱子，猪肉就是猪肉，就算已经被剁得烂烂曲曲做成了红烧狮子头，也没有人能说它不是猪肉。”

楚留香大笑。

“花姑妈果然是明白人，说的话真是中肯极了。”

樱子也在笑，笑得还是那么温柔，连一点生气的样子都没有。

“现在我才看出来，这的确是口箱子，而且正是我刚才要买的那一口。”她的样子也很愉快，“我能够买到这么好的一口箱子，真是我的运气。”

她居然真的立刻就拿出一大叠银票来，好厚好厚的一大叠，除了银票外，还有一袋子珍珠。

她用双手把银票和珍珠都放在桌上，风姿温柔而优雅。

“银票是十三万五千两，不够的数目，这一袋珍珠大概可以补得过。”

然后她就伏在地上，把那堆破木头一片片捡起来，用一块上面绣著樱花的包袱包了起来，连一点碎木片都没有留下。

然后她又向大家恭敬的行礼，动作不但优雅，还带著唐时的古风。

“那么。”樱子说“现在我就要告退了，谢谢各位对我的关照，我永远不会忘记的。”

胡铁花一直在喝酒，不停的喝，直等到这位樱子姑娘带著一大包用三十万两买来的破木头走去，他忽然用力一拍桌子。

“好，好极了，现在我才知道这个世界上真有脸皮这么厚的人，居然有脸当著这么多人来欺负一个小女孩子。”

他红著眼，瞪著楚留香，一副随时准备要打架的神气，甚至连袖子都卷了起来。

“我问你，你是不是已经穷得连脸都不要了，为什么硬要拿人家这三十万两银子？你知道你简直把我的人都丢光了。”

他是真的在生气。

我们这位胡大爷一生中最看不惯的就是这种事，为了这一类的事，也不知道跟别人打过多少次架了，不管对方是谁都要打个明白，就算是楚留香也不例外。

楚留香却不理他，却对薛穿心说：“现在我就要请你帮我那个忙了。”

“你要我怎么做？”

“我要你把这三十万两银子拿去。”

薛穿心怔住：“银子是你的，你为什么要给我？”

“银子不是我的，我也不会给你。”楚留香说“我只不过要请你拿去替我分给万胜镖局那些死者的遗族和黑竹竿。”

胡铁花也怔住。

他心里那一股本来已经要像火山般爆发出来的脾气，忽然间就变得好像是一团刚从阴沟里捞出来的烂泥，本来他已经准备好好打一架的，现在他唯一想打的人就是他自己。

“黑竹竿已经尽了他的本份，所以他有权分到他应该的一份，我只怕他不肯收下来而已。”楚留香叹息：“我很了解他这种人，他们的脾气通常都要比别人硬一点的。”

薛穿心看著他，过了很久，才冷冷的说“这种事你不该要我做的，何况我也不是做这种事的人。”他说：“我一生中，只懂得拈花惹草，持刀杀人，从来也没有做过好事。”

他的声音还是那么骄傲而冷酷，他的眼睛还是像钉子一样盯著楚留香。

“可是为了你，这一次我就破例一次。”薛穿心说：“只此一次，下不为例。”

胡铁花又开始在喝酒，花姑妈又在笑了，不但在笑，还在鼓掌“好，做得漂亮，这件事你真是做得漂亮极了，除了楚留香之外，天下大概再也找不出第二个人能做得出这种事来。”她笑得比平时更甜，“只可惜我还是有点不懂。”

花姑妈问楚留香：“那位东洋姑娘又精又鬼，又能受气，而且随随便便就可以从身上拿出三十万两银子来，别人一辈子都没有见过这么多银子，她却连眼睛都不眨一眨就拿出来给你了。”花姑妈说：“像这样一个小姑娘，从东洋赶到江南来，大概总不会是为了要买那堆破本头的。你为什么不把她留下来，问问她究竟想来干什么？”

“因为今天晚上死的人已经够多，我不想再多添一个。”

“你一问她就会死？”

“非死不可。”

“为什么？”

楚留香笑了笑，反问花姑妈“如果史天王抓住了你，定要问你为什么要找人去刺杀他，你是不是也非死不可？”

花姑妈笑不出了。

胡铁花忽然用力一拍桌子：“姓楚的，楚留香你为什么不痛痛快快的揍我一顿？”他大声说：“你难道听不出我刚才骂的是你？而且把你骂得像龟孙子一样。”

“我是不是你骂的那种龟孙子？”

“你不是。”胡铁花不能不承认，“是我骂错了人。”

“你既然知道你自己骂错了人，心里一定会觉得难受得很，如果我真的揍你一顿，你反而觉得舒服些。”楚留香微笑“你说对不对？”

胡铁花用一双已经喝得像兔子一样的红眼睛瞪著他看了半天，忽然大笑：“你这个老臭虫，你真不是个好东西。从我认识你那一天，我就知道你不是好东西，只不过有时候你倒真他妈的是个好人。”

花姑妈好像也准备想溜了，想不到楚留香的目标又转向她“我能不能请你帮我一个忙？”

“你要我做什么？”花姑妈有点惊讶了。

楚留香叹了口气“你是胡铁花的妈，我能要你干什么？我只是想要你替我准备一辆车子而已。”

这个要求听起来的确一点都不过份，大多数人都能办得到的。

花姑妈总算松了口气，脸上又露出了甜笑“你要什么样的车子？”“我要一辆由叶财记特别监工制造的马车，要车厢比普通马车宽三尺，车轮比普通车轮宽三寸，行起路来特别平稳的那种。”楚留香说，“我要你在车厢里替我准备两坛真正二十年陈的女儿红，两坛兑酒用的新绍，七样时鲜水果，七种上好蜜饯，七品下酒的小菜，而且一定要用苏州雪宜斋的七巧食盒装来。”

他说：“因为我想好好的喝点酒。喝完了好好的睡一觉。”

花姑妈虽然还在笑，笑得已经和哭差不多，想不到楚留香还有下文：“我还要用四匹每个时辰可以走一百五十里以上的好马来拉这辆马车，要用快马车堂训练出的马夫来赶车，每隔八百里就要换一次马，马夫当然也要先准备好替换的。”楚留香说：“我要你在一个时辰之内替我准备好这些事，因为我相信你一定能办得到的。”

“如果我办不到呢？”

楚留香又笑了笑：“那么我就要问你，为什么一定要杀我灭口了，而且一定非要问清楚不可。”花姑妈又笑不出了。

“我要你这么做，只因为我要在一觉睡醒时，就已经到了一个地方，而且立刻可以看到一个人。”楚留香说：“这个地方当然是你知道的，这个人你当然也认得。”

“什么地方？”花姑妈问：“什么人？”

“玉剑山庄，杜先生。”

冈坡下的一片杜鹃已经开花了，远处的青山被春雨洗得青翠如玉，一双蝴蝶飞入花丛，又飞出来。庭园寂寂，仿佛已在红尘外。

楚留香盘起了一条腿，坐在长廊外的石阶上，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真的已经到了玉剑山庄。

没有人能轻易到这里来，就算是那些身怀绝技自视绝高的高手们，也没有人敢妄越雷池一步，近年来玉剑山庄的威名之盛，几乎已超越了江南武林的三大门派四大世家。

可是现在他坐在这里，看到的却只是一片明媚淡雅的春光，完全不带一点剑拔弩张的肃杀之气，更没有警卫森严的样子。

楚留香用一根手指摸著鼻子，心里已经不能不承认玉剑山庄的这位主人确实有他了不起的地方。

杜先生确实是这样子的。

他是非常神秘的人，就像是奇迹一样忽然崛起于江湖，从来也没有人知道他的往事和来历，除了他的亲信外，也没有人能见到他。

但是每个人都知道，他在暗中统率著一般极可怕的势力，他的下属中有很多都是久已未在江湖中出现的绝顶高手，他们跟著他就好像一个痴情的少女跟著她痴恋的情郎一样，随时都可以为他去做任何事，随时都可以为他去死。——这位神秘助杜先生究竟是什么样的人？究竟有什么神秘的魔力？

楚留香已经在这里等了很久了，只有他一个人在等，没有胡铁花。

因为杜先生只答应见他一个人。

长廊尽头，终于传来一阵阵轻缓的足音，一位穿著曳地长裙的妇人，用一种非凡优雅的风姿走了过来。

她的年华虽已逝去，却绝不愿意用脂粉来掩饰她眼角的皱纹。

她的清丽典雅就像是远山外那一朵悠悠的白云，可是她的眼睛里却带著一种阳光般明朗的自信。

楚留香仿佛忽然变得痴了。

他从未见过这样的女人，也从未想到一个女人在青春消逝后还能保持这种非凡美丽。

“楚香帅。”

她带著微笑看著他，她的声音也同样优雅。

“前夕雨才停，香帅今天就来了，正好赶上了花开的时候。”

只可惜楚留香不是来赏花的。

“我知道杜先生一向很少见人，可是他已经答应见我。”楚留香绝不让自己去看她的眼睛，“我相信杜先生绝不会是个言而无信的人。”

“我也相信他不会。”她嫣然而笑，“因为现在你已经看到他了。”

楚留香抬起头，吃惊的看著她。

“你就是杜先生？”

“我就是。”她微笑，“现在你总应该相信我至少还是个言而有信的人。”

光滑的桧木地板上摆著一张古风的低几，瓶中斜插著三五朵白色的山茶，已经开出有八片瓣的茶花。楚留香没有看花。

他在看著坐在他对面锦墩上的这个神奇、优雅而美丽的的女人。

现在他就算用尽所有的力量不让自己去看都不行了，就算要他的眼睛离开她一下子都困难得很。

“我知道你一定觉得很奇怪，其实一个女人被称做先生也不能算是件奇怪的事，男人有时也会被称为夫人的。”杜先生说：“战国时就有位铸剑的大师叫做徐夫人。”楚留香又盯著她看了半天，忽然问“你从来不愿意见人，是不是因为你不愿意让人知道你是个女人？”

“也许是的。”杜先生淡淡的微笑，“也许只不过因为我不愿意让别人像你这样看著我而已。”楚留香没有笑，也没有摸鼻子，可是他的脸却居然红了起来。

如果胡跌花看到他现在的样子，一定会大吃一惊。

要楚留香脸红绝不是件容易事，简直就好像要拉一匹骆驼穿过针眼那么不容易。

幸好杜先生并没有再继续讨论这问题，她只问楚留香：“我也知道你一直忙得很，这次为什么一定要来见我？是不是为了史天王和玉剑公主的婚事？”

“不是。”

楚留香决心要把自己的大男人气概表现一点出来了，所以立刻大声说：“你就是要把八十个公主嫁给史天王，也跟我完全没有关系。”

“什么事跟你有关系？”

“我只想帮我一个朋友找到他的女儿，一个曾经被人装在箱子里偷走的女孩子。”楚留香说“我相信她一定在这里。”

廊外的春风温柔如水，春水般温柔的暮色也已渐渐降临。

杜先生静静的看著瓶中白色山茶花，她的脸色看来也像那一朵朵有八片瓣的茶花一样，纯雅、清丽、苍白。一片片、一瓣瓣、一重重叠在一起。

花瓣忽然散开了。

她的手指忽然轻轻一弹，花瓣就散开了，花雨缤纷，散乱在楚留香眼前，散乱了楚留香的眼。

她的两根手指间已拈起了一根花枝，花枝一抖，刺向楚留香的双眼。

没有人能形容她在这一瞬间使出的手法。

无法形容的轻巧，无法形容的优雅，无法形容的毒辣！

一种几乎已接近完美的毒辣。

人间天上，或许也只有这么一个女人才能使得出这种手法来。

楚留香的眼睛如果被刺瞎，也应该毫无怨言了。

因为他已经看见了这么一个女人，他这一生看见的已够多。

白瓷的酒坛上用彩绘著二十朵牡丹。

这是真正的花雕，二十年陈的绝顶花雕，胡铁花已尽一坛。

一坛已尽，还有一坛。

“你为什么不再喝？”花姑妈问他，“你也应该知道能喝到这种酒是很难得的。”

“好酒难得，好友更难得。”

胡铁花敞开了衣裙，大马金刀地坐在一个花棚下一张石桌前的一个石凳上。

“要是那个老臭虫知道有这么样两坛好酒都被我喝光了，不活活气死才怪，老臭虫变成死臭虫就不好玩了。”

“你要留一坛给他喝？”

“不是给他喝，是陪他喝，他喝酒虽然比倒酒还快，我也不慢，他喝半坛，我也不少喝一点。”胡铁花开怀大笑，“所以他喝下半坛时，我已经喝了一坛半。”

花姑妈用一种很奇怪的眼神看他，又用一种很特别的声音问，“可是你怎么知道他一定会来呢？”

“他为什么不会来？”

本来已经有几分醉意的胡铁花忽然又清醒了，一双眼睛忽然又瞪得比牛铃还大。

“我肯替你们做这件事，因为我知道这不是件坏事，要是我不能在五月初五之前把公主送到史天王那里，那个史天王就一定会杀过来，就算你能击退他，这一路上的老百姓的血也要流成河了。”

胡铁花厉声道：“可是你只要敢动楚留香，我就先要把你们这个地方变成一条河，一条血流出来的河。。

花姑妈没有说话。

她很少有不说话的时候，现在居然没有说话，因为远方忽然有一阵缥缈缈、幽幽柔柔的琴声传了过来，一种无论任何人听见都会变得暂时说不出话的琴声。

这种琴声是不会让人听得太清楚的，就仿佛花开时的声音一样。

——一朵花开放时是不是也有声音？有谁能听得出那是什么声音？

——花落时是不是也有声音？

花落无声，肠断亦无声。

有声却是无声，无声又何尝不是有声，只不过通常都没有人能听得清而已。

花落时的声音有时岂非也像是肠断时一样？

琴声断肠。

八重瓣的白色山茶花一片片飘落，飘落在光亮如镜的桧木地板上。飘落在楚留香膝畔。

剑一般的花枝已刺在他的眉睫间，这一刺已是剑术中的精髓。

所有无法无相无情无义无命的剑法中的精髓。

这一剑已经是礼。

禅无情，禅无理。禅亦非禅。禅礼也是禅，非剑也是剑。

到了某一种境界时，非禅的禅可以令人悟道，非剑的剑也可以将人刺杀于一刹那间。

楚留香却好像完全不明白。

他连动都没有动，连眼睛都没有眨，就好像完全不知道这根花枝能将他刺杀于刹那间。

一弹指间就已是六十刹那。

如果这根花枝刺下去，那么在一弹指间楚留香就已经死了六十试。

琴声断肠，天色渐暗。

花姑妈看胡铁花，神情忽然变得异常温柔，真的温柔，从来都没有人看见过的那么温柔。

“你醉了，你喝的本来就是醉人的酒，你本来就应该知道你会醉的。”

一阵风欧过，一瓣花飘落。

“花会开也会落，有花开时，就应该知道有花落时，因为花就是花，既然不能不开，就不能不落。”

花姑妈幽幽地说“这就好像我们这些人一样。应该醉的就非醉不可，应该死的，也非死不可？”

胡铁花忽然觉得自己好像真的醉了。

也不知道是因为琴声还是花姑妈的声音，也不知道是因为酒还是酒中某一种醉人的秘密，竟在这个他既不能醉也不会醉的时候让他醉了。

可是他还能听到花姑妈说的话。

“花开花落，人聚人散，都是无可奈何的事。”

她的声音中确实有种无可奈何的悲哀“人在江湖，就好像花枝头一样，要开要落，要聚要散，往往都是身不由己的。”

一刹那的时间虽然短暂，可是在某一个奇妙的刹那间，一个人忽然就会化为万劫不复的飞灰，落花也会化作香泥。

现在天色已渐渐暗了，落花已走，千千万万的刹那已过去，剑一般的花枝，却仍停留在楚留香的眉睫间，居然还没有刺下去。

忽然间，又有一阵风吹过，落花忽然化作了飞灰，飞散入渐深渐暗渐浓的暮色里，那一根随时可以将他刺杀于飞灰中的花枝也一寸寸断落在他的眼前。

这不是奇迹。

这是一个人在经过无数次危难后所得到的智慧力量的结晶。

八重瓣的山茶花飘散飞起时，它的枝与瓣就已经被楚留香内力变成了有形而无实的“相”。虽然仍有相，却已无力。

杜先生的神色没有变。没有一点惊惶，也没有一点恐惧。

因为她知道宝剑有双锋，每当她认为自己可以散乱对方的心神与眼神时，她自己的心神与眼神也同样可能被对方散乱。

这其间的差别往往只不过在毫厘之间，如果是她对了，她胜，如果是她败了，她也甘心。

“我败了！”杜先生对楚留香说“这是我第一次败给一个男人。”

无谓是胜是败她的风姿都是不会变的。

“既然我已经败在你手里，随便你要怎么样对我都没有关系。”

楚留香静静的看著她，静静的看了她很久，忽然站起来，大步走了出去。

庭园寂寂。夜凉如水。

也不知道是在什么时候夜色已笼罩了大地，但空中已有一弯金钩般的新月升起。

等到楚留香再回过头去看她时，她已经不在了。

可是琴声仍在。

幽柔断肠的琴声就好像忽然变成了一个新月般的钓鱼钩。

楚留香就好像忽然变成了一条鱼。

杜先生为什么要杀他？为什么不让他见焦林的女儿？这其中究竟隐藏著什么秘密？

他看得出杜先生对他并没有恶意，可是在那一瞬间，却下了决心要将他置之于死地。

在她发现自己已惨败时，甚至不惜用自己的身体来阻止楚留香：“随便你要对我怎么样都没关系。”

说出这句话的时候，她的确已准备承受一切。她的眼睛已经很明白的告诉了楚留香。

一个中年女人克制已久的情欲，已经在那一瞬间毫无保留的表露出来，惨败的刺激就像是把快刀，已经剖开了她外表的硬壳。

在那一刹那间，楚留香也不知有多少次想伸出手去解她的衣襟。

衣襟下的身躯已不知道有多久未经男人触摸了。

苍白的胴体，苍白柔弱甜蜜如处子，却又充满了中年女人的激情。

楚留香对自己坦白的承认，在他第一眼看到她时，心里已经有了这种秘密的幻想和欲望。

可是每当他要伸出手来时，他心里就会升起一种充满了罪恶与不样的凶兆，就好像在告诉他如果他这么样做了，必将后悔终生。

这是为了什么？难道是因为这一阵阵始终纠缠在他耳畔的琴声？

直到现在，楚留香才能肯定的告诉自己“是的，就是因为这琴声。

幽柔的琴声一直在重复弹奏著同一个调子。

在扬州的勾栏院中，在秦淮河旁，楚留香曾经听著这种调了。

它的曲牌就是叫做“新月”。

柔美的新月调，就像是无数根柔丝，已经在不觉中把楚留香绑住了。

奏琴的人身上是不是也有一弯新月？

琴声来自一座小楼，小楼上的纱窗里灯影朦胧，人影也朦胧。

楼下的门是虚掩著的，仿佛本来就在等著人来推门登楼。

楚留香推门登楼。

春风从纱窗里吹进来，小楼上充满了花香和来自远山的木叶芬芳，梳著宫装的高髻，穿一身织锦的华裳，坐在灯下奏琴的，正是那个曾经被人装在箱子里的“新月”。

“你果然来了。”

琴声断了，她冷冷的看著楚留香，冷得也像是天畔的新月。

“你知道我会来？”楚留香问她。

“我当然知道。”她说：“只要你还活著，就一定会来。”

琴弦又一弹：“自命风流的楚香帅当然应该听得出我奏的是什么调子。”她冷冷的说；“我只不过想不到你能活得这么长而已。”

楚留香苦笑“这一点连我自己都想不到，为了不让我见你，每个人好像都不惜用尽千方百计来要我的命，你自己好像也一直在逃避我。”他问她“可是现在你为什么又要引我来？”

天上的新月无声，灯下的新月也无语。

灯光虽然和月亮同样淡，楚留香还是能看得到她，而且看得很清楚。

这不是他第一次看到她，但是在那家客栈的房中，在那个神秘的箱子里，在那种匆忙的情况下，楚留香注意到的只不过是她胸膛上的那一弯新月。

现在他才注意到她的脸，她的脸色也是苍白的，带著种无法形容的优雅与高贵，她的眼睛却像是阳光般明朗，充满了决心与自信。

她长得实在像极了一个人。

“我明白了”

楚留香的声音忽然变得嘶哑“你要我来，只因为你不愿让我再和杜先生在一起，因为你已经想到她可能会做出来的事，这一次她没有阻止我来见你，也是因为她已经明白你的意思。”

要把这一类的事这么直接的出来，通常都会令人相当痛苦的。

她却替楚留香说了下去，而且说得更直接“不错，杜先生的意思我明白了，我的意思她也明白了，因为她就是我的母亲，我就是她要送去给史天王的玉剑公主。”

楚留香忽然觉得很冷，很想喝酒。没有酒。

远处却隐隐有春雷起，那一弯银钩般的新月已不知在何时被乌云隐没。

她的声音也仿佛远在乌云中“史天王要的是一位公主，不是一个落拓刺客的女儿。”她说：“每个人都知道我是一位公主，和那些落拓江湖的流浪人连一点联系都没有，我要嫁给史天王，不但是我母亲意思，也是我自己心甘情愿的，无论谁要来破坏这种事，时时刻刻都会有人去要他的命。”

她冷冷的问楚留香“我要你来，就是为了要告诉你这一点，现在你是不是已经明白了？”

“是的。”

“那么你就赶快走吧，永远不要再来见我，我也永远不要再见你。”

胡铁花梦见自己在飞。

能够飞是件多么美妙的事，像鸟一样自由自在的飞来飞去，飞过一重重山峦，飞过一重重屋脊，飞过手里总是拿著把戒尺的私塾先生的家，飞过那条拼了命也游不过去的小河，醒来时虽然还是软绵绵的躺在床上，那种会飞的感觉却还是像刚吃了糖一样甜甜的留在心里。

很多人小时候都做过这种梦，胡铁花也一样。

只不过这一次他梦醒时，忽然发现自己真的在飞。

不是他自己在飞。是一个人用一条手臂架著他在飞，冷风扑面吹来，他的头还是痛得要命，四下一片黑暗，什么都看不见，只听见一个人说：“谢天谢地你总算醒了。能把你弄醒真不容易。”

这个人当然就是楚留香。

胡铁花喝醉了的时候，除了楚留香之外还有谁能想得到什么法子弄醒他，要像一个死人复活也许还比较容易一点。

“你这是什么意思？”胡铁花的火大了，“我明明好好的睡在床上，你把我弄起来干什么，你是个乌龟还是个王八？”

一个人喝醉了之后如果能舒舒服服的睡到第二天下午，这种人才是有福气的人。如果三更半夜就被人弄醒，就难怪他会火冒三丈了。

楚留香也喝醉过，这种心情当然明白，所以就不声不响的让他骂，让他骂个痛快。

能够这么样骂楚留香实在是非常过瘾，非常好玩的。

不好玩的是，这个老乌龟捱了骂之后速度反而更快了，不但比乌龟快，也比兔子快，甚至比十只兔子在狐狸追逐下奔跑的速度加起来更快。

这个世界上大概已经找不出第二个这么快的人。

胡铁花吃不消了，口气也软了，骂人的话也全都从那颗已经痛得快要裂开的脑袋里飞到九霄云外，只能呻吟著问“你究竟想干什么？”

“我什么都不想干。”楚留香说：“只不过想个人陪我散散步而已。”

“散步？”胡铁花大叫了起来，“难道我们现在是在散步？”

他的声音就好像一个垂死的人在惨叫：“我的妈呀，我的老天，像你这么样散步，我这条老命非被你散掉不可。”他问楚留香“我们能不能不要再散步了？能不能坐下来谈谈话，聊聊天？”

“能。”

楚留香往前冲的时候虽然好像是一根离了弦的箭，可是说停就停。

他停下来的地方刚好有一棵树，树枝上虽然没有啼声乱人好梦要被人打起来的黄莺儿，树下却刚好有一片春草。

胡铁花一下子就躺在草地上了，除非有一根大棒子打下去，他是绝不会起来的了。“你是要聊天！还是要睡觉？”楚留香说：“要不然我们再去散步也行。”

“谁要睡觉？王八蛋才要睡觉。”

胡铁花就好像真的挨了一棒子，一骨碌就从地上坐了起来：“你要谈什么？谈谈杜先生好不好？你有没有见到他？有没有见到焦林的女儿？”

“都见到了。”

“那位焦姑娘怎么样，长得是不是很美？”

“不但美，而且很聪明。”楚留香凝视远方黑暗的穹苍，“焦林一定想不到他有这么样一个好女儿。”“然后呢？”“然后我就走了。”

胡铁花叹了口气，“你为什么不多陪她多聊聊？为什么急著要走？”“不是我要走，是她要我走的。”

“她要你走你就走了？”胡铁花故意叹气：“你几时变得这么听话的。”

“就在我开始明白了的时候。”

“明白了什么？”“应该明白的事，我大概都明白了。”楚留香说：“连不应该明白的事我都明白了。”

近年来东南沿海一带常有倭寇海盗侵掠骚扰，得手后就立刻呼啸而去，不知行踪，下一次也不知道是在什么时候会有，如果等大军来镇压，军饷粮草都是问题，而且难免扰民，何况那些流窜不定的盗贼，也未必是王统军旅所能对付的。

所以朝廷就派出了位特使以江湖人的身份，联络四方豪杰，来对付这些流寇。

这个人的权力极大，责任也极重，身份更要保持秘密。但是为了官府来往时的方便，又不能不让人知道他是个身份尊贵的人。

在这种情况下，朝廷只有假借一个理由，赐给他一种恩典，将他的女儿封为公主，虽然是名义上的公主，却也足够让人对他们另眼相看了。

听到这里，胡铁花才忍不住问“你已经知道这个人就是杜先生？”

“是的，我已经知道了。”楚留香反问“可是你知道这位杜先生是谁么？”

“他是谁？”

“杜先生就是焦林以前的妻子，玉剑公主就是焦林的女儿。”

胡铁花的手已经摸到鼻子上了。

楚留香又接著说：“她实在是个很了不起的女人，我虽然不明白她离开焦林后怎么会跟大内皇族有了来往，可是朝廷能重用她，绝不是没有理由的。

“沿海的流寇渐渐被她压倒，渐渐不能生存，这时候东南海上忽然出现了一个远比昔年“紫鲸帮”的海阔天更有霸才的枭雄，于是这些已无法独立生存的小股流寇，就只有投靠到他的旗下。”

楚留香叹息“宝剑有双锋，凡事有其利必有其弊，杜先生虽然肃清了岸上的游民流寇，却造成了史天王海上的霸业。”

现在他的力量已经渐渐不是杜先生所能对付的了，为了安抚他，杜先生只有答应他，把自己的女儿玉剑公主作为体兵的条件，这当然也是迫不得已的一时权宜之计。”

“这道理我也明白。”胡铁花也在叹著气“所以我才肯做这件事。”

“可是有些人却不明白，不但那些热血沸腾的江湖豪杰会挺身而出，史天王的属下中定也有些人会来阻止。”

“为什么？”

“因为他们早就想杀上岸来大捞一笔了，史天王如果要了玉剑公主，他们还有什么机会？”楚留香接著说“东洋的倭寇们也早就想让史天王与杜先生火拼一场，等到双方两败俱伤时，他们才好坐收渔利，当然也不会让这门亲事成功的。”

“你早已看出那个东洋姑娘就是他们派来的人？”胡铁花问。

“本来我还不能完全明白其中的关键，可是现在我已经想通了。”

楚留香苦笑“杜先生要将我置之死地，也只不过是怕我泄露玉剑公主身世的秘密，破坏了这门婚事，玉剑公主为了顾全大局，不惜牺牲自己，我既然已经明白了这些事，还能有什么话说？”

“所以她要你走你就只有走。”

“是的。”楚留香淡淡的说：“她要我走，我只有走，她不要我走，我也会走。”

“是不是因为你已经不想再管这件事？也不管她了？”

楚留香淡淡的笑了笑：“你要我怎么管？难道要我代替她去嫁给史天王？”

胡铁花瞪著他摇头叹息：“你这个人实在越来越不好玩了，以前你不是这样子的，不管遇到什么困难的事你都不会退缩的，不管遇到多可怕的对对手你都会拼一拼。”他冷笑，“想不到现在你居然变成了个缩头乌龟。”

楚留香居然一点都不生气：“幸好你还没有变，一定还是会去做好你答应了别人的事。”

“我当然会去做。”胡铁花大声道，“你也用不著管我，要走就快走。”

“临走之前，我们能不能再喝一次酒？”楚留香说得仿佛也有点凄凉“我恰巧知道这附近有几坛好酒。”

酒已经喝得不少了，一个人一坛，坐在一栋高楼的屋顶上，用嘴对著坛子喝。平时喝了酒之后，胡铁花的话比谁都多，今天却只喝酒，不说话。他好像已经懒得跟楚留香这种人说话。

楚留香却显露很愉快的样子，话也比平时说的要多得多。

胡铁花板著脸听了半天，才板著脸问“你说完了没有？”

“还没有。”

“你还想说什么？”

楚留香仰起脖子灌了几大口烈酒进去，忽然用一种很奇怪的声音说：“我还想告诉你一件事，一件别人都不太明白的事，我也从来没有跟你说过。”

每个人都知道我们是好朋友，都认为我对你好极了，你出了问题，我总会为你解决，连你自己说不定都会这么样想。”楚留香笑了笑“只有我自己心里明白，情况并不是这样子的。”

他又捧起酒坛喝了几大口，喝得比平时还快。

“其实你对我比我对你好得多，你处处都在让我，有好酒好菜好看女人，你绝不会跟我争，我们一起去做了件轰轰烈烈的大事，成名露脸的总是我，其实你也跟我一样是去拼了命的。”楚留香说“只不过拼完命之后你就溜了，溜到一家没人知道的小酒馆去随便找一个女人，还要强迫自己承认你爱她爱得要死。”

胡铁花也开始大口喝酒了，拼命的喝。

“你这么做，只不过因为我是楚留香，胡铁花怎么能比得上楚留香？锋风当然应该让楚留香去出。”

他用一双喝过酒之后看来比平时更亮的眼睛瞪著胡铁花：“可是现在我要告诉你，你错了，大错而特错。”楚留香的声音也变了，“现在我一定要让你知道胡铁花绝没有一点比不上楚留香的地方，没有楚留香，胡铁花的问题一样可以解决，一样可以活下去，而且活得要比以前好得多。”

他的眼睛瞪得更大：“如果你不明白这下点，你就不是人，你就是条猪，死猪。”

酒坛已经空了。

胡铁花忽然站起来，用力把酒坛子远远的摔了出去，瞪著楚留香大骂“放你的屁，你说的话全是放屁。比野狗放的屁还臭一百倍。”

他骂得虽然凶，眼睛里却仿佛已有热泪将要夺眶而出：“现在我也要告诉你，如果你以为我不明白你放这些屁是什么意思，你也错了。”

“你明白我的意思？”楚留香冷笑道“你明白个鬼。”

“我不明白谁明白？”胡铁花说“你故意装作漠不关心的样子，不过你想瞒著我，一个人去找史天王去拼命。”

他握紧著双拳，忍住热泪“你承不承认？要是你不承认，我就一拳打死你。”

楚留香也跳了起来，用力甩出了酒坛子，握紧双拳，瞪著他：“就算我要去，跟你也没有关系，我去做我的事，你去做你的事，人乱发什么狗熊脾气？”

两个人你瞪著我，我瞪著你，拳头全部握得紧紧的，好像真的准备要拼命的样子。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也不知道是在什么时候，这两对铁打的拳头已经握在一起。

“你真不是个东西。”

“我本来就不是个东西，你也不是，我们俩是人。”

“你不是人，你是我肚子里的蛔虫，否则你怎么会知道我要去干什么？”

“因为我了解你。”胡铁花说“我简直比你老子还了解你。”

说完了这句话，他自己先笑了，两个人全都笑了，连一里外的人都被他们笑声吵醒了。

他们要笑的时候就拼命的笑，要喝的时候就拼命的喝。
真的要去拼命时，也毫不犹豫。
“好。你去拼你的命，我去拼我的。只不过真的有人想把我们这条命拼掉，大概还不太容易。”
“你的命拼掉还有我的。我的命拼掉还有你的。谁能拼得了？”
“谁都不行。”

第九章 暴雨中的杀机

霹雷一声。春雷又响起。倾盆的暴雨就像是一股积郁在胸中已久的怒气，终于落了下来。

一道道闪电撕裂了黝黑的穹苍。一颗颗雨点珍珠般闪著银光，然后就变成了一片银色的光幕，笼罩了黑暗的土地。

现在本来已经应该是日出的时候了，可是在没有闪电的时候，天地间却更黑暗。

楚留香站在暴雨下，让一粒粒冰雹般的雨点打在他身上，打得真痛快。

他已经闲得太久了。这两年来除了品茶饮酒看月赏花踏雪外，他几乎没有做过别的事。

这个世界上好像已经没有能够让他觉得刺激，值得他冒险去做的事，也不再那种能够让他掌心冒汗的人。

可是现在有了。

现在他的对手是纵横七海，不可一世的史天王，是个从来没有被任何人击败过的人。

想到将要去面对这么一个人时，兴奋与刺激使得楚留香胸中就有一股熟悉的热意升起，至于成功胜负生死，他根本就没有放在心上。冒险并不是他的喜好，而是他的天性，就好像他血管里流著的血一样。

雨势更大，楚留香迈开大步往前走，走出了城，走上了山坡下无人的泥犴小径。

他故意走到这里来的，因为他刚才忽然感觉到一种强烈的杀气。

1833

他看不见嗅不出也摸不到，可是他感觉得到，他的感觉就像是一头豹子嗅到血腥时那么灵敏正确。

血腥气层被暴雨冲淡，杀气也一样。

奇怪的是，这一次他感觉到的杀机在暴雨中反而显得更强烈。

这一次他无疑又遇到一个极古怪而可怕对手了，正窥伺在暗中等著要他的命。

他不知道这个人是谁，也不知道为什么要杀他，他只知道这个人只要一出手，必定是致命的一击，很可能是他无法闪避抵挡的。

可是他非但没有退缩恐惧，精神反而更振奋。

他等著这个人出现，就仿佛一个少女在等著要见她初次约会的情人。

现在他已经走上了无人的山坡，山坡上黑暗的树木和狰狞的岩石都是

一个暗杀者最好的掩护。

他所感觉到的杀机也更强烈了，可是他在等的人却还没有出现。

这个人还在等什么？

这个世界上有种人好像天生就是杀人的人。

他们是人，不是野兽，但他们的天性中却有熊的沉著。狼的残暴，豹子的敏捷，狐狸的狡黠与耐性。

这个人无疑就是这种。

他还在等，只因为他要等最好的机会。

楚留香就给了他这么样一次机会。

雷霆和闪电随间歇是有定时的，楚留香已经算准了这其间的差距。

所以他忽然滑倒了。

就在这一瞬间，闪电又亮起，黑暗的林木中忽然蝙蝠般飞出一条黑暗。

闪电过后，霹雳击下。

从撕裂的乌云中漏出的闪电余光里，刚好可以看见一道醒目的刀光随著一声霹雳春雷凌空下击，挟带著天地之威，斩向楚留香的头

1834 顶。

这是必胜必杀的一刀。

这一刀仿佛已经与一声震动天地的春雷溶为了一体。

不幸的是，楚留香并没有真的滑倒，只不过看起来像是滑倒了的样子而已。

这种样子并不是容易装得出来的。

就好像某些武功中某些诱敌的招式一样，这一滑中也蕴藏著一种无懈可击的守势，一种可进可退的先机。

所以这一刀斩定了。

天地又恢复一片黑暗，无边无际的黑暗中，楚留香又看不见这个人了。

可是这个人也同样看不见楚留香。

就算他能够像最高级的忍者一样能在黑暗中看到很多别人看不见的事，可是他也已看不见楚留香。

因为楚留香闪过了这一刀之后，就忽然奇迹般失去了踪迹。

电光又一闪。

一个以黑巾蒙面的黑衣人站在山坡上，黑巾上露出的双眼中带著一种冷酷而妖异的光芒，以双手握著柄奇形的长刀，刀尖下垂，动也不动的站著，可是全身上下无一处不在伺机而动。

只要楚留香一出手，他势必又将发出凌厉无匹的一击。

楚留香没有出现。

闪电又亮起，一闪，再闪。

这个人还是动也不动的站在那里，保持著同样的姿势。

他不能动，也不敢动。

因为现在情况已经改变了，他的对手已经取代了他刚才的优势，就好像他刚才一样在暗中窥伺著他，随时都可对他发出致命的一击。

只要他一动，他这种几乎接近完美无瑕的姿势就会被破坏。

那一瞬之间就是他生死胜负间的关键。

雨势忽然弱了，天色忽然亮了，他虽然还是动也没有动，可是他

1835 那双冷酷而镇定的眼睛却已在动摇。

他的精力已经消耗得太多。

面对著一个看不见的对手，面临著一种随时都可能会发生但却无法预料的情况他的精气与体力远比他在挥刀斩杀时消耗得更大。

更可怕的是，他的精神也已渐渐接近崩溃。

他无法承受这种压力，没有人能承受这种压力，他的眼神已散乱，他手里那柄刀尖指向大地，也如大地般安然不动的长刀忽然高举。

就在这时候，暗林中忽然传出一声长长的叹息“你死了，你已经死了。”

一个用一种充满了哀伤和感叹的声音说“如果楚香帅跟你一样是个杀人的人，那么你现在就已经是个死人了。”他叹息道“我实在想不到号称无敌的伊贺第一忍者春雷伊次，这一次居然败得这么惨，楚香帅还没有出手，你就已败在他手里，实在太可惜。”

说到最后一句话时，这个人的声音已去远。

伊贺春雷忽然坐了下去，坐在泥泞里，忽然从腰带上抽出另一柄短刀，一刀刺入了自己的肚子。

暗林中却有个撑著把鲜红油纸伞的姑娘，轻轻巧巧的走了出来，穿著件绣满了樱花的小坎肩。

刀锋自左向右在割动，鲜血箭一般喷出。

这位樱子姑娘却连看都没有去看一眼，却向远远的一棵大树上盈盈一笑，盈盈一札：“楚香帅，今夜掌灯时，有人会在忘情馆的情姑娘那里恭候香帅的大驾，我也希望香帅能去，却不知道香帅敢不敢去？”

晶亮的水晶杯，精美的七弦琴，粉壁上悬著的一副对联也不知出自哪一位才人的手笔。

“何以遣此，

谁能忘情？”

一个枯瘦矮小的白发老人，用一种温和高雅而有礼的态度向楚留香举杯为敬。

“在下石田齐彦左卫门，虽然久居东瀛小国，却也久慕香帅的侠名。”老人说；“今日凌晨，在下更有幸能目睹香帅以无声无形无影的不动之剑，战胜了伊次势如春雷的刀法，使在下领悟了以静制动，以不变应万变的武艺妙谛，也使在下大开了眼界。”

他已经很老了，身体已经很衰弱，说话的口音也很生涩。可是一个来自异国的老人能够说出这样的汉语已经很不容易。

听他的话，就可以听出他对汉学各武道的修养都极深，看他那一双炯炯有光的脖子，也可以看出在他那衰弱的身体里还是有极坚强的意志，和一种不可侵犯的尊严和信心。

楚留香微笑“石田齐先生真是太客气了，只可惜我是个不太会客气的人，而且有种病。”

“香帅也病？”老人问：“什么病？”

“头痛病。”楚留香说：“我一听见别人说客气话，就会头痛得要命！”

老人也笑了。

“那么我就直说。”石田齐问楚留香“你知不知道是谁要伊次去杀你的？”

“我知道，是你。”

“我为什么要他去杀你呢？”

老人自己回答这个问题“因为我要知道你是不是真有传说中那么大本

事。”

“你为什么要知道这一点？”

“因为我要你替我去杀一个人。”“杀谁？”

“史天王。”

“你为什么要杀他？”楚留香问“为什么不留著他来对付我们？”

“我要杀他，只不过是我跟他私人之间的一点点恩怨而已。”老人说话的态度还是那么温和：“我已经活得太久了，现在我活著唯一的

1837 愿望，就是希望能看到他比我先死。”

他用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凝视著楚留香。

“要他死当然很不容易，唯一能做到这件事的人可能就是你。”石田齐说：“但是我也知道要你做这件事也同样不容易。”

他忽然拍拍手，樱子姑娘立刻捧著口箱子进来了。“我知道她用三十万两买了口箱子。”老人说“可是我相信这口箱子大概还不止三十万两。”他打开箱子，里面是满满一箱明珠碧玉。

楚留香叹了口气“这口箱子大概最少也要值一百五十万两。就算这是贱赃，拿去卖给收赃的人，也可以卖七八十万。”

老人抚掌面笑“香帅的眼光果然高明极了，只不过我估价的方法却和香帅有一点不一样。”

“哪一点不一样？”

“我是用人来估价的。我一向喜欢以人来估价。”石田齐说“我估计这口箱子大概已足够买到三千个黄花处子的贞操，也足够能买到同样多的勇士去替我拼命了。”

箱子里的珠光宝气在灯光下看来更辉煌，连楚留香都仿佛已看得痴了。

石田齐眯起了眼，看著楚留香。

“现在这口箱子已经是你的了。”老人说：“如果你办成了我要你去办的那件事，另外还有一口同样的箱子也是你的。”楚留香笑了，忽然也拍了拍手：“小情，你在哪里？你能不能进来一下？”

小情当然能进来。

如果她不在这里，这里怎么会叫忘情馆？如果这里没有小情，还有谁会到这里来？小情其实并不能算太美，她的眼睛不算大，嘴巴不算小，而且显得太瘦了一点，可是她能让人忘不了她。

因为无论谁看见她都会觉得她好像有一点特别的地方，和任何人都不同的地方，和任何人都不同。

她当然也有些地方和别的女人一样，看见了珠宝，她的眼也一样

1838

“这口箱子里的东西最少值一百五十万两。”楚留香说：“要是这位老先生肯把这口箱子给你，你肯不肯陪他睡觉？”

“我怎么会不肯？”

小情的声音柔柔，软软的。

“我做的本来就是这种事，做我们这种事的女人，一辈子都赚不了这么多，如果一天晚上就能赚这么多，不管叫我干什么都行。”她柔柔的叹了口气“只可惜今天晚上我恐怕没法子赚了。”

“为什么？”

小情软软的靠在楚留香身上，用一根软软的手指替他摸著他自己的鼻

子：“因为今天晚上有你在，我要陪你。”

石田齐的脸色忽然变得煞白，因为他已经明白楚留香的意思。

楚留香已经用一根硬硬的手指把这口箱子推了过去，推到他面前。

“看起来今天晚上你好像已经没有希望了，不管你是要找人陪你睡觉还是要找人替你拼命都没有希望了。”

他的笑容也同样温和文雅而有礼。

“所以你最好还是走吧，带著你这口箱子走，而且最好快一点走。”楚留香带著笑说：“因为我可以保证，明天晚上你恐怕也一样没有希望的。”

还不到三更，楚留香就已经睡著了，不是睡在小情的床上，是睡在一辆马车上。

他喜欢在车上睡觉，一觉醒来，已经到了另一个地方，说不定是个他从未到过的陌生地方，这种感觉也是很有趣的。

坐车和睡觉本来都是很浪费时间的事，而且很无聊，经过他这么样一混合之后，就变得有趣了。

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生命中本来就有很多不如意不好玩的事会发生，谁都无法避免，可是一个真正懂得享受生命的人，总会想法子去改变它。

1839

车轻马健，走得很快，楚留香却还是睡得很熟。

忽然间，车窗被轻轻推开，一个人如蛇般从车顶上滑了进来，腰肢纤细柔软而灵活，一双修长结实的腿充满了弹力，轻轻巧巧的在楚留香对面坐下，用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看著他，已经看了很久。楚留香却好像完全不知道。

他睡得就像是只懒猫。要把一条睡著了的懒猫叫醒实在很不容易，可是我们这位阴魂不散的樱子姑娘总是有她的法子的。

她决心要先让这条懒猫嗅到一点鱼腥味。

一条猫嗅到鱼腥的时候还不会醒，那么这条猫就不是懒猫，是死猫了。

这里又没有鱼，哪里来的鱼腥味？

樱子只有先把自己变成一条鱼，一条像楚留香这种懒猫最喜欢的鱼。

楚留香果然很快就已经开始受不了。

他的眼睛虽然还是闭著的，可是他的手已经捉住了她的手。

“不可以这样子，我会打屁股的。”

樱子吃吃的笑了：“我就知道你没有真的睡著，可是你如果再不睁开眼睛来，我说不定就要把你吃下去了。”

猫吃鱼，鱼有时也会吃猫，不但会吃猫，还会吃人。

楚留香叹了口气，总算睁开了眼睛，而且已经开始在摸鼻子：“你能不能告诉我，为什么一定要把我吵醒？为什么不能让我睡一觉？”

“我睡不著，你也不能睡。”

“你为什么睡不著？”

“我有心事。”

“你也有心事？”楚留香好像觉得很奇怪，“你怎么会心事？”

“因为我听到了一些本来不应该听到的话。”樱子说：“你本来也不会让我听到这些话的，只可惜那么晚上你坐在屋顶上喝酒的时候，喝得太痛快了，竟忘了附近有个学过十七年忍术的女人，也跟你一样，是个偷听别人说话的

专家。”

1840

楚留香苦笑：“那天我们说的话你全都听见了？”

“就因为我听见了，所以才奇怪。”樱子说，“你为什么反而要拒绝他？那是一百五十万两银子，可不是一百五十两，你为什么不收下来，难道他认为他的人太好了，不忍心拿他的银子？”

“也许是的。”

“那你为什么又硬要从我这个可怜的女人身上弄走三十万两呢？”

因为你不但要偷看别人洗澡，而且还要把别人装进箱子里去。”

樱子盯著他看了半天，才轻轻叹了口气：“我知道你说的不是真话，你不肯收石田齐的银子，只不过因为你讨厌他那种人，不愿意替他做事而已。”樱子说：“如果你讨厌一个人就算他把银子堆在你的面前，堆得比山还高，你也不会去看一眼的。”

楚留香笑道：“这么说来我既然肯要你的银子，当然是因为我喜欢你了。”

樱子又盯著他看了很久，忽然说：“我也喜欢你，我比谁都喜欢你，当然也比那位公主更喜欢你，我也知道你喜欢我是假的，我喜欢你却一点也不假。”

她抓住楚留香的手，不让楚留香去摸鼻子。

“可是我实在不明白你是个什么样的人。”樱子说：“石田齐要对付史天王，只因为史天王抢去了他的爱妾霞姬，你呢？你为的是什么，难道真的是为了那位公主？”

楚留香不回答，却又问：“史天王抢走了石田齐的爱妾，所以他才要你去偷史天王的公主，可是玉剑山庆里高手如云，你怎么能把她装进箱子偷走的？”

“三个月前我就想法子接替了香儿的差使。”樱子又解释：“香儿就是专门伺候公主洗澡的丫头。”

她眨著眼笑道：“你大概也知道那位公主是个很喜欢乾净的人，换下来的衣服很少再穿第二次，常常要把一箱子一箱子的旧衣服拿出去送人。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

1841

“只不过这一次你拿出来那口箱子里装的不是旧衣服，而是穿衣服的人。”楚留香叹了口气，听你说起来，这件事好像简单得很。”

“本来就简单得很。”樱子说：“世上有很多看起来很复杂困难的事，其实都是这么简单的。”

她的表情忽然变得很严肃：“只不过如果有人想混上史天王那条名字叫做‘天王号’的大海船，那就没有那么简单了，就算是无所不能的楚留香恐怕也一样办不到。”

“哦！”

“一个月里，他总有二十多天住在那条船上，如果你上不了那条船就根本见不到他的人，如果你根本不知道船在哪里，怎么能上得了船？”

“有理。”楚留香承认：“要做到这件事实在不简单。”

樱子却笑了，笑得就像是朵盛开的樱花。

“幸好问题还是可能解决的。”她说：“不管多困难的事，总有法子可能

解决。”

“怎么解决？”

“你只要能找到一个有办法的人帮你的忙，问题就解决了。”

“谁是这个有办法的人。”

“我！”

樱子用一根白白柔柔细细的手指，指著她那个玲珑小巧的鼻子，“这个有办法的人就是我。”

楚留香也笑了。笑得比樱子还愉快。

“这么样看起来，我的运气好像还不错，居然遇到你这么一个人。”

“我早就听说你的运气一向都好得很。”

“可是你为什么要帮我这个忙？”

“第一，因为我高兴，第二，因为我愿意。”樱子用一双仿佛已将满出水来的笑眼看著楚留香，“第三，因为我喜欢你。”

“你怎么会忽然变得这么喜欢我的？”楚留香还是笑得很愉快，

1842

“你怎么能这样子说话？”樱子有点生气了，“你为什么总是要把我看成一个无情无义的人？”

“我知道你又有情，又有义，我也知道，如果没有你，这件事我是绝对办不成的。”楚留香柔声道“可是你知不知道现在我最想做的一件事是什么事？”

“我不知道。”樱子眨著眼，声音比蜜糖还甜，“我真的不知道。”

“我相信。”楚留香的声音更温柔，“我相信你非但不知道，而且连想都想不到。”

樱子的媚眼如丝：“也许我知道呢？也 c 我早就想到了呢”

她没有想到。

因为她这句话别说完，楚留香就已经推开车门，把她从车厢里像抛球——洋抛了出去。

第一〇章 事如春梦了无痕

这是条精美的三桅船，洁白的帆，狭长的船身，坚实而光润的本质给人一种安定迅速而华丽的感觉。

阳光灿烂，海水湛蓝，海鸥轻巧地自船桅间滑过，远处的海岸已经只剩下一片照脆的灰影，船舱下不时传来娇美的笑声。

这是他自己的世界，绝不会有他厌恶的访客。

他已经回来了，正舒舒服服的躺在甲板上，喝著用海水镇过的冰冷的葡萄酒。

只可惜这时候车马忽然停下，他的梦又醒了。

楚留香叹了口气，懒洋洋的坐起来，车窗外仍然是一片黑暗，距离天亮的时候还早得很。——车马为什么要在这时候停下？难道前面又出了什么

事？

楚留香已经发现有点不对了，就在这时，车厢的门忽然被从外面拉开，一条黑凛凛的大汉铁塔似地站在车门外，赤膊、秃顶，左耳上接著个闪亮的金球，身上的肌肉一块块凸起，黑铁般的胸膛上刺著条人立而起的灰熊，大汉的肌肉弹动，灰熊也仿佛在作势扑人。

三更半夜，荒郊野地骤然看到这么样一条凶恶的大汉，实在很不好玩。

楚留香又叹了口气：“老兄，你这是什么意思，要是我的胆子小一点，岂非要被你活活吓死？”

大汉也不说话，只是用一双铜铃般的大眼瞪著他。

楚留香只有再问他“你是不是来找我的？”

大汉点了点头，却还是一声不响。

1844“你知道我是谁？来找我干什么？”楚留香又问：“你能不能陞 7d 一开你的尊口说话？”

大汉忽然对他咧嘴一笑，终于把嘴张开了，露出了一嘴野兽般的森森白牙，就好像要把楚留香连皮带骨一口吞下去。

楚留香吓了一跳，倒不是因为他的样子可怕而吓了一跳。

就算他真的要吃人，楚留香也不是这么容易就会被吃掉的人。

楚留香之所以被他吓一跳，只不过因为他忽然发现这条大汉的嘴里少样东西，而且是样最不能少的东西。

这条大汉的嘴里居然只有牙齿，没有舌头。

他的舌头已经被人齐根割掉了。

楚留香苦笑，“老兄，你既然不能说话，我又不知道你想干什么，你说怎么办？”

大汉又咧开嘴笑了笑，看起来对楚留香好像并没有恶意，而且好像还在尽量表现出很友善的样子，但却忽然伸出一双比熊掌还大的大手去抓楚留香。

原来这条四肢发达的大汉头脑也不简单，居然还懂使诈。

可是楚留香当然不会被他抓住了，这一点小小的花样怎么能骗得过聪明绝顶的楚留香。

就算他的手再大十倍，也休想沾到楚留香一点边，就算有十双这么大的手来抓他，楚留香也依然可以从容游走，挥手而去。

令人想不到的是，轻功天下无双的楚留香，居然一下子就被他抓住了。这双手就好像是凶神的魔掌，随便什么都能抓得住。抓住就再也不会放松。

密林里有个小湖，湖旁有个水阁，碧纱窗里居然还有灯光亮著，而且还有人。

这个人居然就是楚留香。

布置精雅的水阁里每一样东西都是经过细心挑选的，窗外水声潺潺，从两盏粉红纱灯里照出来的灯光幽美而柔和。

1845

一张仿佛是来自波斯宫廷的小桌上，还摆著六碟精致的小菜和一壶酒。

杯筷有两副。人却只有一个。

他一把就被那大汉抓住，只因为他看得出那大汉对他并没有恶意，抓的也不是他的要害。

他当然也有把握随时都能从那大汉的掌握中安然脱走。

最重要的一点还是，他实在很想看看那大汉究竟要对他怎么样。

但是直到现在他还是不明白那大汉究竟是什么意思。

他把楚留香架在肩上，送到这里来，替楚留香扯直了衣服，拿了张椅子让楚留香坐下，又对楚留香咧嘴一笑，用最支吾的态度拍了拍楚留香的肩，然后就走了。

——他这是什么意思，是谁要他把楚留香送到这里来的？

——这地方的主人是谁？人在哪里？

楚留香连一点头绪都没有。

碧纱窗外星光朦胧，他推开窗户，湖上水波邻邻，满天星光仿佛都已落入湖水中。

天地间悄然无声，他身后却传来了一阵轻轻曲足音。

楚留香回过头，就看到了一弯足以让满天星光都失却湖色的新月。

“是你？”楚留香尽量不让自己显得太惊讶：“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新月的眼波也如新月。“我常到这里来。”她幽幽的说，“每当我心情不好的时候，就会到这里来。”她忽然笑了笑，笑容中帶著种说不出的寂寞。“车子的轮轴常常都需要加一点油，人也一样，往往也需要一个人静下来想一想。”她说，“有时候寂寞就像是加在车轴上的那种油，可以让人心转动起来轻快得多。”她的样子看起来好像有点怪怪的，说出来的话也有点怪怪的，好 1846 像已经不是楚留香那天在箱子里见到的那个女孩子，和那个冷淡而华贵的玉剑公主更好像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

“只可惜今天晚上你好像已经没法子一个人静下来了。”楚留香故意说“因为我暂时还不想走。”

“就算你要走，我也不会让你走。”新月说，“我好不容易才把你请来。怎么会让你走？”

“是你请我来的？”楚留香苦笑“用那种法子请客，我好像还没有听说过。”

新月眨着眼笑了。

“就因为你是个特别的人，所以我才会用那种特别法子请你。”她说，“如果不是因为你又动了好奇心，谁能把你请来？”

楚留香也笑了。“不管怎么，能找到那么样一个人来替你请客，也算你真有本事。”楚留香说，“我第一眼看见他的时候，还以为是看到了一条熊。”

“他本来就叫做老熊。”

“他的舌头是怎么回事？”楚留香忍不住问，“是谁有那么大的本事，能把那么样一条大汉的舌头割下来？”

“是他自己。”

楚留香又怔住“他自己为什么要把自己的舌头割下来？”

“因为他生怕自己会说出一些不该说的话。”

新月淡淡的说“你也应该知道，我这个人经常都有一些不能让别人知道的秘密。”

楚留香又始在摸鼻子：“今天你找我来，也是个秘密？”

“是的。”

新月用一种很奇怪的眼神看著楚留香：“直到现在为止，除了我们自己之外，绝不会有别人知道你来过这里。”

“以后呢？”“以后？”新月的声音也很奇怪，“以后恐怕就更没有人知道了，连我们自己都不知道。”

1847

“为什么？”

“因为我们一定会把这件事忘记的。”

说完了这句话，她又做了件更奇怪的事。”

她忽然拉开了衣带，让身上穿著的一件轻袍自肩头滑落，让柔和的灯光洒满她全身。

于是楚留香又看到了她那一弯赤红的新月。

新月落入怀中。

她的胴体柔软光滑且温暖。

“我只要你记住，”她在他耳边低语“你是我第一个男人，在我心里，以后恐怕也不会有第二个人了。”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你要为我去找史天王，而且明明知道这一去很可能就永远回不来了。”她问楚留香，“这种事你以前会不会做？”

“大概不会。”

“像今天我做的这种事，我本来也不会做的。”她柔声说：“可是你既然能做，我为什么不能？”

水游荡漾，水被上已有一层轻纱般的晨雾升起，掩末了一湖星光。

夜已将去，人已将去。

“我见过我父亲一次。”新月忽然说，“那还是在我很小很小的时候，我母亲叫我一个奶妈带著我去的，现在我还记得他那时候的样子。”

此时此刻，她忽然提起她的父母，实在是件让人想不到的事。

楚留香本来有很多事想问她的。

——你的母亲自己为什么不去见他？他们为什么要分手？

他还没有问，新月又接著说：“我还记得他是个很英俊的男人。笑起来的时候样子更好看，我实在很想要他抱一抱我。”

新月的声音很平静“可是他的手一直都在握著他的剑，握得好紧好紧，吓得我一直都不敢喘口气。”

1848

“他出一直都没有抱你？”

“他没有。”

楚留香什么事都不再问了。

一个流落在天涯的浪子，剑锋上可能还带著仇人的血，忽然看到自己亲生的女儿已经长得那么大了，那么纯洁那么可爱，他怎么忍心让她为了惦记著他而终身痛苦？他怎么能伸出他的手？

这是有情？还是无情？就让人认为无情又何妨？

一个流落在天涯的江湖人，又有谁能了解他心里的孤独和寂寞？

他又何尝不要别人去了解他？

晨雾如烟，往事也如烟。

“从此我就没有再见到过他，以后我恐怕也不会再见到他了。”新月说，“我只希望你能告诉他，我一直都活得很好。”

楚留香沉默著，沉默了很久“以后我恐怕也未必能见到他。”

“是的，以后你也未必能见到他了。”新月幽幽的说，“以后你恐怕也不会再见到我。”

长江、野渡。

野渡的人，却没有空舟，人就像空舟一样横卧在渡头边，仰望著天上一沉悠悠的白云。

白云去了，还有白云来。

人呢？

“睡在那里的人是不是楚香帅？”

一条江船顺流而下，一个白衣童子站在船头上，远远的就在放声大呼：“船上有个人想见楚香帅；楚香帅一定也很想见他的。”童子嗓音清亮：“楚香帅，你要见就请上船来，否则你一定会后悔的。”

可是这条船并没有停下来迎客的意思，仰卧在渡头上的人也没有动。

江水滔滔，一去不返。

这条船眼看著也将随著水浪而去了。

人却已飞起，忽然间飞起，掠过了四丈江流，凌空翻身，足尖踢起

1849 一大片水花。

然后他的人就已经落在船头上，看著那个已经吓呆了的白衣童子微笑。

“我就是楚留香，你叫我上船，我就上来了。”他说，“可是船上如果没有我想见的人，你最好就自己先脱下裤子等著我来打屁股。”

他笑得似乎有点不怀好意。

“樱子姑娘你自己也应该知道，我完全没有一点想要见你的意思。”

船舱里一片雪白，一尘不染，舱板上铺著雪白的草席。

白发如云的石田齐彦左卫门盘膝坐在一张很低矮的紫檀木桌前，态度还是那么温和高雅而有礼。“能够再见到香帅，实在是在下的幸运。”老人说，“在下特地为香帅准备了敝国的无上佳醉——菊正宗，但愿能与香帅共谋一醉。”

带著淡香的酒，盛在精致的浅盏里，酒色澄清，全无混浊。

他自己先尽一盞，让跪侍在旁边的侍女将酒器斟满，再以双手奉给楚留香。

这是他们最尊敬的待客之礼。

“在下是希望香帅能明白，樱子上次去找香帅，绝不是在下的意思。”

“不是？”

“香帅风流倜傥，当世无双，世上也不知有多少的女子愿意献身以进，又岂是别人的主意？”老人微笑，“这一点香帅想必也应该能明白的。”

他的态度虽然温和有礼，一双笑眼中却仿佛另有深意。

楚留香凝视著他，忽然问：“你怎么知道我会在这里？怎么能找到我的！”

石田齐的目光闪动。

“实不相瞒，在下对香帅这两天的行踪确实清楚得很。”

“有多清楚？”1850“也许比香帅想像中更清楚。”

楚留香霍然站起，又慢慢的坐下，将一盞酒慢慢的喝了下去，脸上也露出了笑容。

“此酒清而不涩，甜而不腻，淡中另有真味，果然是好酒。”

他也让侍女将酒器斟满，奉送给老人，忽然改变了话题“你知道我想见的人是谁？这个人此刻也在这里。”

石田齐却不回答，只是静静望著窗外的滚滚江流，过很久之后忽然轻轻叹息“你看这江水奔流终日不停，就算有人将万两黄金丢下去，也只不过

会溅起一片水花而已，等到水花消失时，江流还是不改，就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老人说，“不管你投入的是万两黄金，还是百斤废铁，结果都是这样子的。”

楚留香也在看著窗外的江水，仿佛也看得痴了。又过很久，老人才接著道：“世事本就如此，这个世界上本来就有很多无可奈何的事，一过去之后，便如春梦般了无痕迹可寻。”

石田齐的叹息声中的确像是充满了悲伤。

“事如春梦了无痕，此情只能成追忆，让人根本没有选择余地。”

他的笑眼中忽然射出了利刃般的精光，逼视著楚留香

“可是你有。”石田齐说，“别人虽然没有，可是你有。”

“我有什么？”

“你可以选择，是要成全别人，让此情永成追忆？还是要成全你自己？”

他的声音也如利刃般逼人：“只要你愿意，我可以助你寻回你的梦中人，载你们到一处世外桃源去，让位们两情欢洽，共渡一生。”石田齐厉声道：“这是别人梦寐以求而求之不得的，你若轻易放弃了，必将后悔痛苦终生。”

楚留香静静的听著，好像连一点反应也没有，只有他最亲近的朋友，才能看出深藏在眼中的那一抹痛苦之色。

可是他最亲近的朋友不在这里。

老人的声音又转为温和“这是你的事，选择当然在你。”

1851

这种选择无疑是非常痛苦的，甚至比没有选择更痛苦。

楚留香却忽然笑了。

“我明白你的意思。”他说，“你劫人不成，杀我又不成，所以只有用这种法子，要我助你破坏这门亲事。因为史天王和杜先生联婚之后，你更没法子对付他了，简直一点机会都没有。”

石田齐神色不变。

“纵然我确有此意，对你也是有好处的。”老人说，“既然是对彼此都有利的事，又有何不可行？”

“只有一点不可。”

“哪一点？”

“其实还不止一点，最少也有两点，”楚留香悠然道：“第一．我并不想到什么见鬼的世外桃源去，灯红酒绿处，罗襦半解时，就是我的桃源乐土。”

他自女侍手中接过了酒壶“第二，我根本就不想娶老婆，我这一辈子连想都没有去想过。”

石田齐沉默。

楚留香一手托酒盏，手持酒壶，自斟自饮，一杯接著一杯喝个不停。

石田齐看著他，瞳孔仿佛在渐渐收缩，声音却变得更温和“江湖传言，昔年血衣剑客薛衣人剑法号称当世第一，可是也会败在香帅手下。”老人说，“在下也曾学剑多年，也想领教香帅的剑法，就请香帅赐教。”

他并没有站起来，他的手中也没有剑。

这个自称曾经学剑多年的老人只不过用两极手指拈起了一根筷子，平举在眼前。

这不是攻击的姿势。

可是一个真正学过剑的人。立刻就可以看出，这种姿势远比世上所有的攻击都凶险，甚至远比春雷的刀和杜先生的花枝更凶险。

就在这完全静止不动的一姿一势一态间，已藏著有无穷无尽的 1852 变化与杀手。

他的手中虽然没有春雷伊次那种势如雷霆的刀剑，但却完全占取了优势。

因为楚留香全身上下每一处空门都已完全暴露在他眼前。

他手里的这根筷子虽然没有采取杜先生那种抢尽先机的一刺，可是他也没有让楚留香抢得先机。

抢就是不抢，不抢就是抢，后发制人，以静制动，剑法的精义，已尽在其中。

何况楚留香根本不能抢，也不能动。

楚留香正在倒酒。用一只手托酒盏一只手持酒壶，为自己倒酒。

他自己已经将自己的两只手全都用在这种最闲适最懒散最没有杀气的行动中，他心里就算有杀机与戒备，也已随著壶中的酒流出。

他怎么能动？

可是壶中酒总有倒完的时候，酒盏也总有斟满的时候。

无论是壶中的酒已倒完。还是酒盏已被斟满，在那一刹那间，他不动也要动的。

石田齐的杀手也必将出于那一瞬间。

这一杯酒大概已经是楚留香最后的一杯酒了。

酒在杯中。

花姑妈满满的为胡铁花倒了一杯酒，虽然是金杯，也只不过是一杯。

一杯酒就是一杯酒，不是三杯，也不是三百杯。

这一杯酒和别人喝的一杯酒唯一不同的地方是这个杯子。

连胡铁花都没有见过这么大的杯子。

幸好他是胡铁花，他喝酒的历史已经有二十年了，喝醉的次数大概已经有四五千次，有时候他一天喝的酒甚至比别人一辈子喝的加起来都多。

可是他喝了这杯酒之后，还是喘了半天气才能开得了口。

1853

“我的妈呀”胡铁花大叫“你给我喝酒的这玩意到底是个酒杯还是个洗澡盆？”

花姑妈吃吃的笑，又捧起了个大酒坛好像又要替他斟酒杯的样子。

胡铁花的眼睛立刻瞪得比牛弹子还圆。

“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会有什么别的意思？我只不过想再敬你一杯而已，因为你马上就要走了，要去办大事去了，虽然不是西出阳关，我也要劝你更进一杯。”

花姑妈的声音温柔，笑得也温柔，笑容中居然还带著点淡淡的离愁。“劝君再进一杯酒，东海之滨无故人。”她说，“来，我也陪你喝一杯。”

“就算没有故人，我也会回来的，何况那个老臭虫现在一定已经到了那里。”胡铁花苦笑，“可是我如果真的再喝这一杯，恐怕就要死在这里了。”

花姑妈笑了笑“你认为楚留香真的会去？”

“他说他会去，就一定会去，就算是上刀山、下油锅，也一定会去。”“要是他去不成呢？”

“怎么会去不成？”胡铁花又瞪起了眼，“如果他自己要，有谁能不让他去？有谁能拦得住他？”

花姑妈叹了口气：“如果没有人知道他要去，现在他确实很可能已经到了那里，只可惜他有个朋友的嘴巴比洗澡盆还大。”

“不错，我是个大嘴巴。”胡铁花理直气壮，“这又不是什么丢人的事，我为什么不能告诉别人？”

“你当然可以告诉别人，随便你要告诉谁都行。”花姑妈说：“只不过知道这件事的人越多，他的麻烦也就越多。”

她又吸了口气：“史天王的手下又不是吃素的，单只一个白云生，1854就已经足够让他吃不消了。”花姑妈说得很慎重：“我可以保证，白云生的剑法绝不在当年的薛衣人之下。”

胡铁花不服气，还要争辩；可是外面已有人通报，送亲的行列已将启程了。

花奶奶忽然抱住了胡铁花；“这一路上凶险必多，你一定要特别注意，多多保重。”她在他耳边轻轻的说：“我虽然不是你的亲妈，可是一一直都把你当宝贝儿子一样，你千万不能死在路上。”

夜已渐深，江上已亮起了点点渔火，看来仿佛比天上的星光更亮。

船舱里却仍是一片黑暗，石田齐彦左卫门一个人静静的坐在黑暗里，那个装著京都御守屋精制的火镜和火石的锦囊虽然就近在他手边，可是他并没有击石点火烧灯的意思。灯光是樱子带进船舱的。

娇小的樱子仍著童子装，漆黑的长发挽成一对垂髻，闪亮著的大眼中充满惊奇：“只有先生一个人在这里？”

“这里本来就只有我一个人。”石田齐的声音疲倦而沉郁，听起来就像是个刚跋涉过长途自远方归来的旅人。

“楚留香呢？”

“他走了。”

“他怎么能走的？”

“来者自来，去者自去，来来去去，谁管得著。”

樱子睁大了眼睛显得更吃惊。

“可是我刚才还看见先生以筷作剑，成青眼之势，楚香帅明明已完全被控制在先生的剑势中，怎么能走掉了呢？”

樱子又问，“难道他能躲得过先生那必胜必杀的出手一击？”

石田齐遥望著江上的一点渔火，过了很久，才悠悠的说：“他没有躲，也不必躲。”

“为什么？”

“因为我根本没有出手。”

樱子坐下来了，吃惊的看著他：“先生为什么不出手？”

1855

“我不能出手。”石田齐说：“因为我完全没有把握。”

远方的渔火在他眼中闪烁，老人的眼中却已失去原有的光采。

“当时他正在斟酒，我本来准备在他那杯酒倒满时出手的。”石田齐说：“酒杯一满，他倒酒的动作势必要停下来，否则杯中的酒就要溢出，那一瞬间，正是我最好的机会。”

“我明白。”

樱子说：“在那种情况下，牵一发已足动全身，无论是酒杯满隘还是他本身的动作和姿势改变，都会影响到他的精气与神貌，只要他的神体有一点破绽，先生就可以将他刺于剑下。”

“是的。”石田齐默然叹息，“当时的情况本来应该是这样子的。”

“难道后来有了什么特别的变化？”

石田齐苦笑：“楚留香实在是非常人，他应变的方法实在令人想象不到。”“难道他那杯酒始终都没有倒满？”樱子说，“难道那壶酒恰巧在那一瞬间倒空了？”

“你这种想法已经很好。”石田齐说，“可惜你还是想得不对。”

“哦！”

“如果那壶酒真的恰巧在那一瞬倒完，现在他已死在我剑下。”石田齐说“酒壶倒完，精气泄出，也是我的机会。”

“那壶没有倒完？”

“没有。”

“酒杯也没有倒满？”

“也没有。”

樱子看著灯下的酒杯和酒壶：“他一直在倒酒，可是一直都没有把酒壶倒完，杯中的酒也一直都没有溢出来？”

“是的。”

“那么我也实在想不通这是怎么回事了。”樱子也不禁苦笑，“难道这个酒杯有什么魔法？”

“酒杯无法，他的人却有法。”1856“什么法？”

“循环流转，生生不息。”石田齐说“这八个字就是他的法。”

“这是什么法？我不懂。”

“他以一只手持酒盏，只手持酒壶，壶中的酒流入杯中时，已将他左手与右手间的真气贯通。”石田齐说“真气一贯通，就循环流转不息，杯中与壶中的酒也随之循环流转不息。”

“所以壶中的酒永远倒不完，杯中的酒也永远倒不满。”

“是的。”

“真气与酒两相在循环流转，就把他的势造成了一个圆。”“是。”

“所以先生一直都等不到出手的机会。”

石田齐长长叹息：“圆如太极相，生生不息，我哪里会有机会？”

樱子也叹了口气。

“这么样一个花天酒地不务正业的人，居然有这么大的本事，这种事有谁会相信？”樱子苦笑：“可是现在我好像也不能不相信了。”

石田齐沉默了很久。

“你相信。我也相信，”他说“除了你我之外，最少还有一个人。”

“什么人？”

“我也不知道他是什么人。可是我知道的确有这么样一个人，而且的确到过这里。”

“先生没有看见他？”

“我没有。”石田齐说，“就在我与楚留香以至高无上的剑意剑势互相对峙时，这个人就在无声无息中忽然出清 b 了，在那种情况下，我根本没有分心去看他一眼的余力。”

“他也没有什么举动？”

“他一直都在静静的看著我们，一直到最后，才说了几句话。”

——石田先生已经败了，楚留香也不妨走了，再这么样坚持下去对两位恐怕都没有什么好处的，对我却很有利。

“对他有利？”樱子问：“有什么利？”

1857

“渔翁之利。”石田齐说“如果我们再坚持下去，他出手间就可以将我们置之于死地。”

“楚留香不是常人，这其间的利害他一定能看得清楚的。”

“我也一样能分得清，所以我们几乎是在同一时间罢手的。”石田齐说，“也就在那一瞬之间，这个人也已悄然而去”

樱子痴痴的出了半天神，才轻轻的叹了口气。

“这人究竟是什么人呢？”她幽幽的说“像这么样一个人，一定也跟楚留香一样，一定也有很多女人喜欢他的。不管他是高是矮是胖是瘦是丑是俊，都会有很多女人喜欢他。”

樱子说“女人总是会喜欢这种聪明人的。”

第一一章 最难消受美人恩

女人，好多女人，好多好看的女人，好好看。

女人在床上，床在船上。这条船上有一张床，好大好大的床。

江上已有了渔火天上已有了星光星光与渔火照亮了一叶扁舟，也照亮了舟上的人影。

楚留香掠出石田齐的船舱，就看见这个人，一身白衣如雪。

江水在星光与渔火间闪烁著金光，金黄色的波浪上飘浮著三块木板，

楚留香燕子般的身法，轻点木板，掠上了扁舟。

扁舟上的白衣人却又飞起，如蜻蜓抄水，掠上了另一艘江船。

船上无星无月无灯无火，可是等到楚留香上船时，灯火就忽然像秋星明月般亮了起来了。

白衣人已不见。

楚留香只看见一床女人，一船女人。

一床女人不可怕，一船女人也不可怕，可怕的是，这些女人居然都是他认得的，非但认得，而且每一个都很熟悉。

非但很熟，而且熟得很，简直可以说熟得要命。

楚留香实在不能不摸鼻子了。

在苏州认得的盼盼，在杭州认得的阿娇，在大同认得的金娘，在洛阳认得的楚青，在秦淮河认得的小玉，在莫愁湖认得的大乔。

除了这些在各州各地认得的女孩子之外，还有那个刚和他分手不久的情人。

他忘不了情，也忘不了她们。

1859

她们更忘不了他。

可是他做梦也想不到她们居然会忽然同时出现在一个地方。

如果他偶然遇到其中一个，不管是在什么地方，不管遇到其中的哪一个他都会觉得很开心的，甚至会开心得要命。

可是他突然间一下就把所有的人全都遇到了，这就真要了他的命了。

这种事简直就好像是个噩梦一样，随便什么样的男人都绝不会愿意遇到这种事的。

最要命的是，每一个女人都在用一种含情脉脉的眼睛看著他，都认为自己是她唯一的情人，也把他当作自己唯一的情人。

如果你也是个男人，如果你遇到了这种事，你说要命不要命？

楚留香不但要摸鼻子，简直恨不得要把自己的鼻子割下来。

——一个人如果把鼻子割了下来，别人大概就不会认得他了。

不幸的是，已经有人在说“你拼命摸鼻子干什么？”说话的是大乔，“就是你把鼻子割掉，我也认得你的。”

大乔说话最直爽，做事也最痛快。

大乔好像已经准备走过来把这位从来没有怕过别人的盗帅楚留香裹上床了。

楚留香想躲也躲不掉，因为这条船的船舱里除了这张床之外，剩下的空地已经不多。

幸好这时候那个神秘的白衣人忽然又出现，清清爽爽的一身白衣裳，文文雅雅的一张笑脸，再加上秋星明月般的一对笑眼，笑眼中还仿佛不时有白云飘过，悠悠远远的那么样一朵白云。

“我姓白，白云的白，我的名字就叫做白云生。”这个人说“楚人江南留香久，海上渐有白云生，后面这句话说的就是我。”

楚留香笑了：“前面一句说的是我？”

“这是谁说的？”

“是我自己。”白云生的态度严肃而客气，“我能够把你和我相提

1860 并论，应该是你的荣幸。”

一个人能够用这么有礼的态度说出这种话来，实在是件很奇怪的事，而且很滑稽。

但他却说得很自然。

就算是天下最滑稽的事从他嘴里说出来，也绝不会有人觉得有一点好笑的意思。

楚留香忽然发现自己又遇到了一个奇怪的人，也许要比他这一生中遇到的任何人都奇怪得多。

“这几位姑娘我想你一定都认得。”白云生说：“我也知道她们都是你喜欢的人。”

楚留香不能不承认。

白云生看著他，笑眼中闪著光“抱歉的是，我对你的了解还不够多，还不知道你最喜欢的是谁，所以只有把她们全都请来了。”

他的笑容也很文雅“如果你对她们其中某些人已经厌倦了，我立刻就可以请她回去。”

白云生说“我做事一向都很周到，从来也不愿让朋友为难。”

楚留香苦笑。

像这么周到客气的人，他这一辈子还没有遇到过一个。

他已经觉得有点吃不消了。

白云生偏偏还要问他：“随便你要我送哪一位回去，都不妨说出来，我一定照办。”

楚留香能说什么。

七、八双眼睛都在瞪著他，好像都恨不得要狠狠咬他一口。

楚留香只有硬起头皮来说：“她们都是我的好朋友，每个人我都喜欢，不管是谁走了，我都会伤心的。”

白云生微笑“香帅果然是个多情人，实在让我羡慕得很。”

楚留香连看都不敢再去看那些女孩子们了，甚至连想都不敢想现在她们脸上的表情是什么样子。

“多情人最怕的就是寂寞，这一点我也明白。”白云生说：“所以我1861才把她们请来，陪香帅到一个地方去，去见一个人。”

“去见什么人？”

“是一个香帅最想见而见不到的人。”

“史天王？楚留香几乎要跳了起来：“你说的是不是史天王？”

“你知道他在什么地方？”

白云生微笑点头“那地方虽然遥远，可是现在我已看得出，这一路上香帅是绝对不会寂寞的了。”

不管是情情、盼盼、阿娇、金婉、楚青、大乔、小玉都一样，都是非常可爱的女人，都和楚留香有过一段不平凡的遭遇，也都和楚留香共同渡过一段极美好的时光，令人终生难忘。

不管是她们之间的哪一个，不管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遇到楚留香，都一样是会对他像以前那么温柔体贴。

现在的情况却全不一样了。

现在如果有人对楚留香好一点，别的女孩子一定会用白眼看她，认为她是在献媚受宠。她自己也会觉得很没面子。

她们又不是那种低三下四的路柳墙花，怎么做这种丢人的事？

楚留香非常了解这种情况，绝对比世上大多数人都了解得多。

所以他绝没有希望她们会给他好脸色看，更没有希望她们会对他投怀送抱，虚寒问暖。

——三个和尚没水喝。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这一点楚留香当然也非常了解。

只要她们不联合在一起来对付他，他已经要谢天谢地了。

——她们会不会这么做呢？

看到这些大姑娘大小姐脸上的表情，他实在有点心惊胆战。

他一向很了解她们的脾气，无论她们做出什么事来，他都不会觉得意外的。

所以他只有开溜了，溜到后面，找到间空舱，一头挤进去，挤进被窝蒙头大睡。1862

不管怎么样，能够暂时避一避风头也是好的，等到她们的火气过去再说。

这就是楚留香聪明的地方。

更了不起的是，他居然真的睡著了。

这一觉睡醒时，已经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了，船舱外寂无人声，也不知道到了什么地方。

那些大小姐们怎么会连一点声音都没有？现在正在于什么？是不是正在商议著对付他。

楚留香叹了口气，忽然觉得男人们确实应该规矩一点，如果是遇到了一个又温柔又美丽又多情的女孩子，就算不能把她一脚踢出去，也应该夺门而出，跳墙而去，落荒而逃。

这当然是他平生第一次有这种想法，却不知道是不是他这一生最后一次。

就在他坐在床上摸著鼻子发征的时候，隔壁房里忽然传来有人用大壶倒水的声音。

楚留香全身都痒了。

他至少已经有两三天没洗澡，能够坐在一大盆洗澡水里，那有多么好？

只可惜他并还有忘记这是一条船，船虽然在水上，可是船上的水却比什么地方都珍贵。

何况那些大小姐们现在又怎么会替他准备洗澡水？他简直连想都不敢想。

奇怪的是，洗澡水居然已经替他准备好了。

舱房的扇门忽然被打开，他就看到了这一大盆洗澡水。没有人，只有洗澡水。

不但有洗澡水，还有换洗的衣服，叠得整整齐齐的摆在一张椅子上。

衣服是崭新的，肥瘦长短大小都刚刚好，就好像是理著他身材定做的一样。

1863

洗澡用的梳子膏都是他最喜欢的那一种。

——这是谁为他准备的？

她们虽然都知道他的身材，也知道他的喜好，可是她们之间还有谁对他这么体贴呢？

难道这就是她们对付他的战略，故意对他好一点，让他心里惭愧？然后再好好的修理他一顿？

痛痛快快的洗了个澡，换上了一身柔软合身的新衣服，他心里的想法又改变了。

她们本来就应该对他好一点的，像他这样的男人，本来就不会一辈子守著一个女人，她们本来就老貳觔解这一点。

现在她们大概已经全都想通了。

想到这里，我们的楚香帅立刻又觉得愉快起来，高高兴兴的走出船舱。

外面阳光灿烂，是个极晴朗的天气，从窗口看出去，可以看到好几里之外的江岸。

大舱却没有人，那些大小姐们居然连一个都不在。

楚留香正在奇怪，就看到了一条船正由江心驶向江岸。

看到了这条船，楚留香的心又沉了下去。

情情、盼盼、阿娇、金娘、楚青、大乔、小玉居然全都在那条船上，用一种很奇怪的眼色看著他，向他挥手道别。

长天一碧如洗远远看过去，仿佛已经可以看见海天相接处，江水也流

得更急了。

江船顺流而下，一泻千里，近在咫尺间的人，瞬息间就可能已远在天涯。

——她们为什么要走？是被迫而走的？还是她们自己要离开他？

——这问题现在已经用不着回答，因为浊黄的江水中已经出现了几条雪白的影子，鱼一般飞跃游动，少女般美丽活泼。

是鱼如美人？还是美人如鱼？

1864

鱼不会上船，人上了船。

她们身上穿的衣裳还是像楚留香上次见到她们时一样，最多也只不过比鱼多一点而已，可是她们对楚留香的态度却改变了很多。

她们的态度居然变得很恭敬、很有礼，而且还好像特别要跟他保持一段距离。

这种情况好像从来也没有在楚留香身上发生过。

楚留香苦笑“你们这次又想来干什么？是想来吃人，还是要人吃你们？”

看她们的样子，倒真的有点像是怕楚留香会把她们像鱼一样一条条吃下肚子里去。

这种样子已经很让人受不了。

最让人受不了的是，她们居然还笑著说“如果香帅真的要吃我们，那么就请香帅尽情的吃吧。”

“真的？”楚留香故意作出很凶恶的样子，“我真的可以尽情的吃？”

“当然是真的”长腿的女孩子说“不管香帅想吃谁。都可以挑一个去吃。”她的腿在阳光下看来更结实，更有光泽；更有弹性“香帅要吃谁就吃谁，要吃什么地方就吃什么地方，随便香帅要怎样吃都可以。”

她们每个人看起来都很好吃，每个地方看起来都很好吃。

尤其是在如此明亮的阳光下。

可是楚留香却好像不敢再看她们了。

她们不是鱼，是人，她们都这么年轻，这么健康，这么样充满了生命的活力。

所以楚留香更想不通“你们几时变得这么听话的？”

“二将军这次要我们来的时候，就吩咐我们一定要听香帅的话，不管香帅要我们干什么都行。”大眼睛的女孩子说：“所以我们才害怕。”

“害怕？”楚留香问“怕什么？”

1865

“怕香帅真的把我们吃掉。”

楚楚可怜的女孩子又露出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我尤其害怕，怕得要命。”

“为什么？”

“因为我知道香帅如果要挑一个人去吃，第一个被挑中的一定是我。”

楚留香没有吃她，并不是因为她不好吃，也不是因为他不想吃。

楚留香没有吃她，只不过因为江口外的海面上忽然传来了一阵战鼓声，就好像有千万匹战马踏著海浪奔驰而来。

来的当然不是马，是一条船，一条楼台般的战船。

海天辽阔，万里无云，楚留香已经看见它的朦胧船影。

人鱼们立刻雀跃欢呼：“二将军来了！”

“这位二将军是谁？是谁的将军？为什么要你们来找我？如果他是史天王的将军，你们也应该算是史天王的属下，那么你们为什么不让胡铁花护送公主到史天王那里去？难道你们这位二将军也不赞成这门亲事？”

没有人回答这些问题。

四个女孩子的嘴好像忽然都被别人用一块大泥巴塞住了，连气都不能再喘。

战船已破浪而来，远远就可以看到甲板上有人影奔腾，排成一行行极整齐的行列。

船上旗帜鲜明，军容整肃壮观，显然每个人都是久经风浪能征善战的海上健儿。

唯一奇怪的是，这些战士居然没有一个是男人。

海口附近的渔舟商船都不知道躲到哪里去了，江岸上甚至连个人影子都看不见。

战船上放下一道绳梯，楚留香就一步步登上去。

他的眼睛刚露出甲板，看见的就是一双双已经被晒成古铜色的

1866 腿。

腿跟靠紧，双腿并立，中间几乎连一点空隙都没有。

每一双腿都那么结实，那么健美，楚留香这一生中也没有看到过这么多双女人的腿。

坚实而富有曲线的小腿上面，是浑圆的大腿再上面就是一条闪着银光的战裙。

战裙很短。战裙是敞开着的，为了让她们的腿在战斗时行动得更方便些。

楚留香没有再往上面看了，因为他也不想让别人看到他一下子掉到海里去。

战船又已出海。

掌舵扬帆操作每一件行动的水手也都是女人，楚留香忽然发现这条船上唯一的男人就是他自己。

没有人看他，也没有人理他。

水手们都专心于自己的工作，战士们都石像般站在那里。

“骑马倚斜桥，满楼红袖招”的楚香帅，到了这条船上，竟变得好像是个废物一样，这些女人却好像一个个都是瞎子，连看都不看他一眼。

她们当然都不是瞎子，楚留香就不信她们真的看不见。

他故意走过去，从她们的前面走过去，虽然尽量不让自己碰到她们挺起的胸，可是距离她们也够近的了。

想不到她们连眼睛都没有眨一下。

楚留香渐渐开始有点佩服这位二将军了，能够把这么多女人训练成这样子，绝不是件容易事，也绝不是任何男人能够做得到的。

现在他当然已经知道这位二将军一定也是个女人。

——只有女人才能把女人训练得如此服从，也只有女人才懂得怎么训练女人。

这种方法楚留香非但不敢去想，就算想，也想不到。

——这位二将军又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1867

楚留香也想不出来。

他也不必再想了。因为这时候已经有个长著一脸麻子的女人在问他“你姓什么?叫什么?是什么地方的人?从哪里来的?身上有没有收藏著什么刀剑暗器?”

楚留香笑了。

他本来实在不想笑，也笑不出的，却偏偏忍不住笑了。因为他一辈子也没有遇到过这种事，也想不到自己会遇见这种事。

谁能想得到这个世界上居然有人敢对楚留香这么样说话。

更令人想不到的是，他居然还老老实实的回答：“我姓楚，叫楚留香，是黄帝后代大汉子孙，从来也不做偷偷摸摸的事，所以身上既没有收藏刀剑，也没有夹带暗器。

“那么你就把你的手举起来。”

“为什么?”

“因为我要搜一搜你。”

楚留香又笑了，用一种很温和的态度问这个人“你要搜别人的时候，有没有想到过别人说不定也想搜一搜你?只不过用的法子也许跟你有点不同而已。”

“你敢?”女人的脸色变了，“你敢碰我?”

楚留香看著她的脸叹了口气“我不敢我真的不敢。”他叹著气道“所以我也只有用另外一种法子。”

说完了这句话，这位仁姐的一双脚已被他倒提了起来，悬空抖了两抖，把身上的零碎抖得满地都是。

然后就听见“噗通”一声响，就有一个人被抛进海里去。

无论在哪一个国家的神话与传说中，地狱中的颜色都是赤红的，因为那里终年都有恒古不灭的火焰在煽烧。

这里也是。

这里虽然没有燃烧的火焰，四面也是一片赤红，就像是地狱中的颜色一样。

1868

这里不是地狱，这里是将军的大舱。

猩红色的波斯地毯铺上三级长阶，窗门上悬接著用紫红色丝绒制成的落地长帘。

将军的战袍也是猩红色的，每一寸战袍上都仿佛已染遍了仇敌的新血。

两个人佩剑肃立在将军身后。

一个满面皱纹的老婆婆，头发仍然黑如少女；一个眉目较好的年轻女人，两鬓却已有了白发。

船舱里只有一样东西是纯黑的，全身都是黑的，黑得发亮。

楚留香走进船舱，第一眼看见的就是这头黑豹。

黑豹伏在将军的脚下，安静得就像是一头刚被喂饱了的猫。

将军身后的双剑都已出鞘，如匹练破空，刺向楚留香双眼。

楚留香的眼睛连眨都没有眨。

剑锋停顿时距离他的眉睫最多也只不过还有三寸，可是他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

将军用一种很奇怪的眼神瞪著他，忽然问“你看得出她们这一剑不会刺瞎你的眼？”

“我看得出。”楚留香说“她们都是高手，手上自然有分寸。”

“你怎么知道她们不会刺瞎你？”

楚留香微笑：“因为我是你请来的客人，客人的眼睛要是瞎了，主人也会觉得无趣的，尤其是你这样的主人。”

“我这种主人怎么样？”

“将军之威虽重，毕竟还不如将军之绝色，若是面对一个看不见的瞎子，岂非无趣得很。”他不是在说谎，也不是在故意讨人欢喜，他第一眼看见她的时候，也没有觉得她是个美人。

她太高大，而且太野。

她的肩太宽，甚至比很多男人都宽。

1869

她的眼睛里总是带著种野兽级的狂野之色，她嘴唇的轮廓虽然艳丽，却显得太大了些。

除了那一口雪白的牙齿外，她全身上下几乎没有一个地方可接近美人的标准。

但她却的确是个美人，全身上下都充满了一种摄人心魄的野性之美。美得让人连气都透不过来。

和她比起来，其池那些美丽的女人就像是个一碰就会醉的瓷娃娃。“我早就知道你一定是个女人，可是我从来也没有想到过你会是这么一个女人。”

将军又瞪著他看了很久。居然轻轻的叹了口气；“你的胆子真大。”

她一弹指，两柄剑立刻同时人鞘，人也退下。

“就因为知道你的胆子够大，所以我才找你来。”她说话的方式非常直接，“我相信你一定有胆子去为我杀人的。”

“那也得看你要我去杀的是什么人。”

“要杀那个人当然狠不容易，不管她在什么地方，附近都会有三十名以上一级高手在保护她。”

“是谁派去保护她的？”

“杜先生和史天王。”

她毫不考虑就说出这两个人的名字来，连楚留香都不能不承认^{7b} 她确实是个很痛快的人。

对痛快的人楚留香一向也很痛快。

“你要我去杀这个人，是不是因为你怕她夺了你的宠？”

“是的。”她说，“现在史天王最宠爱的人是我，甚至封我为豹姬将军，如果她来了，我算什么？”

“史天王如果真的喜欢你，为什么要娶她？”

“因为她是公主，我不是。”她说，现在我是史天王的姬妾，以前¹⁸⁷⁰ 也是，我天生就好像只有做别人小老婆的命。”

楚留香苦笑。

一个女人能把这种事这么痛快的告诉别人，这种女人他也没见过。”

“以前我跟的男人，是个有钱有势助东洋老头子，而且还是剑道的高手。”

“石田齐彦左卫门？”

“就是他。”她毫不隐瞒，“他虽然也不错，比起史天王还是差得远了。”

“所以你不愿失去史天王的宠。”

“所以我一定不能让我那个见鬼的公主嫁给史天王，随便怎么样都要杀了她。”

“你为什么要我做这种事？”

“因为这一次负责护送她的统领是胡铁花，胡铁花最信任的朋友就是你。”豹姬说要杀玉剑，没有人的机会比你更好。”

“我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为了我。”

说完了这句话，她就不再说一个字，也用不着再说了。

她已站起，猩红的战袍已自她肩上滑落。

在这一瞬间，楚留香的呼吸几乎已停顿。

他从未见过这样的女人，也从未见过这样的胴体，他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任何一个女人能在如此短暂的一瞬间挑起他的情欲。

在她那虽然高大但曲线却极柔美的古铜色胴体中，每一个地方都仿佛蕴藏著无穷无尽的情欲，随时都可以爆发出来将人毁灭。

一个正常的男人只要碰到她，无论碰到她身上任何一处地方，都会变得无法控制自己，甚至宁愿将自己毁灭。

豹姬用一双充满野性的眼睛看著他，态度中充满了挑逗和自信。

因为她至今还没有遇到一个能够拒绝她的男人。

楚留香长长叹息：“现在我才明白石田齐为什么要做那些事了。”

1871 他叹息著道：“因为有了你这样的女人，无论做什么事都是值得的。”

“你呢？”

“我也想，想得要命。”

楚留香的眼睛也盯著她“如果我年轻十年，我早就像条饿狼般扑过去，而且会告诉你，我一定会去替你做那件事，先跟你缠绵三五天，然后就一去无消息，就算你恨我恨得要死，恨不得割下我的肉来喂狗，却再也休想找到我。”

他一本正经的说“以前我一定会这么做的，只可惜现在我的脸皮已经没有那么厚了。”楚留香又叹了口气，“所以现在只有请你为我做一件事。”

“什么事？”

“先穿起你的衣服来，再叫你脚下的那头豹子把我咬死。”楚留香说：“要是它万一咬不死我，你也不妨再叫那两位女剑客刺瞎我的眼睛。”他淡淡的说，“反正不管什么方法你都不妨试一试。”黑豹还伏在她的脚下，豹姬还是用那双充满野性的眼睛瞪著楚留香，忽然说“我知道你常常喜欢跟别人说两个字。”

“再见。”

第一二章 楚留香的秘密

楚留香乘来的那条江船居然还在，就像是个被孩子用丝线绑住了脚的小甲虫一样，被这条战船用一根长绳拖在后面。

海面上金波闪烁，天畔已有彩霞。

一直把楚留香送到甲板上来的，还是那个长腿的小姑娘。

楚留香忍不住问她“你们的将军真的肯这么样让我走？”

“当然是真的。”

长腿的小姑娘抿嘴笑道“她既不要那头豹子咬死你，也不想让它被你咬死，还留著你干什么？”

楚留香看著海上的金波出了半天神，居然叹了口气：“她真是个痛快的女人。”

“她本来就是这样子的，不但痛快，而且大方，只要是她请来的客人，从来没有空手而回的。”

“难道她还准备了什么礼物让我带走？”

“她不但早就准备好了，而且还准备了三种，可是你只能选一种。”

“哪三种？”

“第一种是价值几十万的弱翠和珍珠。”

“她真大方。”

“第二种是足够让你吃喝半个月的波斯葡萄酒和风鸡肉脯，还有一大桶清水。”

楚留香看著一望无际的大海，又不禁叹了口气“她想得真周到。”

1873

战船出海已远。这样礼物无疑是他最需要的，他已经可以不必再选别的，却还是忍不住要问“第三样礼物是什么？”

“是个已经快要死了的人，简直差不多已经死定了。”

楚留香苦笑。

他实在没有想到那个痛快的女人会给他这么不痛快的选择。

现在三样礼物都已经被人搬出来，珍珠耀眼，酒食芬香人也已真的奄奄一息。

这个奄奄一息的人，赫然竟是那自命不见不可一世的白云生。

长腿的女孩子忽然压低声音悄悄的告诉楚留香“将军知道你一定会选第二样的，因为你是个绝顶聪明的人。”

“哦？”

“可是将军又说，如果你选的是珠宝，那么你这个人不但贪心，而且愚蠢，连她都会对你很失望。”

“如果我选的是第三样呢？”

“那么你简直就不是人，是条笨猪了。”

长腿的女孩子问楚留香“你选哪一样？”

楚留香看著她，忽然也压低声音说：“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好不好？”他在她耳边悄悄的说：“我本来就不是人，是条猪。”

在江上，这条船已经可以算是条很有气派的大船，一到了海上就完了，无情的海浪问，这条船简直就像是乞丐手里的臭虫一样，随时都可能被捏得粉碎。

楚留香当然明白这一点，可是他根本连想不去想。

船上当然不会有粮食和水，至于酒，那更连谈都不要谈，没有酒喝是

死不了的，可是如果没有水，谁也活不了七天。

这一点楚留香也不会不知道。都偏偏好像完全不知道一样。

想了也没有用的事，又何必去想？

知道了反而会痛苦烦恼的事，又何必要知道？

无论在多危险恶劣的环境中，他想的都是些可以让他觉得愉快

1874 的事，可以让他的精神振奋，可以让他觉得生命还充满希望。

所以他还活著，而且活得永远都比别人愉快得多。

白云生的脸色本来就是苍白的，现在更白得可怕，像是中了某种奇怪的毒，又像是受了某种极厉害的内伤，所以有时晕迷、有时清醒。

这一次他清醒的时候，楚留香正在笑，好像又想起了什么可以让他觉得愉快的容。

白云生的精力已经没法子让他说很多话了，却还是忍不住要说：“你看起来好像很高兴的样子。”

“好像是。”

“我想不通，现在还有什么事能让你这么高兴？”

“至少我们现在还活著。”

对楚留香来说，能活著已经是件非常值得高兴的事，对白云生来说就不同了。

“我们虽然还活著，也只不过在等死而已，有什么好高兴的？”

无论从四方面来说，这两个人都是绝不相同的人，甚至可以说是□□术□C

奇怪的是，在这两个人之间，都仿佛有种非常奇怪的相同之处，也可以说是种奇怪的默契。

白云生一直都没有问楚留香：“你为什么不选绎你需要的粮食和水，反而救了我？”

因为这种事是不需要解释，也无法说明的。

楚留香也一直都没有问白云生：“你和豹姬都是史天王的人，她为什么会用这种方法对你？”

因为这种事虽然可以解释，但是解释的方法又太多了。

玉剑公主很可能就是其中最主要的关键。一个要保护她，一个要杀她；一个要成全她和史天王的婚事，一个死也不愿意。

豹姬要置白云生于死地，也当然是顺理成章的事。

不管怎么样，现在这两具极端不相同的人，已经在一种不可思议

1875 的安排下，被安排在一起了。

他死，另外一个人也得死。

他活，另外一个人也得活下去。”

天色渐渐暗了下来，谁也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活到明天日出时，谁也不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事。

这个世界上大概很少有人会把沙漠和海洋联想到一起。

海洋是生动的、壮阔的、美丽的，充满了生命的活力，令人心胸开朗，热血奔放。

有很多人热爱海洋就好像他们热爱生命一样。

沙漠呢？

没有人会喜欢沙漠，到过沙漠的人，没有人会想再去第二次。

可是一个人如果真正能同样了解海洋和沙漠，就会发现这两个看来截然不同的地方，其实有很多相似之处。

它们都同样无情；同样都能使人类感觉到生命的渺小和卑微。同样都充满了令人类完全无法忍受的变化，在这种变化中，人类的生命立刻就会变得像铁锤下的蛋壳那么脆弱。

在某一方面来说，海洋甚至比沙漠更暴厉更冷酷，而且还带著种对人类的无情讥笑。

——海水虽然碧绿可爱，可是在海上渴死的人很可能比沙漠上渴死的更多。一个人如果缺乏可以饮用的食水，无论是在沙漠里还是在海上，都同样只有一件事可以做。——等，等死。

这一次楚留香居然没有死，岂不是因为有奇迹出现了。

奇迹是很少会出现的。

这一次他没有死，只不过因为有一个人的救了他。

一个谁都想不到的人。

1876 几个月之后，在一个风和日暖的春天傍晚，在一个开满夹竹桃和杜鹃花的山坡上，胡铁花忽然想到这件事，所以就问楚留香“那一次你怎么没有死？”

“因为有个人救了我。”

“在那种时候，那种地方有谁会去救你？”

“你永远想不到的。”楚留香笑得很神秘。“就连我自己都想不到。”

“那个人究竟是谁？”胡铁花有点著急了。“这次你绝不能再要我猜了，我已经猜了三个月还没有猜出来，难道你真要把我活活急死？”

“好，这次我告诉你。”楚留香说“那次救我的人，就是那个要搜身的麻子。”

胡铁花怔住。

“是她救了你？她怎么会救你？”胡铁花非但想不通，而且简直没有法子相信。

楚留香却轻描淡写的说“这件事其实也简单得狠。”他告诉胡铁花，“她救了我只不过因为我把她丢进了海里去。”

胡铁花越听越糊涂了，楚留香却越说越得意。

“她要搜我，我当然也要搜一搜她，只不过对她那种女人我实在没兴趣碰她，所以我就用了种很特别的法子。”

“什么法子？”

“我先提起她的那双尊脚，把她身上的东西全都抖了出来。”

“然后呢？”

“然后我只不过顺手摸鱼把其中几样比较特别的東西给摸了过来。其中有一样是个像袖箭般的圆铁筒子。”

“就是这个圆筒子救了你？”

“就是。”

“一个小小的圆筒子怎么能从大海中救人？”

“别的圆筒子不能，这个圆筒子能。”

1877

“这个圆筒子究竟是什么鬼玩艺？”

“也不是什么鬼玩艺只不过是一筒旗花火箭而已。”

“白云生看见我把那个圆筒子拿出来时，脸上的表情，简直比你看到一千两百坛陈年好酒还要高兴。”

他说“一个人如果能看到自己的朋友脸上露出那种表情来，一辈子只要看见一次也就够了。”胡铁花一直在叹气：“我知道你这个人运气一向都很不错，却还是没有想到你的运气会有这么好。”

“这不是运气。”

“这不是运气，难道你早就知道那个圆筒子是史天王属下遇难时用来呼救的讯号？”

“我不知道。”

“那么这不是运气是什么？”

“这只不过是一点点智慧，一点点谨慎，一点点处处留意的习惯，再加上一点点手法和技巧而已。”

楚留香摸著鼻子，眨著眼笑道：“除此之外，还有样东西当然也少不了的。”

“什么东西？”

“运气，当然是运气。”楚留香又扳起脸来一本正经的说：“除了运气之外，难道还能有什么别的东西？”

就在胡铁花差一点气得把刚喝下去的一口酒从鼻子里喷出来的时候，楚留香又开始继续说出了那一次他的奇遇。

“我们把那一筒讯号放出不久，就有一批渔船来把我们救到一个孤岛上，岛上只有一个渔村，居民都是渔夫，看起来和别的渔夫村完全没有什么两样。”

楚留香脸上又露出那种神秘的表情：“可是我却在那个渔村里遇到几个奇怪的人，我永远都想不到会在那种地方遇到他们。”

“他们是谁？”

“胡开树、司徒平、金震甲和李盾。”1878

胡铁花也吓了一跳“这些大英雄大侠客们到那个小渔村里去干什么？”

这一次胡铁花好像忽然变得聪明起来了：“难道那个渔村就是史天王在海上的根据地之一，难道那些大侠们都是为了史天王而去的？”

楚留香叹了口气：“像你这样的聪明人，为什么偏偏会有人硬要说你笨？”

胡铁花也叹了口气“我一直有点看不起那位胡大侠，想不到他居然真是角色，居然也有胆子去找史天王。”

“你知不知道他为什么要去找史天王？”

“难道他不是去找史天王拼命的？”

“拼是拼命，只可惜拼的不是他自己的命。”楚留香苦笑：“他去找史天王，只不过要求史天王为他去拼掉几个人的命而已。”

“他是不是还带去一份重礼？”

“那当然是绝不能少的。”

“我一点都不奇怪，我真的一点都不奇怪，像这样的大侠我早就见得多了。”胡铁花笑：“我想他看到你的时候，脸上的表情一定也很有意思。”

楚留香叹了口气“老实说，那样的表情我也不想再看到第二次。”

“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是那一次史天王究竟有没有到那个渔村里去？”

“他当然去了。”

“你有没有见他？”

“我又不瞎，怎么会看不见？”

“他是个怎么样的人？”

这个问题楚留香想了很久后才能回答。

“我也不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我只能告诉你，我真正看清他的
1879 那一瞬间，我才明白别人为什么说他是杀不死的。”

“为什么？”

“因为他根本不是一个人。”

楚留香第一眼看见史天王的时候，是一个天气非常好的早上。

史天王当然是坐船来的，却不是楚留香想象中那种战船巨舰，而是一条很普通的渔船；甚至已经显得有点破旧。

那一天早上天气晴朗，楚留香远远就可以看到这条渔船破浪而来。

渔船的本身看来连一点特别的样子都没有，可是速度却比任何人看到过的任何一条渔船都快得多。

船上有七个人。

这七个人都穿著普通的渔民衣裳，敞著衣襟，赤著足，身材都很高大健壮。

渔船一靠岸，他们就跳下船，赤著胸走上沙滩，每个人因行动都矫健，而且显得虎虎有生气。

那时楚留香还想不到这七个人之中有一个就是威镇七海的史天王。

在他的心目中，史天王不应该是这样子的。

在他的心目中，史天王应该戴金冠、著金甲，护从如云，威仪堂堂。

但是白云生却告诉他“大帅来了。”

“大帅？”楚留香还不明白，“哪位大帅？”

“这里只有一个大帅。”

楚留香这才吃惊了：“你说的这位大帅就是史天王？”

“是的。”

但是直到那一刻，楚留香还是看不出这七个人中哪一个是史天王。

因为这七个人的装束打扮几乎是完全一样的，远远看过去，几乎
1880 完全没有分别。

他们大步走上沙滩，每个人手里拖著的渔网中都装满了他们从海洋中打来的丰收。

看起来他们都是熟练的渔人，也只不过是些熟练的渔人而已，最多只不过比别的渔人更强壮更魁伟一点而已。

可是岛上的渔民一看见他们就已经在欢呼，他们微笑挥手，在欢呼中走入一栋用木板搭成的大屋，在沙滩上留下一串脚印。

楚留香立刻又发现一件奇怪的事。

这七个人留下的脚印看起来竟好像是一个人留下来的脚印。

七个人一连串走过每一个人一脚踩下时，都恰好踏在前面一个人留下的脚印里，每一个脚印之间的距离都是完全一样的。

在那一刻，楚留香已经知道他的这个对手是个多么可怕的手了。

可是让楚留香觉得真正震惊的，还是在他被情人那间大屋面对史天王的时候。

从来没有人能让楚留香如此震惊过。

他曾经面对天下无敌的剑客薛衣人的利器，他曾经面对幽灵鬼魂般诡

秘难测的石观音。

他也曾经和天下武林中人视为神圣的水母阴姬决战于神水宫中。

他这一生中，身经无数次的生死决于一瞬间的恶战。可是他从未如此震惊过。

第一三章 无法足摸的人

木屋高大宽敞，光线充足明亮，窗子经常是开著的，一抬眼就可以看到阳光照耀下的海洋。

海风温暖而潮湿，几个打著赤膊的孩子正在沙滩上玩贝壳，身上的皮肤也和他们的父亲一样，被晒成了古铜色。

海滨有两个年轻人在整理渔船，几个小媳妇老太太聚在一起，一面聊家常、一面补渔网。

小小的渔村中到处都充满了安乐祥和之意，谁也想不到，就在这一天，就在这个木屋里，所发生的每一件事都足以震动武林。

楚留香踏著柔软的沙粒，从阳光下走进这间木屋时，也许就是他这一生中最震惊也最失望的时候。

他从不相信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人力无法做到的事，也不相信世上有永远无法击倒的人。

现在他相信了。

因为史天王根本不是一个人。

史天王是七个人，

刚才从渔船走上沙滩的那七个人，不但装束打扮完全一样，连神情容貌身材都是完全一样的。

这七个人中每一个都可能是史天王，但是谁也分不出哪一个是真的。

就像是秦始皇的龙冢一样，史天王也为自己准备了六个身外的化身。

1882

如果你根本分不出谁是真的史天王，你怎么能在一瞬间杀他？

如果你不能把握住这一瞬间的机会，那么你就永远没有机会了。

比楚留香先到这渔村的四位武林名人此刻也都在这木屋里。

史天王第一个接见的，是个宽肩厚胸、面色赤红。看来非常壮健的中年人。身上显然帮著金钟罩铁衫一类的横练功夫，而且练得很不错。整个人看来就像是铁打的盾牌一样。

“你就是李盾？”

“是的，我就是。”

他的态度在沉稳中充满自信，他的外门功夫和外家掌力在关中一带几乎从未遇到过敌手，所以此刻虽然面对著威镇天下的史天王，却还是保持著他的尊严。

“我保的一趟镖在史将军的辖境中被劫了。”李盾说：“我这次来，只求史将军给我一个公道。”

“你要我给你公道？”这位史天王斜倚著墙，淡淡的问，“你能给我什么？”

“我李盾一向身无长物，只有一个人一条命。”

他带著刀。一柄用不著拔出来就可以看出是名家铸造的快刀。

史天王愿意见的人，不但可以带刀，什么样的武器都可以带进来。

无论什么样的人，无论带著什么样的武器，史天王都不在乎。

李盾忽然拔刀，撕开衣襟，反手一刀，砍在自己胸膛上。

这一刀他的确用了力，可是税利的刀锋只不过在他胸膛上留下一条淡淡的白印而已。

“很好，你这一身十三太保横练的功夫确实练得很不错。

这位史天王坐在一张很宽大的木椅上。

“只可惜我既不要这个人，也不要你这条命。”史天王挥了挥手，“念你也是条好汉，这次我放你走，下次最好莫要再来了！”

“我不能走。”李盾厉身道：“讨不回镖银，我绝不走。”

“你是不是一定要我给你个公道？”

1883

史天王忽然叹了口气：“那么我问你，你几时在江湖中看只过有什么公道？”

李盾怒吼，挥刀扑过去，刀如雷霆，刀光如电。

他砍的是另外一位史天王。这位史天王只用两根手指就夹住了这一刀，

“啪”的一声响，刀断了。

断刀轻轻一割，轻轻的沿著李盾自己刚才胸膛上砍出来的白印子割下去，鲜血立刻从他胸膛中泉水般涌出。

“你用力砍也不伤，可是我轻轻一割就割破了。”史天王悠然的说“你说这公道不公道？”

“现在你总该明白了，天下本来就没有什么绝对公道的事。”另一位史天王说，“你还想要什么公道么？”

李盾面如死灰，一步步往后退，退到第五步时，他手里剩下的半截断刀已刺入了他自己的心脏。

金震甲却是活著走的。

“你带来的礼物收下，你求我的事也可以做到。”史天王说“你的大哥金震天虽然是我的旧交，心里却一直看不起我，我也知道，这次你肯来求我，我高兴得很。”

他这么说，另外六位王也同样露出了愉快的表情。

闽南武林中家世最显赫的金家二公子居然也求他了，这好像是件让他觉得很有面子的事。

横行七海的史天王竟似对别人的家世很注重，这大概也就是他为什么一定要娶到位公主的原因。

胡开树立刻看出这一点。

他也是世家子，他的父亲和祖父都是江湖中的名侠，他自己的名气也不小。

“在下胡开树，先祖古月里先父胡星，久居幽州，这次特备了份重礼，专程来拜见史将军。

史天王居然笑了。

“我知道，你用不著把你的家谱背出来，你的事我全都知道。”这位史天

王虎踞在一张短塌上，“你带来的礼物我也已看到。”

“史将军是不是肯赏脸收下”

“我当然要收下。”史天王大笑“那么贵重的一份礼要是有人不收，那个人岂非该打屁股。”

胡开树也笑了史天王忽然又问他。

“你看见那条船没有?就是我们刚才坐来的那条船。”

“我看见了。”

“那是条好船。”史天王声音中充满了赞赏的欣慰，“我可以保证，那条船远比它外表看起来还要好得多艰但轻巧快速，而且可以经得起大风大浪，船上的水和粮食也很充足，我还可以派两个经验最丰富的好手给你。”

“给我?胡开树已经觉得有点奇怪了，“为什么要给我？”

“你想不想活著回幽州?”

“想。”

“那么你就只有坐那条船回去了。。

“大帅答应我的那件事？”

“什么事?我答应过你什么事?”

史天王沉下了脸，“我只不过答应你，给你一个面子，收下你那份礼而已。”

胡开树笑不出来了。

史天王却又大笑；“胡开树，你以为我是什么人?会替你做这种不仁不义出卖朋友的事?我要做这种事，也只有为了我自己，怎么会为了你这么样个卑鄙无耻的小人?”

虎踞在短塌上的史天王忽然猛虎般大喝“你还不快滚。”

胡开树是慢慢的退出去的。

因为他知道无论他多么快，也快不过史天王和白云生。

他从这间已经有了血腥味的大屋退入阳光下。阳光灿烂，海水湛蓝。

老太太和小媳妇仍在一针针一线线修补著她们丈夫兄弟子孙的破衣服和渔网，赤著脯的孩子们仍在她们的旁边的沙滩上玩著五颜六色的贝壳。

整理渔船的两个年轻人已经不知在什么时候溜到什么地方去干什么去了。

本屋里的史天王和一直守护在史天王身旁的白云生都依旧留在木屋里，并没有追赶阻拦他的意思。

胡开树的精神又振起。

——只要你能活著上得了那条船，你就能活著回去。

这件事并不难。

那条船依旧泊在浅滩上，距离他最多也只不过有二三十丈而已。

在这段距离中，已经没有什么人能阻拦他。这种机会他怎么会错过?

早潮已退去很久，海滩上的沙子已经被晒干了，用脚踩，已经很有力量。

胡开树的脚用力一蹬，左脚用脚跟，右脚用脚尖，两般力量一配合；身子已凌空掠起，以他的轻功，只要三五个起落，就到了那条船上了。

想不到就在他身子刚掠起来，忽然有一大片五颜六色的贝壳暴雨般打了过来。

贝壳是从那些赤著朋的小孩子手里打出来的 带起的急风破空声就好

像是从机簧弩匣中打出来的利箭一样。

胡开树的力还没有使尽，凌空翻腾，借力使力，又翻个身。

就在他翻身的时候，天色仿佛忽然暗了，仿佛忽然有一片乌云掩住了阳光。

天空澄蓝，一碧如洗，哪里有乌云？掩住他眼前阳光舱，只不过是一片渔网。

好大的一片渔网。

渔网是从那些老太太、小媳妇手里撒出来的，就好像真的是一大片乌云，胡开树前后左右的退路都已在这片乌云的笼罩下。

他已经完全没有闪避招架抵挡的力量。那条近在眼前的渔船已经变得远在天涯。

就在这时候，忽然有一道闪电飞来，刺穿了乌云，刺破了渔网。

天空澄蓝，一碧如洗怎么会有闪电，这道闪电只不过是一柄剑的剑光。

好亮的剑光。好快的剑。

剑是从司徒平手里刺出来的，一直都静静坐那里的司徒平。

他静坐的时候静如大地，他一出手，他的剑变得快如闪电。

谁也想不到他会忽然出手，胡开树也想不到。

渔网穿破，胡开树穿出，远在天涯的渔船又近在眼前。

可是司徒平也忽然出现在他眼前，一张白脸；一双冷眼，一柄利剑。

生死就在呼吸间，胡开树能对他说什么？最多也只不过能说一个字“谢。”

更让人想不到的是，他这个字居然说错了，因为就在他说出这个字的时候，以一双冷眼看著他的司徒平已一剑洞穿了他的心脏。

司徒平又坐下，安安静静的坐在他刚才坐过的那张椅子上，就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可惜谁也不能否认已经有事情发生过了，而且是件谁都无法了解也不能解释的事。

——他救了胡开树，为什么要将胡开树刺杀于剑下？

“司徒平。”

这位史天王一直像是木头人一样站在这间木屋最远的一个角落奥，从这个角落里，不但可以看到屋子里每一个人的每一个动作，也可以看到海洋。

“你就是后起这一代剑客中被人称为第一高手的司徒平？”

“不能算是第一，但也不能算是第二。”司徒平说：“第一与第二间的分别，也只不过在刹那间毫厘间而已。”

“说得好。”

“我说得不好，我说的是实话。”

“你是来投靠我的？”

“我投靠的不是你，是海。”

“海比我更冷酷无情。”

“我知道。”司徒平说“就因为我知道，所以我才这么做。”

“为什么？”

“因为海无情，海上的风云瞬息万变，就好像剑一样。”司徒平说：“只有在海上，我的剑法才能有精进。”

“你的想法不错，可是你刚才却错了。”

史天王淡淡地说：“一个人如果死了，他的剑法就再也无法精进。

“我知道。”

“在海上，违抗我的人就是死人。”

“我知道。”

“你也知道我要杀胡开树，为什么要救他？”

“他也学剑，我不能眼看他死于妇人孺子之手。”司徒平说“我杀他，只因为他已然必死，既然要死，就不如死在我的剑下。”

“你呢？”史天王问“如果你要死，你情愿死在谁手里？”

司徒平冷冷的看著他，看著他们，看了很久，忽然笑：“你不配问我这句话，你们都不配”

“为什么？”

“因为你们谁也不敢承认自己就是史天王。”

楚留香已经开始在替这个倔强而大胆的年轻人担心了。

他相信从来也没有人敢在史天王面前如此无礼，“在海上，违抗史天王的人就是死人。”这句话也一点不假。

想不到史天王却大笑“好，好小子，你真有种。我手下像你这么有种的人还真不多。”

史天王盯著司徒平“像这你样的人来投靠我，我若杀了你，我还算什么史天王，还有谁肯死心塌地的为我拼命？”

他居然放过了这个年轻人，居然收容了他。

楚留香心里忽然觉得有点怀疑了。

史天王究竟是不是传说中那么残酷凶暴的人？

这个世界上也 15c 根本没有人能真正了解他，就正如根本没有人能分辨谁有真正的史天王一样。

“楚香帅。”

史天王忽然用一种非常有礼的态度面对楚留香，措词也非常斯文优雅，就像是又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香帅之才，冠绝天下，香帅之名．天下皆闻．却不知香帅此来有何见教？”

“史将军说得实在太客气了。”楚留香苦笑：“我本来实在也该说些动听的话，只可惜我说不出。”

“为什么？”

“因为我的来意实在不太好。。

“哦？”

“我本来是要来杀你的。”楚留香叹了口气：“只可惜现在我又不能不改变主意。”

“为什么？”

因为我根本分不出我要杀的人是谁。史天王居然也叹了口气“我明白香帅的意思，这实在是件很让人头疼的事，我相信一定还有很多人也和香帅一样在为这件事头疼无比。”“史将军这么做，岂非就是要让别人头疼的？”

史天王又大笑道：“头疼事小，杀头事大，为了保全自己的脑袋，我也只好这么做了。”他问楚留香，“这一点不知道香帅是否也同意？”

“我同意。”楚留香说：“在你这种情况下，谁也不能说你做得不对。”

史天王目光炯炯“那么香帅现在准备怎么做呢？”

没有人知道楚留香现在应该怎么做，连楚留香自己都不知道。

他曾经有很多次被陷于困境中，每一次他都能设法脱身。

可是这一次不同。

这一次他是在一个四面环海的荒岛上，这一次他连他真正的对手是谁都不知道。

楚留香又开始在摸鼻子了。“我可以想法子先冲出去，也可以跟你们拼一拼。”他苦笑：“只可惜这些法子都不好。”

“香帅还有什么别的好主意？”

“没有了。”

史天王微笑“我倒有一个。”

“什么主意？”

“我们为什么不叫人去弄几十坛好酒来，先喝一个痛快再说？”

楚留香也笑了“听起来这主意倒实在不错。”

于是他们开始喝，不停的喝。

他们喝的真不少。

将醉未醉时，楚留香仿佛听见史天王在对他说“你一定要多喝一点，就当作是喝我的喜酒。”

就在这时候，他忽然发现黑竹干和薛穿心也混在这些人的里面。

他想去招呼他们，他们却好像已经不认得他。

一个他从未见过的小女孩子却在拉他的衣角，求他照顾她家一次生意。

“我们家不但有饭有面有酒，还有好大好大的筋蟹和活鱼。”

她生得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她的一双小手几乎把楚留香的衣服都扯破了，看起来她家确实很需要楚留香这么一个阔气的客人，楚留香只有被她拉走，拉到一个由普通渔家临时改成的小吃店里。

这家人，确实需要别人来照顾她们的生意。因为别的摊子上虽然生意兴隆，这一家却连一个客人也没有。

楚留香叹了口气，生意不好的店做出来的东西通常都不会太好吃的。

可惜他已经来了。

“你们这里有什么鱼？我要一条做汤，一条红烧，一条干煎下酒。”

小女孩子却在摇头，我们这里没鱼，也没有酒。”她吃吃的笑，——刚才我是骗你的。”

夕阳如火，海水如火，海水仿佛也被染成红色的，看起来就好像通红的葡萄酒。

楚留香已经醒了。醒来时虽然不在杨柳岸上，沙滩上的景色却更壮丽辽阔。

白云生不知道是在什么时候来的。

“你醒了？”

“一个人不管喝得多醉都会醒的。”楚留香说“我醉过，所以我会醒。”

“那么不醉的人呢？”白云生带著笑问：“没有醉过的人是不是就不会醒。”

“是的。”楚留香说得很认真，“这个世界上确实有很多事就是这样子的。”

白云生的态度也变得严肃：“是的；的确是这样子的。”

“史天王是不是已经走了？”楚留香忽然问“玉剑公主是不是已经被送到他那里去？”

“是的。”白云生说，“他们的婚礼也就在这两天了。”

楚留香遥望著远方逐渐暗淡的彩霞，过了很久，才慢慢的说：“我不能阻止玉剑公主，我也杀不了史天王，这一次，我是彻底失败了。”

他问白云生，“你知不知道这还是我第一次失败？”

“我可以想得到。”

楚留香又看了他很久忽然又笑了笑“那么我告诉你，一个人偶尔尝一尝失败的滋味，也没有什么不好。”

“我知道。”

“你真的知道？”

“没有败过的人，怎么会胜？”白云生说“这个世界上岂非有很多事都是这样的？”

船已备好。

“送君千里，终有一别，今日一别，后会无期。”白云生紧握楚留香的手，“你要多珍 玆”

楚留香微笑“你放心，我绝不会因为失败了一次就会伤心得去跳海的。”

渔船靠岸的地方，本来也是个贫穷的渔村，可是今日这里却显得比平时热闹得多，村户里摆满了卖小吃的摊子，每个摊子的生意都不错，吃东西的人虽然都作渔民打扮，可是楚留香一眼就看出其中至少有一大半不是靠捕渔为生的人。

这里无疑又有什么奇怪的事要发生了，可是楚留香现在已经全没心情管别人的闲事。

楚留香苦笑。

一个人倒霉的时候，真是什么样稀奇古怪的事都能遇得到。

小店后面一间房的垂窗里却有个人带著笑声说“这些日子来，你一定天天都在吃鱼，难道还没有吃腻？”

她问楚留香“你难道不想吃一点烧鸭火腿香菇□鸡？”

楚留香又怔住。

他听过这个人的声音。他听过她的声音后就从未忘记。

“杜先生，是你？”

简陋的小屋已被打扫得一尘不染，杜先生一向有洁癖。

木桌上仍然有一瓶开著八重瓣的白色山茶花，杜先生的风姿仍然那么优雅。

“香帅一定想不到我会在这里。”她的微笑如山茶，“可是我却一直希望香帅会来。”

“其实我也早该想到了，看见薛穿心的时候我就该想到了。”

林子里那些陌生人，当然也都是她带来的，为了做这些人的生意，村子才会热闹起来。

“可是杜先生到这里来干什么呢？”

“我们在等消息。”

“什么消息？”

杜先生闪避了这个问题，却叹了口气：“只可惜胡铁花已经走了，也不知是急著要去喝酒，还是急著要去找你，刚把公主送上船，就已人影不见。”

公主已上船，现在也许已经在史天王怀抱里——是哪一个史天王呢？

楚留香不愿再提这些事，他的心在刺痛，唯一让他觉得有一点安慰的是——

“江湖人的传说，有些并不是真的，史天王并不是传说中那么粗暴凶恶残忍的人。”

“哦？”

“这是我自己亲眼所见，我不能不告诉你。”

杜先生淡淡的笑了笑。“可是你有没有想到过，这也许只不过是他故意装出来给你看的？”她的声音更冷淡，“他明明可以杀你，却放你回来，也许只不过就因为要你在江湖人面前替他说这些话。”

她又问“江湖中还有谁的朋友比楚香帅更多？还有谁说的话出楚香帅更可信？”

杜先生冷笑“史天王能找到楚香帅这么样一个人为他宣扬名声，实在是他的运气。”

楚留香的心开始往下沉，外面的村子里却响起了一声欢呼，就像是浪潮一样，从海岸那边传过来。

杜先生的眼睛里也发出了光。

那个楚楚动人的小女孩子已经飞鸟般的闯了进来，喘著气说，“消息已经来了，公主已经得手，已经在前天夜里割下了史天王的首级！”

就在这一瞬间，所有的一切事都忽然像烟花般在楚留香心里爆开。

——谁能刺杀史天王？谁能分辨出谁是真的史天王？

只有他的妻子。

没有一个男人会在自己洞房花烛夜的时候让别的男人代替他的。

这就是玉剑公主为什么一定要嫁给史天王的真正目的。

所以她才会在临走前夕，将她自己献给了她真正喜爱的人。

那湖畔的小屋，那湖上的月色，那一夕永远难忘怀的缠绵，那个忍住了满心哀痛去为别人牺牲了自己的人，那一弯血红的新月，如今都已流星般消逝。

楚留香的心也像是烟花般爆开了，杜先生却用力握住了他的手。

“我们成功了，我们终于成功了，我们大家付出的代价都没有白费。”她紧握著楚留香，“我知道你本来一定以为这次你已彻底失败，可是这一次你也没有败，败的是史天王。”

楚留香冷冷的看著她，冷冷、冷冷的看了她很久，才用一种几乎已经完全没有情感的声音说：“是的。”

